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20 屆第 18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輔仁大學于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鍾安住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黃敏正　林恒毅
馬漢光　鄒國英　羅麥瑞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吳韻樂
林思伶

請假：浦英雄 劉志明 聶達安 柏殿宏 董澤龍　陳美惠

列席：董 事 會：吳　習 邱淑芬
輔仁大學：藍易振 林之鼎 王英洲 汪文麟　賴振南 謝邦昌
文上賢 黃瑞仁 魏中仁 趙曉英
輔大聖心高中：孔令堅

紀錄：邱百俐 黃蘭麗

壹、主席宣佈開會：**全體董事 21 人，請假 6 人，實到 15 人，已足法定人數。**

貳、祈禱

參、主席致詞：

感謝讚美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感謝祢在我們人生不同階段所賜予的陪伴，並在生命中讓我們遇到眾多良師、恩人，引導我們走在正確的道路上。即使面對艱難、挫折，祢與我們同在，幫助我們度過重重難關。此刻，我們因祢的名齊聚一堂，請祢派遣聖神光照我們，彼此坦誠，謙虛交換意見。對於不足之處，願我們彼此包容接納。輔仁大學即將邁向創校 100 週年，祈求輔仁大學主保無染原罪聖母的轉禱，使我們始終走在天主的道路上。阿們！

肆、指導人員致詞：**無。**

伍、確認上（第 20 屆第 17）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提案討論：

附設醫院

案由 1：提請審議「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薪資管理辦法」修訂案。

決　議：請假 6 人，離席 1 人，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4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逐年提供薪資管理檢討報告，併同人力進用規劃提報每年 7 月份董事大會。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12 學年度決算案。

決　議：請假 6 人，出席董事 15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2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與輔仁大學連通天橋帳務處理說明隨案存查。

案由 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12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請假 6 人，出席董事 15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 112 學年度決算案。

決　議：請假 6 人，出席董事 15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請假 6 人，出席董事 15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修正本校『學生助學金標準表（七）及加班費（八）』案。

決　議：請假 6 人，出席董事 15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同意照案通過，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調整案。

決　議：請假 6 人，出席董事 15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本校《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案。

決　議：請假 6 人，出席董事 15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8～9，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10～17。

案由 6：提請審議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 9.0》修正案。

決　議：請假 6 人，出席董事 15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7：提請同意銷毀本校已屆滿保存年限之會計憑證案。

決　議：請假 6 人，出席董事 15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 1：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決算案。

決　議：請假 6 人，出席董事 15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全校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請假 6 人，出席董事 15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附設國小部一年級新生招生人數調整案。

決　議：請假 6 人，出席董事 15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112 學年度決算案。

決　議：請假 6 人，出席董事 15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12 學年度合併決算案。

決　議：請假 6 人，出席董事 15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本法人 112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請假 6 人，出席董事 15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孔令堅校長續任案。

決　議：略，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公布之。

柒、報告事項：

附設醫院

一、綜合報告：

事項：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營運工作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

（一）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報告事項：

事項 1：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非醫師人員績效獎金實施辦法修正」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同意備查。

二、爾後每年提供績效獎金檢討報告，提報7月份董事大會。

事項 2：檢驗醫學科實驗室後續建置評估報告案。

輔仁大學

一、校務報告：

（一）綜合報告

事項 1：永琦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明終止與本校「吉林路建物危老合建都更案」合作報告案。

事項 2：輔仁大學綜合運動場館興建進程與經費變更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

事項 1：本校人事聘任執行狀況報告案。

事項 2：本校投資案進度報告案。

主席裁示：爾後除每月投資月報表外，另提送每季季報表備查。

事項 3：本校哲學系、宗教學系、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及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等特色系所發展報告案。

事項 4：本校「三創辦單位財務整合後之使命與角色」修訂報告案。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三、董事會議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及追蹤執行狀況：

（一）綜合報告：

事項：輔仁大學 100 週年校慶活動規劃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

事項 1：進修部及推廣教育中心未達預算結餘目標優化精進方案。

事項 2：台灣天主教大學聯盟設立可行性報告案。

事項 3：輔仁大學整體生態校園規劃報告案。

主席裁示：三重客運站地業已返還，請儘速辦理地目變更。

輔大聖心高中

一、綜合報告：輔大聖心高中校務工作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董事會

一、報告事項：

事項 1：輔仁大學校務評鑑—董事代表參與報告案。

主席裁示：校務評鑑之董事代表為劉振忠董事長、黃敏正董事、劉錦萍董事、柏殿宏董事、蘇耀文董事、馬漢光董事及吳韻樂董事等 7 名。

若有未能出席之情事，內部協調出席者。

事項 2：輔仁大學使命單位現況報告案。

主席裁示：明（114）年初董事會共融，委由楊百川董事、詹德隆董事、林思伶董事及郭維夏董事籌劃。

二、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三、會務報告：

（一）教育部 113.9.19 臺教高（三）字第 1130093947 號函核定本法人陳其妙監察人，任期自 113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18 日止。

（二）教育部 113.9.30.臺教會（二）字第 1130075003 號函原則同意備查本法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13 學年度預算。

他項報告

事項：輔大診所112學年度決算報告案。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下次開會時間：

2025 年 02 月 13 日（星期四）14 時至 18 時。

2025 年 03 月 13 日（星期四）09 時至 18 時。

2025 年 07 月 17 日（星期四）09 時至 18 時。

202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09 時至 18 時。

拾、散會：**15 時 10 分。**

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控制作業，各單位應本於其業務職掌，**每學期**檢討及增修。若控制作業涉及跨單位之業務事項，相關權責單位應循溝通機制協調討論之。 前項控制作業之新增與修訂，應經權責單位之主管及內控小組召集人(一級主管)核定後，向稽核室內控作業組提出。 前二項之控制作業，由本校內部控制委員會負責審議，並由稽核室內控作業組整備及推動。 經本校內部控制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控制作業，由稽核室內控作業組彙 整並製作內部控制制度年度修訂彙總表，併同修訂後之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提報行政會議與董事會。	第十條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控制作業，各單位應本於其業務職掌，**適時**檢討及增修。若控制作業涉及跨單位之業務事項，相關權責單位應循溝通機制協調討論之。 前項控制作業之新增與修訂，應經權責單位之主管及內控小組召集人(一級主管)核定後，向稽核室內控作業組提出。 前二項之控制作業，由本校內部控制委員會負責審議，並由稽核室內控作業組整備及推動。 經本校內部控制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控制作業，由稽核室內控作業組彙 整並製作內部控制制度年度修訂彙總表，併同修訂後之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提報行政會議與董事會。	依據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22 條規定，本校應定期檢討及修正。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有關法令及本校其他規定辦理。		新增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u>二十一</u>條 本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經行政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u>二十</u>條 本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經行政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號更改。

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103.12.11 行政會議訂定、104.02.02 校長核定
105.12.15 行政會議修正、106.01.18 校長核定
106.03.09、106.06.15 行政會議修正、106.07.13 董事會通過
107.10.04 行政會議修正、107.11.15 董事會通過
110.03.11 行政會議修正、110.07.08 董事會通過
113.07.02 行政會議修正、113.10.24 董事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訂定之。

本校附設醫院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由本校附設醫院另定之。

第二條 本校對學校人事、財務、營運等事項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如下：

一、提升營運效能。

二、保障資產安全。

三、提供正確資訊。

四、遵循法令規定。

凡有關本校各職能業務事項及作業均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第三條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下列組成要素：

一、控制環境：本校設計及執行本制度之基礎，包括組織文化、誠信與道德價 值、組織結構、權責分派、人力資源政策、績效衡量及獎懲等。

二、風險評估：本校主管階層應先確立各項目標，並與不同層級單位相連結，同時需考慮目標之適合性，並考量內外環境改變之 影響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透過適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進行風險辨識、分析及評估，以協助本校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三、控制作業：本校依風險評估結果，採用適當政策及程序之行動，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控制作業之執行，包括本校所有層級、業務流程內各個階段與範圍之監督及管理。

四、資訊及溝通：本校蒐集、產生及使用與校務規劃、執行及監督有關之內外部資訊，以支持內部控制其他組成要素之持續運作，確保資訊之有效溝通，並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

五、監督作業：本校進行下列監督作業，以確定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時性及確實性：

(一)例行監督：主管階層本於職責，就分層負責與授權之業務，執行持續性之常態督導。

(二)自行評估：由各權責單位依其職責分工，評估本項各款組成要素運作之有效程度。

(三)稽核評估：由本校內部稽核人員以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檢核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時，應向適當層級之主管階層、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本校於設計、執行或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時，應綜合考量前項各款之要素，並得依實際需要自行調整必要之項目。

第二章 控制環境

第四條 本校組織編制內行政單位、一級學術單位、試行單位及附屬機構、相關事業（以下簡稱各單位）之主管或負責人，對所屬單位負有管理、風險承擔及內部控制之責任。

為落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應由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召集成立內部控制小組，其成員應含單位內部相關主管及內控人員；各單位並應指定一名內控人員為種子內控人員。

各單位內部控制小組，負責下列事項：

一、訂定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風險評估及法規修正狀況，隨時檢討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

三、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資訊之公開與溝通。

四、單位內部監督之落實。

五、內部稽核之配合與缺失之改善。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作業程序，另定之。

第五條 本校為建立與推動內部控制制度，由校長召集本校編制內行政單位、一級學術單位、試行單位及附屬機構、相關事業之主管或負責人，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內控委員會)。內控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內控委員會負責審議下列事項：

一、審議並推動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二、審視內部控制各項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並確保其合宜性。

三、檢討並強化內部控制作業。

四、檢討各單位研訂之內部控制點。

五、提供內部控制制度重要政策規劃建議。

六、其他與本校內部控制有關事項。

第六條 本校為提升各單位主管對於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瞭解與凝聚共識，由校長定期召集各單位主管舉辦全校主管共識營。

本校為落實與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由行政副校長召開內部控制工作會議（以下簡稱工作會議)，除各單位種子內控人員以及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稽核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必要時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出席。

本校為強化全體人員對內部控制之認知與瞭解，由稽核室內控作業組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座談會，各單位內控人員均應出席。

本校得敦請 5 至 7 名具會計、管理、法律專業，或有學校內部稽核、內部控制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內部控制諮詢委

員，聘期一年，期滿得連續聘任之，並得列席內控委員會及工作會議，提供諮詢及建議。

第三章 風險評估

第七條 內控委員會應就學校人事、財務及營運事項，建立風險評估機制，作為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指導方針。

第八條 各單位之內部控制小組，應評估個別業務之風險，作為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檢討依據。

各單位應依風險辨識、風險分析以及風險評量之步驟，判斷風險等級。各單位應考量風險評估結果及風險容忍度，就不可容忍風險項目，研議及採取適當回應措施以降低該風險。

第九條 稽核室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時，應依受稽單位業務風險狀況，規劃稽核順序與主要稽核項目。

第四章 控制作業

第十條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控制作業，各單位應本於其業務職掌，每學期檢討及增修。若控制作業涉及跨單位之業務事項，相關權責單位應循溝通機制協調討論之。

前項控制作業之新增與修訂，應經權責單位之主管及內控小組召集人(一級主管)核定後，向稽核室內控作業組提出。

前二項之控制作業，由本校內部控制委員會負責審議，並由稽核室內控作業組整備及推動。

經本校內部控制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控制作業，由稽核室內控作業組彙 整並製作內部控制制度年度修訂彙總表，併同修訂後之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提報行政會議與董事會。

第十一條 本校應就教職員工人事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聘僱、敘薪、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

二、出勤、差假、訓練、進修、研究、考核及獎懲。

第十二條 本校應就財務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

二、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動產之購置及附屬機構之設立、相關事業之辦理。

三、募款、收受捐贈、借款之決策、執行及記錄。

四、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

五、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

六、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

七、代收款項與其他收支之審核、收支、管理及記錄。

八、預算與決算之編製及管理，財務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

九、印鑑使用之管理。

十、財產之管理。

第十三條 本校應就營運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教學。

二、學生。

三、總務。

四、研究發展。

五、產學合作。

六、國際交流及合作。

七、資訊處理。

八、其他學校營運事項。

第十四條 本校應就關係人交易，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

前項關係人交易，指學校法人或學校與下列自然人或法人間之買賣、租賃、資金借入行為：

一、董事、監察人或校長。

二、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配偶。

三、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四、由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所擔任董（理）事長之法人。

五、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與學校法人董事有二分之一以上相同之法人。

第十五條 本校得根據其功能、屬性、發展目標及特性，訂定下列縱向及橫向連結之循環控制作業：

一、招生循環：如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分析、試務與宣導等之政策及程序。

二、入學至畢業循環：如註冊、學籍及成績管理、獎懲、獎助學金、休退學、畢業等之政策及程序。

三、教學作業循環：如修業規定、排課、開課、選課、實習、學分抵免、學業輔導、成績管理、評量檢測與分析等之政策及程序。

四、學生輔導循環：如學生之課外活動、學習輔導、生活輔導、住宿管理、健康輔導、職涯輔導與申訴處理等之政策及程序。

五、人事管理循環：如教職員工之招聘僱、報到、敘薪、待遇、 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職務輪調、出勤、差假、訓練、進修、考核、獎懲、薪資計算、支付與調薪等之政策及程序。

六、採購及付款循環：如請購、招標、比議價、訂購、預支、交貨、驗收、付款與財產保管等之政策及程序。

七、不動產、建築物及設備循環：

1.建築物及設備循環：如建築物及設備之發包、營建管理、取得、財產登錄、盤點、使用維護與報廢處分等之政策及程序。

2.不動產管理及處分循環：如購置、租用、出租、報廢、抵押及設定負擔、財產登錄、盤點、使用維護等之政策及程序。

八、融資循環：如借款、還款等資金融通事項之授權、執行與記錄等之政策及程序。

九、投資循環：如投資有價證券或金融商品、附屬機構、衍生企業及其他投資決策之授權、執行與記錄等之政策及程序。

十、資訊管理循環：如資訊取得、資料輸入、資料存取、檔案管理、個人資料保護、資通安全、資安檢查等之政策及程序。

十一、研究發展循環：如學術研究獎補助、學術活動補助、校務發展、校務評鑑、產學合作等之政策與程序。

十二、環境衛生與校園安全管理循環：如校園環境安全、校園環境清潔、特殊作業場所或實驗室預防及處理、廢棄物清理、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管理之政策及程序。

十三、使命特色發展循環：如社區及偏鄉推廣、服務學習、教職員工身心靈關懷、天主教學術研究等之政策與程序。

本校得依實際運作需要，自行調整必要之循環控制作業。

第五章 資訊與溝通

第十六條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相關規定及資訊，由稽核室分別於學校及稽核室網頁上公開，並建立校內、校外溝通機制。

第十七條 各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由各單位於網頁上公開；各單位並應建立校內、校外溝通機制。

各單位內部控制事項發生高風險事件或有疑似違反規定之缺失時，除應簽報長官及相關權責單位以利進行改正外，必要時應循校內溝通機制協助稽核室適時取得資訊，以利進行風險評估。

前項情形，得依輔仁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進行臨時性稽核。

第六章 監督作業

第十八條 本校應實施內部稽核，協助董事會、校長檢核本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本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本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本校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另定之。

本校內部稽核由稽核室內稽作業組辦理。

第十九條 政府機關依法對本校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監督者，其所提缺失及改善意見，本校應配合辦理。

稽核室所提內部控制之缺失及改善意見，相關權責單位應配合辦理。本校內控委員會對於各單位內部控制之缺失與改善意見，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及會計室， 依相關規定辦理或審核人事、採購、財務等事項；本於職權所提之缺失及改善意見，相關權責單位應配合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有關法令及本校其他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經行政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20 屆第 17 次會議
紀　　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輔仁大學于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董事長

出席：劉振忠 鍾安住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浦英雄 黃敏正
林恒毅 馬漢光 鄒國英 聶達安 羅麥瑞 柏殿宏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董澤龍 吳韻樂 陳美惠 林思伶

請假：劉志明

列席：郭維夏　劉錦萍

紀錄：邱百俐　黃蘭麗

壹、主席宣佈開會：**全體董事 21 人，請假 1 人，實到 20 人，已足法定人數。**

貳、祈禱。

參、主席致詞：

慈愛的天父，我們感謝並讚美祢。本法人監督所設學校、附設醫院持續穩健發展。隨著輔仁大學即將迎來百年校慶，各項慶祝活動如火如荼籌備中，其中百人百萬的募款活動已正式展開，為學校發展所需經費提供支持。同時，我們也特別感謝陪伴我們近 20 年的劉志明董事及羅麥瑞董事，尤其劉董事近日身體不適，我們誠心為他康復所需的恩寵祈禱。最後，懇請天主光照我們，順利完成今日重要的議案。

肆、確認上（第 20 屆第 16）次會議紀錄：**確認。**

伍、提案討論：

案由：提請改選本法人監察人案。

決議：略。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之。

陸、會務報告：

一、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0076534 號函同意本法人函報輔仁大學賸餘款投資額度上限提升至新臺幣 12 億元。

二、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0083291 號函核定本法人第 21 屆董事為劉振忠、鍾安住、黃兆明、李克勉、蘇耀文、浦英雄、黃敏正、林恒毅、馬漢光、鄒國英、聶達安、郭維夏、劉錦萍、董澤龍、詹德隆、楊百川、葉紫華、吳韻樂、陳美惠、林思伶、柏殿宏等 21 人。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下次開會時間：

202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09 時至 18 時。

玖、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20 屆第 16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輔仁大學于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鍾安住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浦英雄　黃敏正
劉志明　林恒毅　鄒國英　羅麥瑞　柏殿宏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董澤龍　吳韻樂　林思伶

請假：馬漢光　聶達安　陳美惠

列席：教廷駐華代辦：馬德範
董 事 會：吳　習 邱淑芬
輔仁大學：藍易振 林之鼎 王英洲 汪文麟　賴振南 謝邦昌
文上賢 黃瑞仁 魏中仁
輔大聖心高中：孔令堅

紀錄：邱百俐　黃蘭麗

壹、主席宣佈開會：**全體董事 21 人，請假 3 人，晚到 3 人，實到 15 人，已足法定人數。**

貳、祈禱。

參、主席致詞：

慈愛的天主，我們感謝讚美祢，因著祢的恩寵，我們能迎接這新的一天。今天董事、監察人、學校行政團隊聚集在此，召開此次董事大會。我們相信祢必會降福，我們將議題完全交託在祢的手中，求祢派遣聖神光照，賜予我們智慧，使我們能做出正確的決定。最後，我們以天主經開始今天的會議。

肆、教廷駐華代辦馬德範蒙席（Monsignor Stefano Mazzotti）致詞：

本人謹以教宗代表參加貴會董事會議，並分享近期教廷的重要文件《無限尊嚴》(Dignitas Infinita)。該文件強調人性尊嚴應被尊重與保護，其中列舉了戰爭、貧困、移民暴力、墮胎、代孕及安樂死等威脅人類尊嚴的議題。

在醫療領域，疾病、痛苦和死亡顯示深刻人性，是傳遞基督價值觀的關鍵時刻。建議可將《無限尊嚴》作為醫護人員培訓的重要參考資料，以協助醫護人員理解人性尊嚴，在個人面對道德問題時，能做出符合原則且適應具體情況的決定。

最後，輔仁大學百年校慶屆至，輔仁大學的特殊地位在近代天主教華人世界歷史中具有重要意義。感謝天主教學術研究院近期就教廷首任駐華公使黎培理（Antonio Riberi）時期的史料進行專題研究。本人相當肯定輔仁大學有能力和責任，在天主教與中國文化的關係上做出貢獻。同時我也向新任汪文麟使命副校長致意，並感謝前任使命副校長林瑞德神父及林之鼎神父，教廷將全力支持使命福傳工作。謹祝會議圓滿順利。

伍、確認上（第 20 屆第 15）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提案討論：

附設醫院

案由 1：提請審議 112 學年度資訊室資料庫分流及提升效能專案預算變更案。

決　議：請假 3 人，晚到 3 人，出席董事 15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校附設醫院 14B 預算變更案。

決　議：請假 3 人，晚到 3 人，出席董事 15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本校附設醫院 113 學年度預算案(併同人力進用規劃)。

決　議：請假 3 人，晚到 2 人，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同意本校附設醫院 113 學年度會計室主任聘任案。

決　議：請假 3 人，晚到 2 人，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本校附設醫院聘任趙曉英女士擔任附設醫院會計室主任。

案由 5：提請審議本校附設醫院「採購辦法」和「採購委員會設置辦法」案。

決　議：請假 3 人，晚到 2 人，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修正通過採購辦法；照案通過採購委員會設置辦法。

案由 6：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決　議：請假 3 人，晚到 2 人，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31～56。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追認本校 113 學年度學雜費不調整案。

決　議：請假 3 人，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追認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調整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案。

決　議：請假 3 人，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

附帶決議：本案之教育部獎補助款應優先用於兼任教師薪資調整之差額。

案由 3：提請審議「113 學年度教職員工待遇標準表」案。

決　議：請假 3 人，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預算案。

決　議：請假 3 人，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推廣教育中心及進修部未達預算結餘目標，請提交優化改進方案送 113 年 10 月董事會議。

案由 5：提請同意增額提撥新台幣 6 億元進行投資，本校投資總額將為新台幣 12 億元案。

決議摘要：輔仁大學可投資額度上限為新台幣 30 億 9,276 萬 1,428 元，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依董事會章程及相關法令，增額提撥新台幣 6 億元進行投資，本校投資總額將為新台幣 12 億元。

附帶決議：每月提交投資月報表送董事會，並於每次董事會議提報投資績效報告。

案由 6：提請審議 113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增設申請案。

決　議：請假 3 人，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7：提請同意本校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稽核室主任之聘任案。

決　議：請假 3 人，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以下輔仁大學人事聘任：
新聘楊志顯教授為人事室主任；
續聘邱淑芬專員為會計主任；
新聘高銘淞教授為稽核室主任。

案由 8：提請審議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　議：請假 3 人，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57～58，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169～183。

案由 9：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預算執行辦法修正案。

決　議：請假 3 人，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74，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75～77。

案由 10：提請同意授權輔仁大學校長全權處理輔仁大學貸款相關事宜案。

決　議：請假 3 人，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授權輔仁大學藍易振校長全權處理輔仁大學貸款相關事宜。

案由 11：提請審議本校「輔仁新創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單一法人股東代表指派名單案。

決　議：請假 3 人，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12：提請同意本校已屆滿保存年限之 102 學年度會計憑證辦理銷毀作業案。

決　議：請假 3 人，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 1：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各學部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決　議：請假 3 人，離席董事 1 人，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 113 學年度「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敘薪辦法」修正案。

決　議：請假 3 人，離席董事 1 人，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 113 學年度「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待遇支給要點」案。

決　議：請假 3 人，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修正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增訂「基隆市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幼兒園英文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案。

決　議：請假 3 人，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成績考核」修正為「績效考核」後，修正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新建美語中心」案。

決　議：請假 3 人，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如下：

一、通過 113 學年度預算編列新建美語中心初步規劃費用 200 萬元（含設計費及地質鑽探費用）。

二、新美語中心興建計畫為重大工程，影響校務發展甚鉅，應與校內教、職員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併同計劃書、校內層級會議紀錄及財務規劃等，送 113 年 10 月董事大會。

案由 6：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預算案(含附設小學及幼兒園)。

決　議：請假 3 人，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

案由 1：提請改選本法人下（第 21）屆董事案。

決　議：略。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之。

案由 2：提請成立監察人提名委員會案。

決　議：請假 3 人，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委請鍾安住董事、柏殿宏董事、葉紫華董事組成監察人提名委員會。

案由 3：提請審議本法人業務辦理人員支給標準案。

決　議：請假 3 人，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法人 113 學年度預算案。

決　議：請假 3 人，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本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13 學年度合併預算案。

決　議：請假 3 人，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6：提請審議本法人會計長聘任案。

決　議：請假 3 人，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本法人聘任輔仁大學邱淑芬會計主任兼任本法人會計長。

案由 7：提請審議本法人稽核人員、董事會秘書聘任案。

決　議：請假 3 人，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以下本法人人事聘任：
續聘輔仁大學陳怡璇書記兼任稽核人員；
續聘輔仁大學邱百俐專員兼任董事會秘書

案由 8：提請審議本法人輔仁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案。

決　議：請假 3 人，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78～84，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85～88。

案由 9：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修正案。

決　議：請假 3 人，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10：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113 學年度內部稽核實施計畫」案。

決　議：請假 3 人，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柒、報告事項：

附設醫院

一、綜合報告：

事項：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院務工作報告案（含募款進度、113 學年度業務展望）。

二、書面報告：

（一）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報告事項：

事項 1：本校附設醫院 113 學年度稽核室主任聘任報告案。

說　明：附設醫院聘任葉玫佩女士擔任附設醫院稽核室主任。

事項 2：本校附設醫院採購作業執行細則修正報告案。

事項 3：本校附設醫院「非醫師人員績效獎金實施辦法」報告案。

主席裁示：本辦法予以備查，惟尚需通盤檢討，俟辦法修正後併同薪資管理辦法，提報 10 月份董事會。

輔仁大學

一、校務專題報告：輔仁大學百年校慶

二、校務報告：

（一）綜合報告

事項 1：本校使命副校長聘任報告案。

主席裁示：輔仁大學聘任汪文麟副教授擔任使命副校長，予以備查。

事項 2：塭仔圳醫院規劃報告案。

事項 3：本校土地列入新北市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第一區)分配情形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

事項 1：113 學年度使命特色發展經費補助報告案。

事項 2：本校校內餐廳等委外經營承包廠商租賃報告案。

三、董事會議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四、輔大診所

事項 1：輔大診所 113 學年度預算報告案。

事項 2：輔大診所管理辦法修正報告案。

輔大聖心高中

一、綜合報告：輔大聖心高中校務工作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董事會

一、綜合報告：

事項 1：台灣天主教大學聯盟設立可行性報告案。

主席裁示：請校長組成任務小組，以一年為限，與靜宜大學及文藻外語大學共同研擬可行性方案提報董事會議，其間可視情況適時提報進度報告。

事項 2：使命相關人才培育(含神父與會士及使命人員)專題討論小組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

（一）董事會上（第 20 屆第 15）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報告事項：

事項 1：本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報告案。

事項 2：本法人內部稽核過程報告案。

三、會務報告：

(一)本法人董事會與學校經營團隊交流會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在德芳外語大學舉行，董事會聽取校長治校理念，並監督校長行政團隊推動之策略及進度規劃。

(二)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0463 號函請於 113 年進行董事改選之私立大學校院董事會，於董事改選時，適度增加董、監事女性數量比例，以獲得更多私校獎補助核配經費。

（三）本法人柏殿宏董事及羅麥瑞董事於今（113 年）年 7、8 月暑假期間，至國外協助輔仁大學推展國際交流、境外招生或其他相關事務，相關費用依有關規定核銷。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下次開會時間：

2024 年 09 月 05 日（星期四）10 時至 14 時。

202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09 時至 18 時。

2025 年 03 月 13 日（星期四）09 時至 18 時。

2025 年 07 月 17 日（星期四）09 時至 18 時。

202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09 時至 18 時。

拾、散會：**16 時。**

參、 人事事項 （提案單位：人資室、企劃室）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頁數
1	一、招募聘任作業 參閱附件 1 P.10~P.16	5.9 醫師聘任作業 5.9.4 住院醫師(含不分科)：由教學部依「不分科住院醫師選聘管理作業要點」、「住院醫師選聘管理作業要點」、「牙科部住院醫師暨 PGY 選聘管理作業要點」辦理遴選作業，其聘任條件、資格應依「員工遴用遷調及工作職責辦法」辦理。 （略）	5.9 醫師聘任作業 5.9.4 住院醫師：~~住院醫師應依據衛福部核定之容額聘用，不須填寫「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人力需求單」~~，其聘任條件、資格應依「員工遴用遷調及工作職責辦法」辦理，~~且面試及聘任程序應比照專任醫師辦理。~~ （略）	**人資室**依據： 113 年 5 月「附設醫院醫務暨行政會議通過相關辦法」修改內容。	內容修改 P.10 流程圖修改 P.15
		5.14.1 專任醫師：「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主治醫師服務契約書」或「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 （略）	5.14.1 專任醫師：「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主治醫師服務契約書」。 （略）	**人資室**依執行現況新增內容。	內容修改 P.12 流程圖修改 P.16
		7.21 FF-0140-00018(P)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 （略）	7.21 本次新增表單 （略）	依據上述內容，新增表單。	內容修改 P.13 流程圖無更動
		8.10 不分科住院醫師選聘管理作業要點 8.11 住院醫師選聘管理作業要點 8.12 牙科部住院醫師暨 PGY 選聘管理作業要點	8.10~8.12 本次新增要點	依據上述內容，新增要點。	內容修改 P.13 流程圖無更動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頁數
2	五、薪資管理作業 參閱附件 1 P.31~P.32	5.1 敘薪 5.1.3 住院醫師：由「不分科住院醫師選聘小組」、「住院醫師選聘小組」、「牙科部住院醫師暨 PGY 選聘小組」議定。 （略） 5.3 薪資計算作業 5.3.2 住院醫師：依照「不分科住院醫師選聘小組」、「住院醫師選聘小組」、「牙科部住院醫師暨 PGY 選聘小組」議定之薪資標準計發。	5.1 敘薪 5.1.3 住院醫師：~~應以院長核定之住院醫師給薪辦法文件予以敘薪。~~ （略） 5.3 薪資計算作業 5.3.2 住院醫師：~~應以院長核定之住院醫師給薪辦法文件計算薪資。~~	**人資室**依據： 113 年 5 月 「附設醫院醫務暨行政會議通過相關辦法」修改內容。 **人資室**依據： 113 年 5 月 「附設醫院醫務暨行政會議通過相關辦法」修改內容。	內容修改 P.31 流程圖無更動 內容修改 P.32 流程圖無更動
3	七、獎勵金作業管理委員會作業 參閱附件 1 P.40 ~P.43	2.1 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專案獎勵，涉及重新分配之獎勵金項目。 （略） 3.3 屬 2.2 範圍之獎勵者，由院長視性質指派權責單位辦理，提報本委員會審議。 （略） 5.4 如屬政府機關要求之急件，經本委員會主席同意後，得由權責單位先行進行獎勵金分配試算後，經簽呈核定後執行請款撥款作業，並於下次會議召開時提請同意備查。	2.1 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 19）~~醫療機構獎勵，涉及重新分配之獎勵金項目。 （略） 3.3 ~~醫務部：~~屬 2.2 範圍之獎勵者，由~~醫務部協助進行試算建議~~，提報本委員會審議。 （略） 5.4 本次新增項次	**企劃室**依據： 113 年 3 月通過之「獎勵金作業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V3，P.1 」修改。 **企劃室**依執行現況調整內容。 **企劃室**依執行現況新增內容 5.4。	內容修改 P.40 流程圖無更動 內容修改 P.40 流程圖無更動 內容修改 P.41 流程圖無更動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頁數
		5.5 本委員會應製作會議記錄，並經主席核定後據以執行。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以書面方式提報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	5.4 ~~各項獎勵金之分配原則、公告內容、會議記錄應於會議現場確認，會務單位續呈會議記錄經主席核定後據以執行。~~	**企劃室**依據： 113 年 3 月通過之「獎勵金作業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V3，P.2 第六條」修改。	內容修改 P.41 流程圖修改 P.43
		5.6 議事規則 5.6.1 本委員會進行各議案之審查時，提案單位一級主管需與會列席說明單位內重分配之原則，必要時提案單位得向本委員會提出增加列席單位之需求。 5.6.2 如必要時，本委員會討論過程得請提案單位代表迴避，經本委員會決議後，與提案單位一級主管現場確認會議決議。 5.7 利益迴避之原則 5.7.1 如各職類代表之委員為提案單位時，審議該項提案時，該委員需依 5.6.2 進行迴避且不具投票資格。 5.7.2 基層主管、二級主管、一級主管及副院長、院長於各類獎勵分配時，獎勵計算原則符合該項獎勵經本委員會決議之核發原則者，依該次獎勵原則逕行分配核發。若擬提報優於該項獎勵核發原則者，基層與二級主管獎勵應由單位一級主管	5.~~5~~ 議事規則 5.~~5~~.1 本委員會進行各議案之審查時，提案單位一級主管需與會列席說明單位內重分配之原則，必要時提案單位得向本委員會提出增加列席單位之需求。 5.~~5~~.2 如必要時，本委員會討論過程得請提案單位代表迴避，經本委員會決議後，與提案單位一級主管現場確認會議決議。 5.~~6~~ 利益迴避之原則 5.~~6~~.1 如各職類代表之委員為提案單位時，審議該項提案時，該委員需依 5.5.2 進行迴避且不具投票資格。 5.~~6~~.2 基層主管、二級主管、一級主管及副院長、院長於各類獎勵分配時，獎勵計算原則符合該項獎勵經本委員會決議之核發原則者，依該次獎勵原則逕行分配核發。若擬提報優於該項獎勵核發原則者，基層與二級主管獎勵應由單位一	依上述新增，同步修改小節編號 5.6~5.9。 依上述新增，同步修改引用小節編號 5.6.2。	內容修改 P.41~42 流程圖無更動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頁數
		提報本委員會審議，一級主管獎勵應由業管副院長提報本委員會審議，副院長獎勵由院長核定，院長之獎勵另行提報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 5.8 意見反映處理 5.8.1 各單位主管應善盡獎勵金分配說明之責，如單位基層或二級主管有疑義，應先向單位一級主管反映，由單位一級主管進行說明；如單位一級主管有疑義，應向業管副院長提出。 5.8.2 如業管副院長同意該單位之意見，由提案單位填具「獎勵金作業管理委員會提案單」及檢附提案資料，依程序經業管副院長簽核，呈本委員會主席核定後，交由會務單位列入議程。 5.9 各單位依據核定之分配原則進行獎勵金造冊與核發作業，並於完成請款程序後回報會務單位，以進行案件追蹤與結案作業。	級主管提報本委員會審議，一級主管獎勵應由業管副院長提報本委員會審議，副院長獎勵由院長核定，院長之獎勵另行提報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 5.~~7~~ 意見反映處理 5.~~7~~.1 各單位主管應善盡獎勵金分配說明之責，如單位基層或二級主管有疑義，應先向單位一級主管反映，由單位一級主管進行說明；如單位一級主管有疑義，應向業管副院長提出。 5.~~7~~.2 如業管副院長同意該單位之意見，由提案單 位填具「獎勵金作業管理委員會提案單」及檢附提案資料，依程序經業管副院長簽核，呈本委員會主席核定後，交由會務單位列入議程。 5.~~8~~ 各單位依據核定之分配原則進行獎勵金造冊與核發作業，並於完成請款程序後回報會務單位，以進行案件追蹤與結案作業。		

肆、 採購事項 （提案單位：總務室、企劃室、藥劑部、營養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依據辦法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頁數
4	二、請購管理作業 參閱附件 1 P.50 ~P.67	3.權責單位 3.11 營養部：負責彙整特殊營養品、自費保健營養品、生鮮食品、冷藏食品、冷凍食品、乾料食品、罐頭及調味料請購之規格是否合適。 3.12 採購組：負責確認請購類別之正確性及彙整請購相關資料，並確認所有文件是否符合採購或招標所需。 （略）	3.權責單位 3.11 本次新增權責單位 3.~~11~~ 採購組：負責確認請購類別之正確性及彙整請購相關資料，並確認所有文件是否符合採購或招標所需。 （略）	**總務室採購組**依據： 113 年 5 月通過之「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修正案」新增權責單位。 依上述新增，同步修改小節編號。	內容修改 P.50 流程圖無更動
		5.1.3 如採購方式為限制性招標時，應於請購申請時勾選並於「補充說明」詳述原由。 （略）	5.1.3 如採購方式為限制性~~採購~~時，應於請購申請時~~詳述~~原由。 （略）	**總務室採購組**依據： 113 年 6 月通過之「董事會醫院專責小組建議」修正內容。	內容修改 P.50 流程圖無更動
		5.1.6 如請購項目為「醫療儀器相關設備評估作業程序」規範之醫療儀器相關設備，應由經營管理處依據「醫療儀器相關設備評估作業程序」執行購前評估，其評估資料應於會簽時檢附之，始得續行核准程序。 （略）	5.1.6 如請購項目為~~醫療儀器相關設備~~，應由經營管理處依據「醫療儀器相關設備評估作業程序」執行購前評估，其評估資料應於會簽時檢附之，始得續行核准程序。 （略）	**企劃室**依執行現況更新文字。 為使規範內容更為明確且符合執行現況。	內容修改 P.50 流程圖無更動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依據辦法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頁數
		5.3.2 替代藥品 5.3.2.2 藥劑部統一彙整後，附上許可證、規格等文件，總務室採購組附上報價單，依「人員任免暨各類費用核決權限作業辦法」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採購作業。 （略）	5.3.2 替代藥品 5.3.2.2 藥劑部統一彙整後，附上~~報價單、~~許可證、規格等文件，依「人員任免暨各類費用核決權限作業辦法」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採購作業。 （略）	**總務室採購組、藥劑部** 依據： 113 年 6 月通過之「董事會醫院專責小組建議」修正內容。	內容修改 P.51 流程圖無更動
		5.3.4 本項次刪除 （略）	5.3.4 ~~緊急採購藥品~~ ~~緊急採購藥品限定於已核准進用之藥品品項，如有採購需求依據採購作業辦理。~~ （略）	**藥劑部**依據： 113 年 2 月通過之「採購作業執行細則-V4，P.15(五)緊急採購 4.、P.20 第九條」刪除。	內容修改 P.51 流程圖修改 P.55
		5.4.1 新進醫材 5.4.1.1 各單位如有新進醫材之請購需求時，依據「消耗醫療器材新增、試用作業要點」作業，應檢附「消耗醫材試用申請單」及其相關附件進行辦理，其資格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後續詢、比、議價，其審查與議價結果經醫材審議暨議價小組審議後通過後辦理採購作業，並提報醫材管理委員會備查。	5.4.1 新進醫材 5.4.1.1 各單位如有新進醫材之請購需求時，依據「消耗醫療器材新增、試用作業要點」作業，應檢附「消耗醫材試用申請單」及其相關附件進行辦理，其資格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後續詢、比、議價，其審查與議價結果經~~醫材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通過後辦理採購作業。	**總務室採購組**依據： 113 年 5 月通過之「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修正案」修改會議名稱與新增內容。	內容修改 P.51~52 流程圖修改 P.56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依據辦法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頁數
		5.4.1.2 資格審查通過之品項由資材組於系統發送「填寫物料主檔」於廠商，廠商於廠商專區填寫，完成後由資材組審核建檔。 （略）	5.4.1.2 ~~審議~~通過之品項由資材組於系統發送「填寫物料主檔」於廠商，廠商於廠商專區填寫，完成後由資材組審核建檔。 （略）	**總務室資材組**文字修正。	內容修改 P.52 流程圖修改 P.56
		5.5.1 新進營養品 5.5.1.1 如有新進營養品之需求時，依據「營養品（含自費）進用作業要點」，應檢附「新進營養品申請單」及其相關附件進行辦理，並經營養醫療委員會審核通過。 5.5.1.2 決議之品項由營養醫療委員會於「新進營養品申請單」上填寫審查結果，檢附會議紀錄及廠商資料交付於營養部安排後續作業。 （略）	5.5.1 新進營養品 5.5.1.1 如有新進營養品之需求時，依據~~「輔大附設醫院營養品（含自費）審核及販售標準流程」作業~~，應檢附「新進營養品申請單」及其相關附件進行辦理，並經~~營養醫療委員會營養品審核小組~~審核通過。 5.5.1.2 決議之品項由~~營養醫療委員會營養品審核小組~~於「新進營養品申請單」上填寫審查結果，檢附會議紀錄及廠商資料交付於~~資材組~~安排後續作業。 （略）	**營養部**依據： 113 年 1 月通過之「營養品（含自費）進用作業要點-V4，P.3~4 第六至八點」修改依據規章及權責單位。	內容修改 P.52 流程圖修改 P.56
		5.5.3 臨時採購營養品 依據營養品（含自費）進用作業要點辦理，由使用單位專簽申請，並經院長核准後始得採購，並須提報至最近一期營養醫療委員會。 （略）	5.5.3 臨時採購營養品 ~~臨時採購營養品之請購，依據本作業程序 5.1 非自行採購之一般類及工程類辦理。~~ （略）	**營養部**依據： 113 年 1 月通過之「營養品（含自費）進用作業要點-V4，P.4 第五條二、臨時採購營養品規定」修改。	內容修改 P.53 流程圖修改 P.56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依據辦法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頁數
		5.6 食材請購 5.6.1 生鮮食材類 單位如有生鮮食材類請購之需求，團膳營養師依據菜單所需食材，找尋符合食品衛生標準（如ISO、HACCP、CAS、TQF、GHP 等）之廠商，由事務員填寫「食材採購單」，並依據食材所需項目請廠商提供報價，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可由事務員執行後續採購作業。	5.6 食材請購 5.6.1 生鮮食材類 單位如有生鮮食材請購之需求，~~營養師~~依據菜單所需食材，找尋符合食品衛生標準~~（HACCP）~~之廠商，~~填寫~~「食材採購單」，並依據食材所需項目~~提供報價~~，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可由事務員執行後續~~請購~~作業。	**營養部**依執行現況修改內容。	內容修改 P.53 流程圖修改 P.56
		5.6.2 非生鮮食材類 非生鮮食材類之請購，依據本作業程序 5.6.1 生鮮食材類辦理。 （略）	5.6.2 非生鮮食材類 非生鮮食材類之請購，依據本作業程序 ~~5.1 非自行採購之一般類及工程類~~辦理。 （略）	**營養部**依執行現況修改作業程序。	內容修改 P.53 流程圖修改 P.56
		8.5 營養品（含自費）進用作業要點	8.5 ~~輔大附設醫院營養品（含自費）審核及販售標準流程~~	依上述內容，同步修正作業要點。	內容修改 P.54 流程圖修改 P.56
5	三、詢、比、議價管理及開標作業 參閱附件 1 P.59 ~P.67	1.目的 依據醫院目標、經營計劃及整體營運發展，規劃詢、比、議價管理及開標作業，使本院執行各項採購事項之詢、比、議價程序及公開招標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以利詢、比、議價及招標、開標程序符合醫院規範，避免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略）	1.目的 依據醫院目標、經營計劃及整體營運發展，規劃詢比議價管理及開標作業，使本院執行各項採購事項之詢比議價程序及公開招標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以利詢比議價及招標、開標程序符合醫院規範，避免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略）	**總務室採購組**增加標點符號。	內容修改 P.57 流程圖無更動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依據辦法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頁數
		5.1.1.1 詢價 5.1.1.1.2 金額為 5 萬元(含)以上 10 萬元以下之請購案：至少須有兩家以上廠商之報價，如為限制性招標、緊急採購或經傳真或電子郵件催報三日仍無報價者，則不在此限。 5.1.1.1.3 金額為 10 萬元(含)以上 50 萬元以下之請購案：應於本院公開招標平台對外公告，公開徵詢取得報價單，其公告時間以七日(含例假日)為限，至少需有兩家以上廠商之報價，方可執行後續比議價作業，如為限制性招標、緊急採購或公告截止仍未達二家以上廠商報價時，則不在此限。 （略）	5.1.1.1 詢價 5.1.1.1.2 金額為 5 萬元(含)以上 10 萬元以下之請購案：至少須有兩家以上廠商之報價，如為限制性~~採購~~、緊急採購或經傳真或電子郵件催報三日仍無報價者，則不在此限 5.1.1.1.3 金額為 10 萬元(含)以上 50 萬元以下之請購案：應於本院公開招標平台對外公告，公開徵詢取得報價單，其公告時間以七日(含例假日)為限，至少需有兩家以上廠商之報價，方可執行後續比議價作業，如為限制性~~採購~~、緊急採購或公告截止仍未達二家以上廠商報價時，則不在此限。 （略）	**總務室採購組**依據： 113 年 5 月通過之「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修正案」修正文字。	內容修改 P.57~58 流程圖無更動
		5.1.2.1 招標前置作業 5.1.2.1.4 招標文件應包括：投標須知、招標規範、需求規範、利益迴避書、廠商切結書、廠商資格審查表、廠商規格審查表、報價單、投標標封等。 （略）	5.1.2.1 招標前置作業 5.1.2.1.4 招標文件應包括：投標須知、招標規範、需求規範、利益迴避書、廠商切結書、廠商資格審查表、廠商規格審查表、報價單、投標標封~~、增購或後續擴充條件、數量與期間~~等。 （略）	**總務室採購組**依據： 113 年 5 月通過之「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修正案」刪除文字。	內容修改 P.58 流程圖無更動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依據辦法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頁數
		5.1.2.2 招標公告 5.1.2.2.4 如無廠商投標時，應予流標，退回請購單位確認是否調整相關內容後重行公告。但如第二次公告係未達兩家以上者，則依據本作業程序 5.1.3 限制性招標作業辦理。 （略）	5.1.2.2 招標公告 5.1.2.2.4 如無廠商投標時，應予流標，退回請購單位確認是否調整相關內容後重行公告。但如第二次公告係未達兩家以上者，則依據本作業程序 5.1.3 限制性~~採購~~作業辦理。 （略）	**總務事採購組**依據： 113 年 5 月通過之「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修正案」修正文字。	內容修改 P.59 流程圖無更動
		5.1.2.3 領標作業 欲投標之廠商於公告期限內，得以電子或親領方式進行領標。	5.1.2.3 領標作業 欲投標之廠商於公告期限內~~繳納領標費後~~，得以電子或親領方式進行領標。		
		5.1.2.5 底價訂定 底價訂定應由採購組依據請購、業管意見並參酌市場（或同儕醫院）價格進行分析說明，彙整予總務室主任提出建議，經院長於開標（比、議價）前核定之。	5.1.2.5 底價訂定 ~~請購單位、權責單位及採購組人員提供採購建議底價，並由採購委員會決議最後採購底價。~~	**總務室採購組**依據： 113 年 5 月通過之「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修正案」修改內容。	內容修改 P.59 流程圖無更動
		5.1.2.6 議價會議 5.1.2.6.1 投標廠商投標時繳交押標金。初審通過之廠商準備公司大小章至會議現場。	5.1.2.6 議價會議 5.1.2.6.1 初審通過之廠商準備公司大小章至會議現場~~，並繳交押標金~~。	**總務室採購組**依據： 113 年 3 月通過之「採購辦法-V6，P.4 第十條，第二點」修改內容。	內容修改 P.59 流程圖無更動
		5.1.2.6.2 會議現場開啟價格標，並由主標人與各別廠商執行議價。	5.1.2.6.2 會議現場開啟價格標，並由~~採購委員會~~與各別廠商執行議價。	**總務室採購組**依據： 113 年 5 月通過之「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修正案」修改內容及權責人。	內容修改 P.59 流程圖無更動
		5.1.2.7 決標作業 5.1.2.7.1 主標人於議價會議現場決議得標廠商。 （略）	5.1.2.7 決標作業 5.1.2.7.1 ~~採購委員會~~於議價會議現場決議得標廠商。 （略）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依據辦法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頁數
		5.1.3 限制性招標 經核准進行限制性招標者，或招標採購案經公告兩次，皆未達二家廠商投標時，得邀請特定廠商辦理限制性招標，其 50 萬以下之採購案比議價與決標作業依據本作業程序 5.1.1.2 比議價作業辦理；50 萬(含)以上之採購案議價與決標作業依據本作業程序 5.1.2.6 議價會議及 5.1.2.7 決標作業辦理。 （略）	5.1.3 限制性~~採購~~ 經核准進行限制性~~採購~~者，或招標採購案經公告兩次，皆未達二家廠商投標時，得邀請特定廠商辦理限制性~~採購~~，其 50 萬以下之採購案比議價與決標作業依據本作業程序 5.1.1.2 比議價作業辦理；50 萬(含)以上之採購案議價與決標作業依據本作業程序 5.1.2.6 議價會議及 5.1.2.7 決標作業辦理。 （略）	**總務室採購組**依據： 113 年 5 月通過之「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修正案」修改權責人。	內容修改 P.59 流程圖修改 P.65
		5.3.4 本項次刪除 （略）	~~5.3.4 緊急採購藥品~~ ~~藥品之緊急採購品項限定業經詢、比、議作業程序並建立於藥品主檔之品項，若有緊急採購之需求，則依據本作業程序 5.3.2 進行採購作業。~~ （略）	**總務室採購組**依據： 113 年 5 月通過之「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修正案」修改文字定義。	內容修改 P.60 流程圖修改 P.65
		5.4.1 新進醫材 5.4.1.2 議價後，由資材組將結果彙整提交至醫材審查及議價小組，進行最後新進品項決議，並提報醫材管理委員會備查。 （略）	5.4.1 新進醫材 5.4.1.2 議價後，由資材組將結果彙整提交至~~醫材管理委員會~~，進行最後新進品項決議。 （略）	**藥劑部**依據： 113 年 2 月通過之「採購作業執行細則-V4 P.15(五)緊急採購 4.、P.20 第九條」刪除。	內容修改 P.61 流程圖修改 P.66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依據辦法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頁數
		5.4.2 替代醫材 5.4.2.3 資材組將結果彙整提交至醫材審查及議價小組報告。 （略）	5.4.2 替代醫材 5.4.2.3 資材組將結果彙整提交至~~醫材管理委員會~~報告。 （略）	**總務事採購組**依據： 113 年 5 月通過之「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修正案」修改權責單位。	內容修改 P.61~62 流程圖修改 P.67
		5.4.3 臨時採購醫材 5.4.3.3 資材組將結果彙整提交至醫材審查及議價小組報告。 （略）	5.4.3 臨時採購醫材 5.4.3.3 資材組將結果彙整提交至~~醫材管理委員會~~報告。 （略）	**總務室採購組**依據： 113 年 5 月通過之「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修正案」修改權責單位。	內容修改 P.62 流程圖修改 P.67
		5.5.1 新進營養品 5.5.1.1 由營養部彙整新進營養品之品項，營養品審核小組會議進行審議與擬訂底價金額，並提供奉核准之營養品審核小組會議紀錄供採購續辦。	5.5.1 新進營養品 5.5.1.1 ~~採購組依據「新進營養品申請單」內之新進營養品品項執行詢、比、議價作業。~~	**總務室採購組**依據： 113 年 5 月通過之「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修正案」修改權責單位。	內容修改 P.62 流程圖修改 P.67
		5.5.1.2 議價後，由營養部將上述表單資料提交營養醫療委員會審查，審查作業依據「營養品（含自費）進用作業要點」進行。	5.5.1.2 ~~完成議價後，依「人員任免暨各類費用核決權限作業辦法」呈權責主管覆核。~~	**營養部**依據： 113 年 1 月通過之「營養品（含自費）進用作業要點-V4，P.3」修改內容及權責單位。	內容修改 P.62 流程圖修改 P.67
		5.5.1.3 經核准之品項由營養部於系統發送「填寫物料主檔」給廠商，廠商於廠商專區填寫，完成後由營養部審核建檔。	5.5.1.3 經核准之品項由~~資材組~~於系統發送「填寫物料主檔」給廠商，廠商於廠商專區填寫，完成後由~~資材組~~審核建檔。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依據辦法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頁數
		（略） 5.5.2 替代營養品 5.5.2.2 經核准之品項由營養部於系統發送「填寫物料主檔」給廠商，廠商於廠商專區填寫，完成後由營養部審核建檔。	（略） 5.5.2 替代營養品 5.5.2.2 經核准之品項由~~資材組~~於系統發送「填寫物料主檔」給廠商，廠商於廠商專區填寫，完成後由~~資材組~~審核建檔。		
		5.5.3 臨時採購營養品 5.5.3.1 採購組人員依經院長核准之臨時採購營養品專簽執行詢、比、議價作業，並於簽核欄位說明議價結果，依「人員任免暨各類費用核決權限作業辦法」呈權責主管覆核。	5.5.3 臨時採購營養品 5.5.3.1 ~~臨時採購營養品之詢比議價及開標作業，依據本作業程序 5.1 非自行採購之一般類及工程類辦理。~~	**營養部**依據： 113 年 1 月通過之「營養品（含自費）進用作業要點-V4，P.3」修改權責單位。	內容修改 P.63 流程圖修改 P.67
		5.5.3.2 經核准之品項由營養部於系統發送「填寫物料主檔」給廠商，廠商於廠商專區填寫，完成後由營養部審核建檔。	5.5.3.2 經核准之品項由~~資材組~~於系統發送「填寫物料主檔」給廠商，廠商於廠商專區填寫，完成後由~~資材組~~審核建檔。	**營養部**依據： 113 年 1 月通過之「營養品（含自費）進用作業要點-V4，P.3、4」修改內容及權責單位。	內容修改 P.63 流程圖修改 P.67
		（略） 5.6.1 生鮮食材類 每週依據經營養部主管核准之食材採購單，由營養部向廠商詢比價，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由事務員進行後續採購作業。	（略） 5.6.1 生鮮食材類 ~~5.6.1.1 採購組取得營養部主管核准之「食材採購單」後，依據本作業序 5.1 非自行採購之一般類及工程類辦理生鮮食材之詢比議價及開標作業。~~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依據辦法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頁數
			~~5.6.1.2 採購組承辦人員依據議價決標結果填寫「食材採購單」，並依「人員任免暨各類費用核決權限作業辦法」呈權責主管覆核。~~ ~~5.6.1.3 完成議價及簽約之項目，由資材組於系統建立食材主檔。~~	**營養部**依執行現況更新內容。	內容修改 P.63 流程圖修改 P.67
		5.6.2 非生鮮食材類 每季依據經營養部主管核准之食材採購單，由營養部向廠商詢比價，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由事務員進行後續採購作業。	5.6.2 非生鮮食材類 ~~非生鮮食材類之詢比議價及開標作業，依據本作業程序 5.1 非自行採購之一般類及工程類辦理。~~	**營養部**依執行現況更新內容。	內容修改 P.63 流程圖修改 P.67
6	四、採購管理作業 參閱附件 1 P.70 、73	5.1.3 限制性招標 （略）	5.1.3 限制性~~採購~~ （略）	**總務室採購組**依據： 113 年 5 月通過之「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修正案」修改文字定義。	內容修改 P.68 流程圖無更動
		5.2 自行採購 請購單位依照核准之「自行採購之請購採購單」採購作業之決標結果於系統中簽准後與廠商進行訂購。 （略）	5.2 自行採購 請購單位依照核准之「自行採購之請購採購單」採購作業之決標結果於系統~~產生訂單，~~與廠商進行訂購。 （略）	**總務室採購組**依據： 113 年 5 月通過之「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修正案」修改內容。	內容修改 P.69 流程圖修改 P.72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依據辦法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頁數
		5.5.1 新進營養品、替代營養品、臨時採購營養品 5.5.1.1 營養部依營養品採購及庫存之需求，於請採購系統填寫「交易簽辦單」，並經營養部主任核准。 5.5.1.2 營養部人員依據核准之簽辦單，於誠杏採購管理系統下單採購。 （略）	5.5.1 新進營養品、替代營養品、臨時採購營養品 5.5.1.1 ~~各單位如有營養品採購~~之需求，於請採購系統填寫「交易簽辦單」，~~並經單位主管、資材承辦人及資材組組長核准。~~ 5.5.1.2 ~~資材組~~人員依據核准之簽辦單，於誠杏採購管理系統下單採購。 （略）	**營養部**依據： 113 年 2 月通過之「採購作業執行細則-V4，P.20~21 第九條」修改內容及權責單位。	內容修改 P.70 流程圖修改 P.73
		5.6 食材類 5.6.1 生鮮食材類 團膳營養師開立每週菜單後，由事務員依照菜單統整填寫「食材採購單」，經主管同意後，與廠商訂購。	5.6 食材類 5.6.1 生鮮食材類 ~~營養師~~開立每週菜單後，由事務員依照菜單統整填寫「食材採購單」，經主管同意後，與廠商訂購。	**營養部**依執行現況更新權責人名稱。	內容修改 P.70 流程圖修改 P.73
		5.6.2 非生鮮食材類 團膳營養師開立每週菜單後，由事務員依照菜單及庫存量統整填寫「食材採購單」，經主管同意後，與廠商訂購。	5.6.2 非生鮮食材類 ~~非生鮮食材類之採購作業依據本作業程序 5.1 非自行採購之一般類及工程類之採購作業執行。~~	**營養部**依執行現況更新內容。	內容修改 P.70 流程圖修改 P.73
7	五、合約管理作業 參閱附件 1 P.74 ~P.76	5.1 合約簽訂 5.1.1 採購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含)以上應簽訂合約，若未達 50 萬元則簽訂簡易合約(如：訂購單)。 （略）	5.1 合約簽訂 5.1.1 採購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含)以上應簽訂合約，若未達 50 萬元則~~依各單位需求視情況決定之。~~ （略）	**總務室採購組**依據： 113 年 5 月通過之「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修正案」修改內容	內容修改 P.74 流程圖修改 P.76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依據辦法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頁數
		5.2.1 非工程類合約 5.2.1.1 合約正本由合約管理單位保管，副本由資材組、業管單位及會計室分別保管。 （略） 5.2.2 工程類合約 5.2.2.1 合約正本由合約管理單位保管，副本由資材組、業管單位、會計室分別保管。 （略） 5.3 續約程序 5.3.1 合約中載明有續約機制及其規定，由合約其中一方提出申請，依院內流程填寫提案單(或公文)簽核至院長，同意後始得安排至採購委員會。 5.3.2 採購組召開採購委員會，並通知業管單位進行評估並視需要提供佐證資料，一併提報至採購委員會進行審議「是否同意續約」，必要時得請使用單位(請購單位)至委員會補充說明。 5.3.3 其會議紀錄簽核至院長進行核決；續由請購單位依核決意見提出請購(檢附會議紀錄)，並依採購辦法之採購程序與核決權限辦理。	5.2.1 非工程類合約 5.2.1.1 合約正本由合約管理單位保管，副本由~~採購組~~、業管單位及會計室分別保管。 （略） 5.2.2 工程類合約 5.2.2.1 合約正本由合約管理單位保管，副本由~~採購組~~、業管單位、會計室分別保管。 （略） 5.3 本次新增項次	**總務室採購組**依據： 113 年 5 月通過之「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修正案」修改權責單位。 **總務室採購組**依據： 113 年 5 月通過之「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修正案」修改權責單位。 **總務室採購組**依據： 113 年 5 月通過之「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修正案」增列續約程序。	內容修改 P.75 流程圖修改 P.76 內容修改 P.75 流程圖修改 P.76 內容修改 P.75 流程圖修改 P.76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依據辦法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頁數
8	六、驗收管理作業 參閱附件 1 P.80 ~P.85	5.10 食材驗收作業 5.10.2 非生鮮食材類 食材到貨時，由營養部人員依據「輔大醫院營養部驗收程序及規定」執行驗收作業，驗收完成後於「食材驗收單」簽名，並經單位主管覆核，完成驗收作業。 （略）	5.10 食材驗收作業 5.10.2 非生鮮食材類 ~~5.10.2.1~~ 食材到貨時，由營養部人員依據「輔大醫院營養部驗收程序及規定」執行驗收作業，驗收完成後於「食材驗收單」簽名，並經單位主管覆核。 ~~5.10.2.2 資材組人員取得完成驗收之「食材驗收單」後，於驗收單系統執行結案作業並檢附紙本驗貨單。~~ （略）	**營養部**依執行現況更新內容。	內容修改 P.80 流程圖修改 P.85
		5.11 退貨/換貨作業 5.11.6 醫材不良品之退貨作業，依據「消耗醫療器材不良事件作業要點」至異常事件通報系統進行異常通報作業辦理。 （略）	5.11 退貨/換貨作業 5.11.6 醫材不良品之退貨作業，依據「~~異常通報暨瑕疵品召回作業要點~~」至異常事件通報系統進行異常通報作業辦理。 （略）	**總務室資材組**依據：112 年 12 月通過之「消耗醫療器材不良事件作業要點-V2，P.2~3 第六條」修改依據規章。	內容修改 P.81 流程圖修改 P.85
		8.7 消耗醫療器材不良事件作業要點 （略）	8.7 ~~異常通報暨瑕疵品召回作業要點~~ （略）	依上述內容，同步修正要點。	內容修改 P.82 流程圖修改 P.85
		8.10 驗收作業要點	8.10 本次新增要點	新增要點。	內容修改 P.82 流程圖無更動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依據辦法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頁數
9	七、付款管理作業 參閱附件 1 P.88	5.6 付款沖帳 5.6.2 出納組人員依付款方式及出帳金融機構帳戶填寫「取款條」、「匯款單」、「劃撥單」或套印「支票」後，銀行傳真交易另加「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及「輔大醫院撥付款用印申請單」，將相關資料一併提交審核，經總務室（出納組）主辦出納、會計室主辦會計、院長核准用印後，採用匯款、劃撥或支票、現金方式完成付款作業。如遇主辦出納休假期間執行付款交易時，由總務室副主任代理備援。	5.6 付款沖帳 5.6.2 出納組人員依付款方式及出帳金融機構帳戶填寫「取款條」、「匯款單」、「劃撥單」或套印「支票」後，銀行傳真交易另加「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及「輔大醫院撥付款用印申請單」，將相關資料一併提交審核，經總務室（出納組）主辦出納、會計室主辦會計、院長核准用印後，採用匯款、劃撥或支票、現金方式完成付款作業。	**總務室出納組**依執行現況更新權責單位。	內容修改 P.88 流程圖無更動

伍、 資產管理事項 （提案單位：總務室）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頁數
10	一、不動產及設備取得作業 參閱附件 1 P.95	5.3 列產與列管劃分作業 5.3.1 本院不動產及設備參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及內部管理需求，並依據單項購置金額、資產性質，編製「資產編碼要點」，訂定列產與列管品項之區分準則。	5.3 列產與列管劃分作業 5.3.1 本院不動產及設備~~遵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並依據~~單筆總採購~~金額、資產性質，編製「資產編碼要點」，訂定列產與列管品項之區分準則。	**總務室資材組**依據：113 年 6 月通過之「董事會醫院專責小組建議」修正內容。	內容修改 P.95 流程圖無更動

陸、 募款事項 （提案單位：無）

柒、 收入事項 （提案單位：醫事室、藥劑部、總務室）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頁數
11	四、收款作業 參閱附件 1 P.152~153	5.3.4 當日如有執行退款作業，由業務組人員將作廢之收據正本或「收據作廢切結書」連同退款承辦人員之「結帳單」併同本作業程序 5.3.2 之收入收款核對流程。 （略） 7.7 本項次刪除	5.3.4 當日如有執行退款作業，由業務組人員將作廢之收據正本或「~~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自行收納款項執據遺失補發影本申請單暨切結書~~」連同退款承辦人員之「結帳單」併同本作業程序 5.3.2 之收入收款核對流程。 （略） ~~7.7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自行收納款項執據遺失補發影本申請單暨切結書。~~	**醫事室業務組**修正表單。原文字所述之表單有所誤植，非作業使用之表單名稱。 依上述修改，同步刪除誤植表單。	內容修改 P.152 流程圖無更動 內容修改 P.153 流程圖無更動
12	六、健保申報與撥付作業 參閱附件 1 P.158~161	5.1 醫療事務室健保 VPN 申報權限控管 5.1.1 醫療事務室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之醫事機構權限由醫療事務室負責管理。 5.1.2 醫療事務室醫事機構權限之授予須與業務內容一致，且使用權限須限制在最小限制範圍內。 5.1.3 醫療事務室定期覆核保險組醫事機構權限之授予情形，確認權限與	5.1 ~~保險組~~健保 VPN 申報權限控管 5.1.1 ~~保險組~~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之醫事機構權限由~~保險組~~負責管理。 5.1.2 ~~保險組~~醫事機構權限之授予須與業務內容一致，且使用權限須限制在最小限制範圍內。 5.1.3 ~~保險組~~定期覆核保險組醫事機構權限之授予情形，確認權限與職	**醫事室保險組**依執行現況更新權責單位。 健保 VPN 權限由醫療事務室執行控管事宜。	內容修改 P.158~159 流程圖無更動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頁數
		職責相符。若系統權限有不適當之情形，須立即進行修正。 （略） 5.2.3 完成健保資料上傳後，保險組將申請總表及相關健保署規範的表單，經保險組組長、醫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與督導副院長簽核後用印，由保險組寄發至健保署，完成健保申報作業。 （略） 5.3.1 病人可能因回院補健保卡、申請重大傷病/殘障手冊/低受入戶等證明通過後，因身分轉換或其他原因會有需補報之健保費用，業務組依據病人回院辦理身分轉換之申請，每月造冊予保險組進行補報。	責相符。若系統權限有不適當之情形，須立即進行修正。 （略） 5.2.3 完成健保資料上傳後，保險組將申請總表及相關~~建~~保署規範的表單，經保險組組長、醫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與督導副院長簽核後用印，由~~秘書室~~寄發至健保署，完成健保申報作業。 （略） 5.3.1 病人可能因回院補健保卡、申請重大傷病/殘障手冊/低受入戶等證明通過後，因身分轉換或其他原因會有需補報之健保費用，業務組依據病人回院辦理身分轉換之申請~~回報予保險組或由系統查詢。~~	**醫事室保險組**依執行現況更新權責單位。 申報總表及相關健保署規範表單於用印後由保險組寄發至健保署。 **醫事室保險組**依執行現況修改內容。 病人身分轉換會涉及部分負擔的改變，需通知保險組進行補報程序。	內容修改 P.159 流程圖修改 P.161 內容修改 P.159 流程圖無更動
13	七、健保申復及爭議審議管理作業 參閱附件 1 P.162~165	5.1.2 保險組審核未經給付項目之原因，屬於申報錯誤或重複申報者，不得再據以申復及提請爭議審議。若基於醫療所必要者，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訂定之期限內據理向健保署申復。 （略）	5.1.2 ~~保險組組長~~審核未經給付項目之原因，屬於~~計算~~錯誤或重複~~計算~~者，不得再據以申復及提請爭議審議。若基於醫療所必要者，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訂定之期限內據理向健保署申復。 （略）	**醫事室保險組**依執行現況修正文字內容。 1. 由保險組審核未經給付項目之原因。 2. 調整用字以符合實際作業。	內容修改 P.162 流程圖修改 P.165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頁數
		5.2.2 爭議審議申請由保險組填具簽呈申請用印並檢附「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案件爭議審議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後，經保險組組長、醫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與督導副院長簽核後用印後，由保險組寄發至爭議審議會，完成健保爭議審議申請作業。	5.2.2 爭議審議申請由保險組填具簽呈申請用印並檢附「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案件爭議審議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後，經保險組組長、醫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與督導副院長簽核後用印後，由~~秘書室~~寄發至爭議審議會，完成健保爭議審議申請作業。	**醫事室保險組**依執行現況更新權責單位。 申報總表及相關健保署規範表單於用印後由保險組寄發至健保署。	內容修改 P.163 流程圖修改 P.165
14	九、非醫務收入作業 參閱附件 1 P.191~210	5.6.3.4 收費標準訂定及異動作業 新藥進用申請審查之作業程序、申請條件、收費標準、審查核決流程已訂定於「新藥進用作業要點」，新增、修改及刪減皆須經藥劑部提報藥事管理委員會審查，並經醫務暨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略） 5.7.1 款項核帳作業 5.7.1.2 由出納組承辦人員依據「繳款簽辦單/收款通知單」之應繳款總金額執行款項核帳，如款項非屬立即入帳者則先預開執據(含收據、發票、收單證明、繳款證明)，待款項確定入帳後，敘明入帳情形或檢具繳款證明文件，由出納組	5.6.3.4 收費標準訂定及異動作業 新藥進用申請審查之作業程序、申請條件、收費標準、審查核決流程已訂定於「新藥進用作業要點」，新增、修改及刪減皆須經藥劑部提報藥事管理委員會審查，並經~~醫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略） 5.7.1 款項核帳作業 5.7.1.2 由出納組承辦人員依據「繳款簽辦單/收款通知單」之應繳款總金額執行款項核帳，如款項非屬立即入帳者則~~開立繳款證明文件~~，待款項確定入帳後，由出納組承辦人員至財務會計系統依據「繳款簽辦單/收款通知單」之收款資	**藥劑部**依據： 112 年 12 月通過之「新藥進用作業要點-V9，P.6 第六條」修改會議名稱。 **總務室出納組**依執行現況修改內容。	內容修改 P.191 流程圖修改 P.208 內容修改 P.192 流程圖修改 P.210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頁數
		承辦人員至財務會計系統依據「繳款簽辦單/收款通知單」之收款資訊辦理收款入帳作業，餘可於繳納當下逕行開立執據並憑辦收款入帳作業。	訊~~開立執據（含收據、發票、收單證明、繳款證明），餘可於繳納當下逕行開立執據。~~		

捌、 總務事項 （提案單位：總務室）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頁數
15	三、場地租借管理作業 參閱附件 1 P.222~226	1. 目的 規範場地之管理、租借申請及歸還之作業流程，以便利院內單位及院外機關（團體）於本院舉辦各項活動，並由業管單位妥善管理，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略）	1. 目的 規範場地之管理、租借申請及歸還之作業流程，以便利院內單位及~~院外機構團體~~於本院舉辦各項活動，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略）	**總務室事務組**依據：112 年 4 月通過之「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要點-V3，P.1 第一點」文字修正。	內容修改 P.222 流程圖無更動
		3.1 公共事務室：受理未委由院內單位之院外機關（團體）場地租借申請。 （略）	3.1 公共事務室：受理未委由院內單位之~~院外機構團體~~場地租借申請。 （略）	**總務室事務組**依據：112 年 4 月通過之「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要點-V3，P.1 第一點」文字修正。	內容修改 P.222 流程圖無更動
		5.1 申請租借及取消租借 5.1.2 院外機關團體：院外機關（團	5.1 申請租借及取消租借 5.1.2 院外機關團體：院外機構團體得	**總務室事務組**依據：112 年 4 月通過之	內容修改 P.222 流程圖頁數 P.225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頁數
		體）得委請院內單位上簽（視為借用單位），會辦總務室、會計室，並經簽呈核准後，由借用單位填寫「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場地使用申請表」並檢附核准公文，向事務組提出申請。若未委由院內單位之機關（團體），需先行文至本院公共事務室，由公共事務室協助上簽。 （略）	委請院內單位~~檢附公文~~上簽，會辦總務室、會計室，並經~~行政副院長及院長~~核准後，由~~院外機構填具~~「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場地使用申請表」，向事務組提出申請。若未委由院內單位之~~機構~~，需先行文至本院公共事務室，~~經業管單位確認後，~~由公共事務室協助上簽。 （略）	「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要點-V3，P.1~2 第五點~第八點」修改。	
		5.1.4 院外機關（團體）若欲取消已租借之場地時，由借用單位填寫「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場地取消申請表」及「場地租借保證金退款申請單」，向事務組提出申請，並經退款流程核准後，始可依要點規範退還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5.1.4 ~~院外機構團體~~若欲取消已租借之場地時，~~於原申請之「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場地使用申請表」述明理由，~~向事務組提出申請，~~經總務室主管~~核准後，始可~~退還~~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總務室事務組**依據：112 年 4 月通過之「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要點-V3，P. 2 第十點」修改。	內容修改 P.223 流程圖無更動
		5.1.5 經同意租借之場地，如遇醫院重大或特殊活動需使用時，得通知借用者取消租借或改期。若取消借用時，借用者所繳費用將全額無息退還，惟借用者不得異議或要求損害賠償。 （略）	5.1.5 經同意租借之場地，若遇醫院重大或特殊活動~~無法租借~~時，~~事務組~~通知借用者取消租借或改期。若取消租借，借用者所繳費用全額無息退還。 （略）	**總務室事務組**依據：112 年 4 月通過之「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要點-V3，P. 2 第六點、第七點」修改。	內容修改 P.223 流程圖修改 P.226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頁數
		5.2 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5.2.1 事務組依據核准公文內核准之場地使用費開立「繳款簽辦單/收款通知單」，並經事務組主管核准後，由院外機關（團體）依繳款通知信件內敘明之繳款方式進行繳費。 5.2.2 繳款人需於通知繳款後 5 個工作日內繳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	5.2 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5.2.1 事務組依據~~「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場地使用申請表」上~~核准之場地使用費開立「繳款簽辦單/收款通知單」，並經事務組主管核准後，由~~借用者憑至出納組繳費~~。 5.2.2 申請人需於~~場地使用核可後 3 日~~內繳納保證金~~，並於場地使用日前 3 日繳納~~場地使用費。	**總務室事務組**依據：112 年 4 月通過之「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要點-V3，P. 2 第六點、第七點」修改。	內容修改 P.223 流程圖修改 P.226
		5.3 借用單位於場地使用完畢後，由總務室與借用單位至現場依「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場地設備對點單」檢查場地、器材等設備，確認無毀損或其他違反規定事項後，由借用單位提交「場地保證金退款申請單」，並檢附「場地保證金收單證明」，依院內退款程序退還保證金。	5.3 ~~借用者~~於場地使用完畢後，~~經事務組確認無毀損或其他違反規定事項後，將驗收結果填具「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場地使用申請表」，並開立「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退款申請單」經事務組主管審核後，提供予借用者，由借用者憑「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退款申請單」至出納組退回保證金。退還時，應請廠商繳回「收單證明」。~~	**總務室事務組**依據：112 年 4 月通過之「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要點-V3，P. 2 第七點」修改。	內容修改 P.223 流程圖修改 P.226
		5.4 場地租借相關費用及保證金需依本院相關程序繳款、退款。	5.4 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需依本院相關程序~~繳款。~~	**總務室事務組**依執行現況修改內容。	內容修改 P.223 流程圖無更動
		5.5 若院外機關團體欲申請租用未列於「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要點」之場	5.5 若院外機關團體欲申請租用未列於「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要點」之場	**總務室事務組**依執行現況修改內容。	內容修改 P.223 流程圖無更動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頁數
		地，需先行文至公共事務室或院內協辦單位，並經院方核准後，始可填寫「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場地使用申請表」進行申請，惟借用非總務室業管之場地應由借用單位向該場地業管單位提出申請。 （略） 7.1 FF-6520-00025（P）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場地租借/取消申請表 7.2 FF-6550-00011（E） 繳款簽辦單 7.3 場地租借保證金退款申請單 （略） 7.5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場地設備對點單	地，需先行文至公共事務室，~~經業管單位確認並~~核准後，始可~~透過~~「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場地使用申請表」進行申請。 （略） 7.1 FF-6520-00025（P）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場地~~使用申請表~~ 7.2 FF-6550-00011（E） 繳款~~簽辦單/收款通知單~~ 7.3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退款申請單 （略） 7.5 本次新增表單	依上述內容修正表單名稱 7.1~7.3 依上述內容新增表單 7.5	內容修改 P.223 流程圖無更動 內容修改 P.224 流程圖無更動
16	九、庫存管理作業 參閱附件 1 P.252	5.1.4 效期 5.1.4.2 資材組需於盤點時檢查母庫醫材之效期，屆效期品依「過期呆滯料（換貨退貨）處理作業要點」辦理退／換貨。 5.1.4.3 二級庫醫材效期由常備單位自主管理，屆效期品依「過期呆滯	5.1.4 效期 5.1.4.2 資材組需於盤點時檢查母庫醫材之效期，屆效期品依「~~採購作業執行細則~~」辦理退／換貨。 5.1.4.3 二級庫醫材效期由常備單位自主管理，屆效期品依「~~採購作~~	**總務室資材組**依據：112 年 12 月通過之「過期呆滯料（換貨退貨）處理作業要點-V2，P.1 第五條」修改依據規章。 **總務室資材組**依據：112 年 12 月通過之	內容修改 P.252 流程圖無更動 內容修改 P.252 流程圖無更動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頁數
		料（換貨退貨）處理作業要點」辦理退／換貨。	~~業執行細則~~」辦理退／換貨。	「過期呆滯料（換貨退貨）處理作業要點-V2，P.1 第五條」修改依據規章。	
17	十、會議室使用作業 參閱附件 1 P.262~266	新增「十、會議室使用作業」之內容	本次新增內容	**總務室事務組**依據： 112 年 8 月通過之「會議室使用要點-V1」新增。	新增內容 P.262~264 新增流程圖 P.265~266

玖、 資訊事項 （提案單位：無）

壹拾、 教學與研究事項 （提案單位：醫研部）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內部控制制度修改頁數
18	三、申請補助作業 參閱附件 1 P.325、329	5.1.6 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滿二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並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年內以本院名稱發表與補助計畫相關之論文，發表論文詳細規範依「院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若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下一學年度不予接受院內計畫之申請或未依規定發表論文，則不得再申請院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直至投稿論文被接受並發表後。	5.1.6 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滿二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並於~~結案~~後二年內以本院名稱發表與補助計畫相關之論文，發表論文詳細規範依「院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若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下一學年度不予接受院內計畫之申請或未依規定發表論文，則不得再申請院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直至投稿論文被接受並發表後。	**醫研部**依據： 112 年 11 月通過之「院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V4，P.3、4 第七條」修改。	內容修改 P.325 流程圖修改 P.329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七條 **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永續發展規劃及**校務資訊數據分析**，並**提供決策應用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七條 **校務研究室**置**主任**，綜理校務資訊數據分析**及**提供決策應用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因校務研究室新增永續發展相關業務，因應全球及各校日益重視的永續發展議題，故更名為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並修正主管職稱為中心主任。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略 二、略 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略 二、略 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	增列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以下略	訊中心中心主任、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以下略	為行政會議代表。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

92.03.10 董事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議審定通過
92.06.27 教育部台高字 0920096526 號核定
93.01.18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2.02 董事會第 15 屆第 5 次會議審定通過
93.06.03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7.08 董事會第 15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94.01.0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09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1.05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6.0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6.29.董事會第 16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95.09.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4565 號核定
96.01.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89532 號核定
96.03.01.董事會第 16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5.0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57658 號核定
96.06.0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28 董事會第 16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9.0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31130 號核定
98.07.0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99.03.04 董事會第 17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0.07.01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1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6.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7.1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8.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160810 號核定
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07 董事會第 18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2.05.13 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20072777 號核定
104.06.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7.16 董事會第 18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4.09.14 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40107064 號核定
107.01.0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2 董事會第 19 屆第 8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7.05.1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60403 號函核定
108.01.03.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1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2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8.05.3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3326 號函核定
109.06.04.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9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7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9.08.2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18468 號函核定
110.01.07.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25 董事會第 20 屆第 3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0.06.17.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8 董事會第 20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0.08.2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00100493 號函核定
111.06.02.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7.07 董事會第 20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1.08.2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074176 號函核定
111.10.19.111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27 董事會第 20 屆第 8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1.11.2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111183 號函核定
110.03.25 董事會第 20 屆第 3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3.6.6.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7.04 董事會第 20 屆第 16 次會議審定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並遵循天主教法典第八百零七條、天主教大學憲章暨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又稱「天主教輔仁大學」，英文名稱為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第三條　宗旨：本大學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以基督博愛精神，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促進社會永續均衡發展，增進人類社會福祉，以達到知人、知物、知天之合一理想。

第四條　本大學之教育目標為：

一、人性尊嚴

肯定人性尊嚴，尊重天賦人權。

二、人生意義

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

三、教學研究

尊重學術自由與學術倫理，推動知識整合。

四、團結關懷

提昇群己關係，發展關懷文化。

五、文化交流

增進文化交流，培育人文精神。

六、宗教精神

鼓勵師生了解基督信仰，促進理性、信仰與宗教之交談及合作。

七、服務人群

發揮仁愛精神，秉持正義，邁向世界大同。

第五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會相關訓導原則，尊重全體教職員工生自由意願。本大學聘任教職員工，應告知本校之天主教特色及其相關事項；全體同仁應對此特色表示尊重並努力促進之。

第六條　本大學辦學應結合學術與專業之發展、道德與宗教原則之養成及天主教會之社會訓導等事項；各專業學術課程均應包含適合於該專業領域之倫理教育。本大學應能開設哲學、社會教義、倫理學、人類學與天主教信仰／神學等之課程。

第七條　董事會為本大學最高權力機關，依中華民國法令、天主教大學憲章、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及教廷相關規定行使職權，其捐助章程另訂之。

第八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教廷之法令置教廷督導(Chancellor)一人，其人選由教廷任命之，以維護及發揚天主教大學特色，並協助本大學實現建校之理想。

第二章　組織編制

第九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期四年，其人選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由董事會圈選1人，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任期自2月1日或8月1日起聘為原則，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續任，但續任以一次為原則，至多以二次為限。校長之遴選及續任，由校長遴選辦法定之。校長遴選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第十條　本大學置學術、使命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校長視實際需要得增設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與校長同。其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並報送董事會備查。

使命副校長應來自創辦單位之會士或司鐸。

第十一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學術、使命、行政三副校長之順序代理，並由董事會完成新校長遴聘事宜。

第十二條　本大學置校牧一人，經教廷督導推薦，由校長任命本校專任聖職人員具備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宗教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在台復校由天主教中國聖職、聖言會及其合作者聖神修女會、耶穌會共同創辦(以下簡稱三創辦單位)。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各置代表一人，經所屬單位在台最高負責人推薦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發揚理念，實現本大學之教育目標。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各該學院院務，院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進修部，為院級單位，置部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為院級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為研究單位，置院長一人，綜理本校天主教學術研究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 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

各學院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所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所定各級主管之續任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

本大學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之續任由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於聘期內遇有不能勝任之情事者，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所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依附表一之規定。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院之新增或變更，應依系、所、院新設及變更辦法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部、館、室、中心各置單位主管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各該單位業務。

第二十三條至五十條所列各單位均得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符合教育部所訂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視需要另置副主管者，經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通過後辦理。並得分組辦事。

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綜理招生、註冊、學籍、課務、學位授予及相關教務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招生組、註冊組及課務組。

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綜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及相關學生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資源教室。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綜理校務發展、校務及教學單位評鑑、中長程發展計畫、學術研究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

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及研究管理中心。

第二十六條　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置國際教育長，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生華語教學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學術交流中心、國際學生中心及華語文中心。

第二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綜理一切總務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出納組、事務組、資產組及營繕組。

第二十八條　事業發展處置事業長，綜理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智財管理、創新育成、產業鏈結及推廣教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產學資源整合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九條　圖書館置館長，綜理一切圖書館業務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館藏發展與資訊組織組、讀者服務與館藏管理組、數位媒體與推廣服務組。

第三十條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資訊相關業務，支援教學、研究、行政及資訊設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資訊開發組、網路與資源管理組。

第三十一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議事、管考、協調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秘書一組及秘書二組。

第三十二條　人事室置主任，綜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人事管理組及人力企劃組。

第三十三條　稽核室置主任，綜理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綜理歲計、會計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會計組及歲計組。

第三十五條　法務室置主任，綜理法律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六條　公共事務室置主任，綜理公關媒體、校友連繫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公關媒體組及校友連繫組。

第三十七條　校史室置主任，綜理蒐藏保存、彙整校史資料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八條　體育室置主任，綜理規劃、執行全校教職員工生體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教學與研究組、場地設備組、活動競賽組及行政服務組。

第三十九條　學生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學生輔導及諮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能力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綜理軍訓及護理課程規劃與教學，協助維護校內安全。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四十一條　醫療管理發展部置執行長，綜理醫療事業體整體發展及校院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或由具相關領

域經驗之專業人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院整合組、對外發展組及資源整合組。

第四十二條　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綜理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整合教學資源等事項。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三條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校園安全、環境衛生與節能減碳之規劃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環境保護管理組及安全衛生管理組。

第四十四條　服務學習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服務學習之課程、志工整合及國際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五條　實驗動物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所需實驗動物之獲取、飼養管理及善後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六條　研究倫理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人體及人類研究計畫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七條　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永續發展規劃及校務資訊數據分析，並提供決策應用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八條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原住民族相關業務之規劃與發展，支援教學、行政及服務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九條　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募款與資金資源發展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或具從事募款相關領域經驗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五十條　人工智慧發展中心，為研究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校與人工智慧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分設使命特色發展室，各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任命具講師資格以上之創辦單位代表或其所委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進修部設使命特色發展室，置主任一人，經使命副校長推薦具講師資格以上之教師；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之職員，由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使命特色發展室協助推廣天主教大學及三創辦單位之教育理念。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校、院、系（所）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本大學專任各級研究員之聘任資格及升等辦法與教師同。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規定任用之。本大學各處、部、館、室、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

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護理師、營養師、獸醫師、組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擴展臨床、教學、研究與服務領域，得設立附設醫院或醫療相關機構，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

二、校長諮詢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事項。視實際需求召開會議。教師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

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

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五、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務長、校牧、教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進修部教師代表各一人、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六、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事業長、總務處各組組長、總務處秘書、會計主任、職員代表一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

以學院院長、所屬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該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院宗教輔導、院職員代表等共同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推廣教育及其他重要院務事項。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

以各學系系主任、該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九、各獨立研究所所務會議：

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該所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研究生代表組成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前項各級會議，除另有規定者外，每學期召開一次，必

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會議，於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畫全院各項事宜者，得於召開院務會議時，合併召開之。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校長、校牧、副校長、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3人、職員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學校代表二人(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組成之；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六、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七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

七、調解與仲裁委員會：

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爭議雙方各推薦本校專職人員一人及由校長聘請本校專職人員一或三人為委員組成之；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

會議，調解與仲裁本校教職員工間之爭議，並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以學務長、進修部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各學院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評定及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之審議。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尊重兩性尊嚴，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十、資訊安全委員會：

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法務室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及資訊工程學系主任擔任之。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長，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由資訊中心負責。負責本校資訊安全相關事項。

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學生及人事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為促使學生參與校務，積極建立師生共識，應鼓勵並輔導學生經由選舉產生各層級會議代表；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為落實全人教育，豐富校園文化，培養學生民主素養及領導才能，並強化課外延伸教育之理念，應協助學生從事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成立校、院、系、學位學程等相關自治團體組織；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校園祥和，積極促進師生共同體之發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大學員額編制表另定之，並報請董事會及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及天主教教廷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預算執行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各單位申請資本門支出預算保留時，應填具資本門支出保留申請表，敘明理由，必要時檢附有關文件，最遲應於學年度終了前**四**個月簽報各層級主管核定。	第十一條 各單位申請資本門支出預算保留時，應填具資本門支出保留申請表，敘明理由，必要時檢附有關文件，最遲應於學年度終了前**三**個月簽報各層級主管核定。	本校每年 4 月中旬即需完成次學年度預算初審及彙編，並於 4 月底或 5 月上旬召開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為符合實際作業時程，擬修正資本門支出保留申請期限為年度終了前四個月，即每年 3 月底前應提出申請。

輔仁大學預算執行辦法

91.07.08.董事會第 14 屆第 11 次會議訂定
93.02.02 董事會第 15 屆第 05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07.16 董事會第 18 屆第 1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07.11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8 董事會第 20 屆第 05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07.04 董事會第 20 屆第 16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各單位（院、處、室、部、館、系所及中心，以下簡稱各單位）預算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單位執行預算應切實依照所列計畫及經費項目數額辦理，收入應力求達成目標，支出應力求撙節與經濟有效。

第三條　本校預算之執行以統收統支為原則，各單位所有收支作業均應遵循會計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各單位資本支出預算與經常門支出預算不得互相流用，經常支出人事費預算及獎助學金支出預算不得挪作其他經費預算流用。

第五條　各單位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如中途為配合業務需要，在其不影響原計畫目標及預算情況下，得簽報各層級主管核定修正計畫。

第六條　各單位資本支出採購剩餘款由學校統籌使用，各單位不可動支。

第七條　各單位重大營繕工程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會議專案通過後，始得編列特別預算，且不准流用至一般資本支出。

第八條　經常門支出項下公關費及福利費預算不得變更金額。

第九條　各單位經常門支出預算剩餘不得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使用。

第十條　各單位資本門支出預算應依年度編列預算執行，如因特殊原因，當年度不能完成者，得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

第十一條　各單位申請資本門支出預算保留時，應填具資本門支出保留申請表，敘明理由，必要時檢附有關文件，最遲應於學年度終了前四個月簽報各層級主管核定。

第十二條　學校為因應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每年得編列預備金，其額度最高不超過經常門支出之千分之二。

第十三條　預備金不得挪作一般性經常門與資本門支出使用，其動支應簽報校長核可，並每月呈報董事會核備。

第十四條　各單位經常門支出預算及資本門支出預算間之執行及流用，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資本門預算執行權限：未滿壹拾萬元者，由單位主管核可；壹拾萬元以上且未滿肆拾萬元者由一級主管核可；肆拾萬元以上且未滿貳佰伍拾萬元者由副校長核可；貳佰伍拾萬元以上由校長核可。

二、資本門品項變更權限：未滿壹拾萬元者，由單位主管核可；壹拾萬元以上且未滿肆拾萬元者由一級主管核可；肆拾萬元以上且未滿貳佰伍拾萬元者由副校長核可；貳佰伍拾萬元以上且未滿貳仟萬元者由校長核可，貳仟萬元以上之重大修正案，需提報董事會修正預算。

三、經常門預算執行及子目間流用權限：未滿伍萬元者，由單位主管核可；伍萬元以上且未滿貳拾萬元者由一級主管核可；貳拾萬元以上且未滿壹佰貳拾伍萬元者由副校長核可；壹佰貳拾伍萬元以上者由校長核可。

第十五條　本校教職員支領敘薪表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或加給時，應經董事會審核或授權學校自訂法規。

第十六條　各項預算雖經核定通過，但執行時仍應依學校各層級授權主管之同意方能進行，如未依學校規定及期限執行，仍不得支付相關費用。

第十七條　各單位主管對預算之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如有偏差及時糾正。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預算審查委員會討論，送董事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預算執行分層權限表

項目	內　　容	董事會	校　長	副校長	一級主管[註1]	備　註
資本門	一、資本支出	—	貳佰伍拾萬元以上	肆拾萬元以上	壹拾萬元以上	
	二、資本支出品項變更	貳仟萬元以上	貳佰伍拾萬元以上	肆拾萬元以上	壹拾萬元以上	
經常門	一、人事費及獎助學金	不准流出至其他經費預算				
	二、業務費及維護費執行	—	壹佰貳拾伍萬元以上	貳拾萬元以上	伍萬元以上	
	三、業務費及維護費項下子目間流用	—	壹佰貳拾伍萬元以上	貳拾萬元以上	伍萬元以上	公關費及福利費不可變更金額

註1：一級主管包括院、處、室、部、館及中心等單位主管。

註2：本表係適用於預算核定權限，採購事宜仍按照總務處採購辦法辦理。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與原條文同）	第 1 條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法人）為遴選才德兼備、學驗俱豐之賢能人士擔任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長，特依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與原條文同）	第 2 條　本校校長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惟本校若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校長年齡上限不超過七十五歲。	
（與原條文同）	第 3 條　本校校長任期每屆四年，任期屆滿前得經本法人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考核同意續任，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但續任以一次為原則，至多以二次為限。續任辦法另訂之。	
（與原條文同）	第 4 條　董事會應於下列時間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六個月內遴選校長候選人三至五人： 一、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 二、校長任期屆滿不再續任六個月前。 本校校長以書面表達無續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任意願，或未獲董事會通過續任者，不得參加本校新任校長遴選。	
第 5 條　遴委會由委員十三人組成，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董事代表三人，由董事會推選之。 二、教師代表六人：由各學院、進修部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之專任教師中，各推選教師代表候選人一人，送請董事會遴聘六人為教師代表。 三、附設醫院代表一人：由附設醫院推選附設醫院代表候選人三人，送請董事會遴聘一人為附設醫院代表。 四、職員代表一人：由董事會就現任職員代表中遴聘一人為職員代表。 **<u>職員代表獲遴聘後，除依本法第 11 條，或非具職員身分外，不因其職員代表卸任而解聘。</u>** 五、校友代表一人：由董事會遴聘之。 六、社會賢達一人：由董	第5條　遴委會由委員十三人組成，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董事代表三人，由董事會推選之。 二、教師代表六人：由各學院、進修部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之專任教師中，各推選教師代表候選人一人，送請董事會遴聘六人為教師代表。 三、附設醫院代表一人：由附設醫院推選附設醫院代表候選人三人，送請董事會遴聘一人為附設醫院代表。 四、職員代表一人：由董事會就現任職員代表中遴聘一人為職員代表。 五、校友代表一人：由董事會遴聘之。 六、社會賢達一人：由董事會遴聘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1.輔大職員代表任期一年，自 8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為學年制。而校長遴選跨學年辦理，本次遇到職員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事會遴聘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表因卸任而需另行遴聘。 2.為遴選過程的穩定性及一員性，職員代表雖卸性，仍具職員之代表性，權衡之下，建議修正本條文。
（與原條文同）	第 6 條　董事會應於遴委會委員中，聘請一人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 遴委會之召集人聘定後，應於四週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並即展開遴選作業。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第 7 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但因天災或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得採視訊會議進行。	第 7 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但因天災或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得採視訊會議進行。	但書原自行一段，修正後接續於本文之後。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與原條文同）	第 8 條　遴選會委員，應秉持本校之宗旨及目標，衡酌未來發展之需要，廣泛參考各方意見，審慎認真進行遴選作業。	
第 9 條　遴委會得以一個月為期，公開徵求自我推薦及下列各界推薦**參選人**： 一、本法人董事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人選。 二、遴委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人選。 三、本校歷屆校長推薦之人選。 四、校內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人選。 自我推薦者另依程序，必須獲得遴委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以上第一、二項推薦人得重複推薦，至多以推薦二人為限；第三、四項推薦人不得重複推薦。	第 9 條　遴委會得以一個月為期，公開徵求自我推薦及下列各界推薦**參加校長遴選者**： 一、本法人董事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人選。 二、遴委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人選。 三、本校歷屆校長推薦之人選。 四、校內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人選。 自我推薦者另依程序，必須獲得遴委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以上第一、二項推薦人得重複推薦，至多以推薦二人為限；第三、四項推薦人不得重複推薦。	建議修正校長遴選各階段之名稱為參選人及候選人。
第 10 條　依前條規定推薦之**參選人**，符合下列條件，經遴委會審查通過為**候選人**： 一、認同天主教信仰**，推動天主教特色**，尊重本校之組織結構，並願忠誠	第 10 條　依前條規定推薦之**參加校長遴選者**，符合下列條件，經遴委會審查通過為**校長參選人**： 一、認同天主教信仰**及本校之辦學理念**，尊重本校之組織結構，並願忠誠	依據教廷文化與教育部 2022 年 9 月 14 日來函（詳第④冊頁 18～19），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落實本校**辦學理念與**宗旨目標。 二、健康情況良好，並具有合格之教授證書。 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所定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四、品德高潔、素孚眾望，並具相當之學術地位及卓越之領導能力。	落實本校**之**宗旨**及**目標。 二、健康情況良好，並具有合格之教授證書。 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所定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四、品德高潔、素孚眾望，並具相當之學術地位及卓越之領導能力。	候選人資格條件。
第 11 條　遴委會委員為**參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參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參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因前二項所生之委員職缺，由董事會按身分別依第五條規定，由原推薦名單中，另聘委員遞補之。	第 11 條　遴委會委員為**參加校長遴選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參加校長遴選者**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參加校長遴選者**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因前二項所生之委員職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缺，由董事會按身分別依第五條規定，由原推薦名單中，另聘委員遞補之。	
第 12 條　遴委會為遴選需要，得邀請**參選人**，列席遴委會說明治校理念、接受訪談，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遴委會協助瞭解相關事實。	第 12 條　遴委會為遴選需要，得邀請**校長參選人**，列席遴委會說明治校理念、接受訪談，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遴委會協助瞭解相關事實。	文字修正。
（與原條文同）	第 13 條　遴委會向董事會推薦校長候選人，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為之。	
（與原條文同）	第 14 條　遴委會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決議公開者，不在此限。	
（與原條文同）	第 15 條　董事會接獲遴委會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後，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決議，圈選一人，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與原條文同）	第 16 條　遴委會經二次決議仍無法推薦足額之校長候選人，或推薦之校長候選人為董事會否決時，董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得令遴委會另行遴選推薦適當之校長候選人，或解散遴委會，並依第五條之規定另組遴委會，或由董事會自行組成遴委會，再行遴選程序。	
（與原條文同）	第 17 條　遴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與原條文同）	第 18 條　董事會指派一人擔任執行秘書，承召集人之命，綜理遴委會業務。	
（與原條文同）	第 19 條　遴委會於新任校長就任時，當然解散。	
（與原條文同）	第 20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83.12.30 董事會議第十二屆第六次（臨時）會議通過
84.03.18 教育部台（84）高字第〇一二三四四號函修正
84.04.11 教育部台（84）高字第〇一五九七二號函同意備查
84.11.10 董事會第十二屆第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84.11.30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5.01.05 教育部台（85）高字第八四〇六五三九六號函核定
95.10.17 董事會第 16 屆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95.12.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73272 號函修正
96.01.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98021 號函同意備查
96.02.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24336 號函同意備查
97.03.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第 0970035056 號函修正
99.03.04 董事會第 17 屆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99.10.21 董事會第 17 屆第 9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02.24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0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7 董事會第 18 屆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0 董事會第 18 屆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7 董事會第 18 屆第 1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2 董事會第 19 屆第 8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07.12 董事會第 19 屆第 9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03.25 董事會第 20 屆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07.07 董事會第 20 屆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07.04 董事會第 20 屆第 16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法人）為遴選才德兼備、學驗俱豐之賢能人士擔任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長，特依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校長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惟本校若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校長年齡上限不超過七十五歲。

第 3 條　本校校長任期每屆四年，任期屆滿前得經本法人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考核同意續任，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但續任以一次為原則，至多以二次為限。續任辦法另訂之。

第 4 條　董事會應於下列時間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六個月內遴選校長候選人三至五人：

一、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

二、校長任期屆滿不再續任六個月前。

本校校長以書面表達無續任意願，或未獲董事會通過續任者，不得參加本校新任校長遴選。

第 5 條　遴委會由委員十三人組成，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董事代表三人，由董事會推選之。

二、教師代表六人：由各學院、進修部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之專任教師中，各推選教師代表候選人一人，送請董事會遴聘六人為教師代表。

三、附設醫院代表一人：由附設醫院推選附設醫院代表候選人三人，送請董事會遴聘一人為附設醫院代表。

四、職員代表一人：由董事會就現任職員代表中遴聘一人為職員代表。

職員代表獲遴聘後，除依本法第 11 條，或非具職員身分外，不因其職員代表卸任而解聘。

五、校友代表一人：由董事會遴聘之。

六、社會賢達一人：由董事會遴聘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6 條　董事會應於遴委會委員中，聘請一人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

遴委會之召集人聘定後，應於四週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並即展開遴選作業。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第 7 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但因天災或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得採視訊會議進行。

第 8 條　遴選會委員，應秉持本校之宗旨及目標，衡酌未來發展之需要，廣泛參考各方意見，審慎認真進行遴選作業。

第 9 條　遴委會得以一個月為期，公開徵求自我推薦及下列各界推薦參選人：

一、本法人董事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人選。

二、遴委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人選。

三、本校歷屆校長推薦之人選。

四、校內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人選。

自我推薦者另依程序，必須獲得遴委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以上第一、二項推薦人得重複推薦，至多以推薦二人為限；第三、四項推薦人不得重複推薦。

第 10 條　依前條規定推薦之參選人，符合下列條件，經遴委會審查通過為候選人：

一、認同天主教信仰，推動天主教特色，尊重本校之組織結構，並願忠誠落實本校辦學理念與宗旨目標。

二、健康情況良好， 並具有合格之教授證書。

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所定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四、品德高潔、素孚眾望，並具相當之學術地位及卓越之領導能力。

第 11 條　遴委會委員為參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參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參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因前二項所生之委員職缺，由董事會按身分別依第五條規定，由原推薦名單中，另聘委員遞補之。

第 12 條　遴委會為遴選需要，得邀請參選人，列席遴委會說明治校理念、接受訪談，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遴委會協助瞭解相關事實。

第 13 條　遴委會向董事會推薦校長候選人，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為之。

第 14 條　遴委會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決議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 15 條　董事會接獲遴委會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後，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決議，圈選一人，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第 16 條　遴委會經二次決議仍無法推薦足額之校長候選人，或推薦之校長候選人為董事會否決時，董事會得令遴委會另行遴選推薦適當之校長候選人，或解散遴委會，並依第五條之規定另組遴委會，或由董事會自行組成遴委會，再行遴選程序。

第 17 條　遴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 18 條　董事會指派一人擔任執行秘書，承召集人之命，綜理遴委會業務。

第 19 條　遴委會於新任校長就任時，當然解散。

第 20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20 屆第 15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輔仁大學于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鍾安住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浦英雄 黃敏正
劉志明 林恒毅 馬漢光 鄒國英 聶達安 羅麥瑞 柏殿宏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董澤龍 吳韻樂 陳美惠

請假：林思伶

列席：教廷駐華代辦：馬德範
董事會：吳　習 邱淑芬
輔仁大學：藍易振 林之鼎 王英洲 賴振南 謝邦昌 文上賢
黃瑞仁 魏中仁 吳春光 劉宏輝 林之剛
王憲政（受邀校友代理人）
輔大聖心高中：孔令堅

紀錄：邱百俐　黃蘭麗

壹、主席宣佈開會：

全體董事 21 人，請假 1 人，晚到 1 人，實到 19 人，已足法定人數。

貳、祈禱。

參、主席致詞：

慈愛的天父，我們感謝祢。我們深知人的罪過需要祢的寬恕，痛苦始能獲得拯救。祢派遣耶穌降臨人間，甘心為我們成為人，背負人類的罪過，帶來新的福音。願我們都能領悟十字架的意義，體認到救贖的必要，分擔耶穌在十字架上的苦難，真誠地在愛中

付諸行動。我們將大學、附設醫院、中小學及幼兒園交託在祢手中，祈求祢的眷顧與恩寵。求祢賜予我們智慧與勇氣，使我們能夠遵行祢的旨意。願聖神與我們同在，引導我們完成辦學的使命。以上所求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之名。阿們

肆、教廷駐華代辦馬德範蒙席（Monsignor Stefano Mazzotti）致詞：

謹向在座諸位，特別是今（2024）年二月上任的藍易振校長，致上誠摯的問候。這是藍校長首次參加董事會議，很榮幸代表教廷表示歡迎，並由衷地祝福他工作順利。

藍校長擁有豐富的國際學術行政經驗，這將有助於領導輔仁大學面對少子化的衝擊。輔仁大學作為天主教大學，在多元文化背景下，保持天主教特色及學術自由將成為一項挑戰。相信校長可從最親近的幕僚團隊及董事會獲得無私的支持。

隨著大學創校百週年的臨近，校長需要更深切地承擔職責，藉由回顧過去與歷史，將可尋求大學發展之動力。輔仁大學與其他天主教大學不同之處，在於彰顯地方教會與修會合作之成果，這個歷史豐富了大學的根基。綜上所述，即如聖奧斯定所言：在要事當求合一，在不確定的事上保持開放，在一切事上去愛。

伍、確認上（第 20 屆第 13、14）次會議紀錄：**略。**

陸、校務報告：**略。**

柒、提案討論：

附設醫院

案由 1：提請追認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13 年度全院非醫師類專任員工調薪案。

決　議：請假 1 人，離席 1 人，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追認通過。

案由 2：提請追認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護理薪資（夜班津貼、特殊單位津貼、年資認列放寬至 12 年）調整案。

決　議：請假 1 人，離席 1 人，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追認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附設醫院薪資管理辦法」修正案。

決　議：請假 1 人，離席 1 人，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追認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薪資結構包含本俸、加給及津貼等，待通盤研議修正後提送下（第 20 屆第 16）次董事會審議。

案由 4：提請審議「採購辦法」、「採購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議摘要：請假 1 人，離席 1 人，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修正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人員任免暨各類費用核決權限作業辦法」修正案。

決　議：請假 1 人，離席 1 人，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6：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案。

決　議：請假 1 人，離席 1 人，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7：提請審議「駐院委員設置要點」廢止案。

決　議：請假 1 人，離席 1 人，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追認 113 年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標準調整比照行政院公告調薪案。

決　議：請假 1 人，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追認通過。

案由 2：提請追認增加文德文舍學苑整體改善經費案。

決議摘要：請假 1 人，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追認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學士後護理學系」增設申請案。

決　議：請假 1 人，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1 條，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院之新增或變更均應提送董事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爾後縱遇急迫性，報部前應送董事會，以完備程序。

二、學科規劃的成效，俟經一、二年的實際運作後再行呈報。

三、護理學系與學士後護理學系可見競合關係，其後續相互支援方面應審慎處理。

案由 4：提請審議「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更名調整申請案。

決　議：請假 1 人，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運動資訊與健康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更名調整申請案。

決　議：請假 1 人，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6：提請審議「數學系純數組」裁撤申請案。

決　議：請假 1 人，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7：提請審議新增合聘附設醫院專任醫事人員 (醫師除外)為醫學院專任教職 7 名案。

決　議：請假 1 人，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8：提請審議本校「創辦單位代表職掌」修正案。

決　議：請假 1 人，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101～102；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103～104。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 1：提請追認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中學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費收費標準案。

決　議：請假 1 人，離席 4 人，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追認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中學部 112 學年度薪資調整案。

決　議：請假 1 人，離席 4 人，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採方案 D。

案由 3：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小學部及幼兒園薪資調整案。

決　議：請假 1 人，離席 4 人，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採方案 B。

案由 4：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國小部雙語行政津貼支給標準案。

決議摘要：請假 1 人，離席 4 人，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修正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國小部暑期行政津貼支給標準案。

決議摘要：請假 1 人，離席 4 人，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修正通過。

案由 6：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小學部暨幼兒園教職員工自強活動補助費用調整修訂案。

決　議：請假 1 人，離席 4 人，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7：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中學部 113 學年度績效目標案。

決　議：請假 1 人，離席 4 人，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8：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國民小學暨幼兒園 113 學年度績效目標級距案。

決　議：請假 1 人，離席 4 人，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9：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 113 學年度宿舍修繕案。

決　議：請假 1 人，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10：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教職員組織精簡案。

決　議：請假 1 人，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11：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專任教職員資遣、申請優惠退休及離職辦法」修正案。

決議摘要：請假 1 人，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

案由 1：提請審議本法人專任董事及業務辦理人員支給標準調整案。

決　議：請假 1 人，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並溯及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學校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決　議：請假 1 人，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通過：

一、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

二、113 學年度應重新遴選會計師。

案由 3：提請審議「塭仔圳重劃區及其他醫療服務用地專案小組」委員選任案。

決　議：請假 1 人，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小組委員名單如下：

董事會：林恒毅董事、馬漢光董事、柏殿宏董事、鄒國英董事；

輔仁大學及附設醫院：授權藍易振校長選任。

捌、報告事項：

附設醫院

一、綜合報告：

事項：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院務報告案。

三、書面報告：

（一）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報告事項：

事項 1：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13 學年度專案資本門預算報告案。

主席裁示：下（113）學年度專案資本門預算依提報內容編列。

事項 2：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12 年自結收支餘絀表報告案。

事項 3：藥品、衛材的出存貨盤存改善追蹤報告案。

事項 4：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作業執行細則修正報告案。

主席裁示：附設醫院採購辦法業於本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相關子法應行連動修正後，送下（第 20 屆第 16）次董事會議備查。

事項 5：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報告案。

輔仁大學

一、綜合報告：

事項 1：本校副校長聘任報告案。

事項 2：本校塭仔圳重劃區醫療用地報告案。

事項 3：本校「三創辦單位財務整合後之使命與角色」、「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職掌」修訂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三創辦單位財務整合後之使命與角色辦法：下列事項尚待釐清，不予備查。

（一）人員聘任依照學校人事聘任機制辦理。

（二）該辦法欠缺訂定流程、施行及修正程序等，應予補正。

二、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職掌：同意備查。

二、書面報告：

（一）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報告事項：

事項 1：本校 111-114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含單位發展計畫)滾動修正報告案。

主席裁示：計畫中應適當突顯本校與教廷之間的特別關係。

事項 2：有關「向院層級推動輔大使命願景目標之落實，以銜接董事會與學校經營團隊於年度共融研習活動中之共識」，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執行情形報告案。

事項 3：本校大型修繕計畫及新建築增建計畫進度報告案。

事項 4：建物使用執照補照報告案。

（三）其他報告：

事項：輔仁大學基金會（Fu Jen University Foundation）擬在台灣成立分會報告案。

說明：刻正評估成立的可行性，並就相關法令規定、稅務等事項進行研議。

輔大聖心高中

一、綜合報告：輔大聖心高中校務工作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董事會

一、綜合報告：

事項：有關董事協助學校推展國際交流等相關事務差旅費調整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

（一）董事會上（第 20 屆第 13、14）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報告事項：

事項 1：董事會專題討論小組進度報告案。

說　明：各組任務執行狀況如下：

1、大學校長遴選專題討論小組：結案。

2、使命組織架構整合專題討論小組：結案。

3、使命相關人才培育專題討論小組：續行。

4、輔大百年校慶專題討論小組：結案。

5、生態校園建設與發展專題討論小組：續行。

事項2：有關輔大聖心高中校長續（選）聘時程報告案。

二、會務報告：

（一）本法人聘任藍易振教授為輔仁大學校長，經 2023 年 12 月 14 日教廷文化教育部同意後，於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獲我國教育部同意在案，任期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 月 31 日止。

（二）本法人財產變更業經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年 112 年 12 月 21 日完成登記，並經教育部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0002236 號函復備查。

（三）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0463 號函請於 113 年進行董事改選之私立大學校院董事會，於董事改選時，適度增加董、監事女性數量比例，以獲得更多私校獎補助核配經費。

（四）教育部 113 年 3 月 5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20117071 號函同意備查本法人、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 111 學年度決算。

玖、臨時動議：

附設醫院

案由：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與「新店耕莘醫院」、「永和耕莘醫院」三院藥品與醫（衛）材聯合採購案。

決議：請假 1 人，離席 1 人，自行迴避 2 人，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

案由：提請審議成立「財團法人輔大塭仔圳醫療基金會」案。

決議：請假 1 人，離席 1 人，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如下：

委請李克勉董事、林恒毅董事、馬漢光董事、藍易振校長及黃瑞仁院長組成專案小組，由藍易振校長擔任召集人，續行研議。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112 學年度活動中心環境優化工程發起勸募活動」結案報告案。

決　議：請假 1 人，離席 4 人，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拾、下次開會時間：

2024 年 07 月 04 日（星期四）09 時至 18 時。

2024 年 09 月 05 日（星期四）10 時至 14 時。

202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09 時至 18 時。

2025 年 03 月 13 日（星期四）09 時至 18 時。

2025 年 07 月 17 日（星期四）09 時至 18 時。

拾壹、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創辦單位代表職掌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8 條　創辦單位代表依照學校體制延聘與督導隸屬該創辦單位之使命特色發展室相關人員。	第 8 條　創辦單位代表依照學校體制延聘與督導隸屬該創辦單位之使命特色發展室相關人員**，如宗教輔導、宿舍工作人員等**。	本校設置宿舍服務中心，建議修訂。
第 9 條　創辦單位代表參加章程明訂之會議： 一、校長諮詢會議 二、使命特色委員會 三、校務發展委員會 四、預算審查**委員會** 五、校務會議 六、行政會議 七、**使命特色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 八、使命主管會議 九、院長、所長、系主任遴選委員會（由創辦單位代表或使命發展室主任參加） 十、院務會議 十一、所屬學院及中心等有關會議 十二、其他相關法規所訂或校長指派之臨時性會議	第 9 條　創辦單位代表參加章程明訂之會議： 一、校長諮詢會議 二、使命特色委員會 三、校務發展委員會 四、預算審查會議 五、校務會議 六、行政會議 七、**使命經費運用委員會** 八、使命主管會議 九、院長、所長、系主任遴選委員會（由創辦單位代表或使命發展室主任參加） 十、院務會議 十一、所屬學院及中心等有關會議 十二、其他相關法規所訂或校長指派之臨時性會議	1.依「天主教輔仁大學使命特色發展經費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輔仁大學使命特色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 2.預算審查會議正名為組織規程所定「預算審查委員會」之名稱。 3.經 11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原「使命經費運用委員會」依此修訂為「使命特色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8 條 本職掌**經使命主管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並報**董事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8 條 本職掌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創辦單位代表已為校內正式行政主管建置職務，亦依此核發主管職務加給。故擬比照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職掌，修訂本辦法行政核定程序。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創辦單位代表職掌

95.9.19.董事會研議創辦單位代表及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職掌專案小組研擬
96.6.28.董事會第 16 屆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07.11 董事會第 18 屆第 6 次會議（備忘錄）修正通過
112.9.14 使命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3.03.14 董事會第 20 屆第 15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職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三創辦單位財務整合後之使命與角色辦法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大學在台復校由天主教中國聖職、聖言會及其合作者聖神修女會、耶穌會共同創辦，以下簡稱三創辦單位。

第 3 條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各置代表一人，經所屬單位在台最高負責人推薦人選，由校長聘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 4 條　創辦單位代表擔任創辦單位與學校之間的溝通橋樑，協助學校維持與創辦單位或修會的聯繫與合作。

第 5 條　創辦單位代表協助學校傳承創辦單位特有神恩與教育理念。

第 6 條　三創辦單位在董事會保有董事席次，創辦單位代表提供所屬單位董事所需之諮詢與資訊。

第 7 條　創辦單位代表協助使命副校長協調三創辦單位使命特色發展室，以關懷、維護、及發揚教會興學之理念與精神。

第 8 條　創辦單位代表依照學校體制延聘與督導隸屬該創辦單位之使命特色發展室相關人員。

第 9 條　創辦單位代表參加章程明訂之會議：

一、校長諮詢會議

二、使命特色委員會

三、校務發展委員會

四、預算審查**委員會**

五、校務會議

六、行政會議

七、**使命特色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

八、使命主管會議

九、院長、所長、系主任遴選委員會（由創辦單位代表或使命發展室主任參加）

十、院務會議

十一、所屬學院及中心等有關會議

十二、其他相關法規所訂或校長指派之臨時性會議

第 10 條　三創辦單位仍然繼續維持與原所屬學院的互動關係，負有服務、培育與關懷等使命，協助院長加強院系所與創辦單位之合作，協助所屬學院人、事、物等問題之解決。

第 11 條　參與所屬學院、系、所新任主管及新進教師之遴選及甄試。

第 12 條　重視教職員工生之身心靈服務、關懷與培育，舉辦活動（共融營、新進教職員工生之會談等）協助教職員工生了解天主教信仰及本校辦學理念。

第 13 條　妥善運用校內外及國際資源，藉演講、研討會、各類形式的座談、活動等推展具天主教特色之學術研究或活動。

第 14 條　參與修會相關大學、地區性或全球性的使命特色會議。

第 15 條　促進宗教與宗教、宗教與文化、宗教與科學及宗教與專業之間的對話，以實現高等教育，師生共同追求真理的目標。

第 16 條　三創辦單位代表應培養及延攬該單位人才留校服務。

第 17 條　與學校協調三創辦單位神職人員宿舍相關事宜。

第 18 條　本職掌**經使命主管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並報董事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20 屆第 14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蘇耀文（審議輔大聖心高中提案時，主席有事離席，由出席董事互推代理之）

出席：劉振忠 鍾安住 李克勉 蘇耀文 黃敏正 劉志明 林恒毅 馬漢光 鄒國英 羅麥瑞 柏殿宏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董澤龍 吳韻樂 林思伶 陳美惠

請假：黃兆明 浦英雄 聶達安

列席：教廷駐華代辦：馬德範

董 事 會：吳　習 邱淑芬

輔仁大學：江漢聲 林之鼎 王英洲 林瑞德 張懿云 謝邦昌 吳文彬 黃瑞仁 魏中仁

輔大聖心高中：孔令堅

記錄：邱百俐　黃蘭麗

壹、主席宣佈開會：

全體董事 21 人，請假 3 人，實到 18 人，已足法定人數。

貳、祈禱。

參、主席致詞：

天父祢就是愛，將祢和聖子、聖神的愛與人類分享，為此創造宇宙萬物，使人管理、更新大地，並透過人的繁衍後代，繼續祢偉大的創造工程。同時，我們也知道人亦會破壞大地，也釘死祢的聖子耶穌基督，但天父仍垂顧人類，繼續和聖神、聖子共同療癒這個

傷口，讓人有機會得救。我們懇切祈求祢使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中小學全體教職員工生及醫護人員能具有福音精神，在工作崗位上推展愛與服務。最後祈求賞賜馬代辦所需恩寵，使其受託之工作及任務，一一在地方教會實現。

肆、教廷駐華代辦馬德範蒙席（Monsignor Stefano Mazzotti）致詞：

感謝邀請我參加本次董事會議。今天帶來教宗最近於世界青年日演講的重點，其一是認識自己，即是認知我們是受造物，這使我們與世界共融，而非企圖去統治它。血肉之軀的脆弱，加深人對天主的依靠及與他人的關係。其二是真理，相對於共產主義及消費主義所帶來錯誤的自由概念，真理使你們獲得自由（若 8:32）。正值輔仁大學邁入創校 100 週年，同時學校將組新團隊，有責任忠忱落實天主教大學使命。最後，與大家分享的是，教宗希望大學是自由的燈塔，共勉之。

伍、確認上（第 20 屆第 12、13）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提案討論：

附設醫院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11 學年度決算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監察人意見：會計師提出之管理建議中，有關廠商資格審查資料，請附設醫院配合補正，確實依附設醫院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執行。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11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採購辦法」和「採購委員會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部分條文尚有研議空間，後續如有修正再提送董事會議。

二、藥品、衛材的出存貨盤存改善追蹤報告提報明（113）年 3 月份董事會議。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決算案。

決 議：離席 1 人，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校 111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離席 1 人，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修正本校『學生助學金標準表（七）及加班費（八)』案。

決 議：離席 1 人，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校吉林路建物危老合建都更內容調整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通過本案。

附帶共識：

一、合建都更過程中，本法人土地不得抵押。

二、本法人換出之土地必須與換入的建築物同時辦理過戶。

三、土地及建物面積分配比例為輔仁大學 65%及危老合建都更合作方 35%。

案由 5：提請審議「輔大診所管理辦法」修正案。

決 議：離席 1 人，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114，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115～117。

附帶共識：輔仁大學委託經營輔大診所之委任契約影本送董事會備查。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 1：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決算案。

決 議：離席 4 人，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4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全校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離席 4 人，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4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增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慰問金施行辦法」案。

決 議：離席 4 人，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4 人同意循往例，依照「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工相關福利辦法」辦理。若該辦法有未盡事宜，再以提案審議方式修正之。

董事會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111 學年度決算案。

決 議：離席 4 人，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4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11 學年度合併決算案。

決　議：離席 4 人，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4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本法人 111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離席 4 人，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4 人同意照案通過。

柒、報告事項：

附設醫院

一、綜合報告：

事項 1：附設醫院營運工作報告案。

事項 2：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13 學年度預算新增資本門比率報告案。

主席裁示：下（113）學年度新增資本門比率，依照報告規劃內容辦理。

三、書面報告：

（一）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作業執行細則」修正報告案。

主席裁示：本次修正報告業已知悉。採購作業執行細則與採購辦法及採購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正均有連動關係，倘日後連動修正時亦再提報。

輔仁大學

一、校務專題報告：招生策略。

二、綜合報告：

事項 1：本校永續教研留才彈薪執行成效報告案。

事項 2：建校 100 周年校慶初步規劃報告案。

事項 3：113 年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標準調整比照行政院公告調薪報告案。

主席裁示：本案授權劉振忠董事長、李克勉董事、林恒毅董事、柏殿宏董事及詹德隆董事等 5 名董事，於學校接獲教育主管機關來函後研議之。

三、書面報告：

（一）董事會議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校務報告：

事項 1：本校人事聘任執行狀況報告案。

事項 2：本校為校友/退休教職員工設置專屬活動空間規劃案報告案。

事項 3：本校 113 學年度教學、行政及使命單位經常門支出預算比例建議報告案。

主席裁示：下（113）學年度預算比例，依照報告規劃內容辦理。

事項 4：本校投資案進度報告。

主席裁示：未實現收益不得作為分配。

事項 5：本校哲學系、宗教學系、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及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等特色系所發展報告案。

主席裁示：報告時程及內容修正如下：

一、每學年（10 月份董事會議）：

（一）特色系所就其系所在研究、教學及教育上，如何維繫天主教

使命特色核心價值，提交 A4 紙 1 頁之報告。

（二）當學年度特色系所學生人數及新生註冊率。

二、每 3 學年（10 月份董事會議）：

現行之發展報告，調整為每 3 學年提交，下次提交為 115 學年度，因系所發展需經一定時間始見差異，故拉長報告提交時程。

事項 6：本校大型修繕計畫及新建築增建計畫進度報告案。

事項 7：建物使用執照補照報告案。

（三）輔大診所：

事項 1：輔大診所 111 學年度決算報告案。

事項 2：輔大診所 111 學年度盈餘回饋報告案。

主席裁示：中央健康保險署之紓困款係對基層診所的補助，應列入盈餘回饋金計算基準中。

輔大聖心高中

一、綜合報告：輔大聖心高中校務工作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董事會

一、綜合報告：

事項 1：本法人第 21 屆董事、監察人改選時程報告案。

事項 2：輔仁大學校務評鑑—董事代表參與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由董事長以及董事會 6 組專責小組召集人等共計 7 名為董事代表參與校務評鑑。

二、倘若上開董事代表無法出席校務評鑑，由其所屬專責小組另推派董事代表之。

事項 3：有關教會聖職人員及男女獻身教會生活者於輔仁大學服務報告案。

事項 4：本法人監督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專任主治醫師保障薪支給報告案。

事項 5：提請審議本法人業務辦理人員支給標準調整案。

二、書面報告：

事項：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三、會務報告：

（一）本法人林吉男董事及張日亮董事辭職，補選黃敏正主教及聶達安神父為新任董事乙職，業經教育部 112 年 7 月 3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72528 號函同意，並於 112 年 8 月 21 日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完成法人變更登記。

（二）112 學年度法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一案，經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3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20072275 號函原則同意備查。

四、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 111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主席裁示：

一、經會計師事務所所查報內部缺失建議應儘速改善，提報明（113）年 3 月份董事會議。

二、附設醫院宜再行檢視會計制度及實施狀況。

捌、臨時動議：

輔仁大學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綜合運動館整建案預算變更暨財務計畫案。

決議：離席 1 人，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募款計劃應於 1 個月內補送董事會。

董事會

案由：提請董事會組成專案小組協助新任校長瞭解輔仁大學使命特色及辦學理念與宗旨案。

決議：離席 1 人，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由鍾安住董事、蘇耀文董事及黃敏正董事組成專案小組，俟新任校長經教廷核准後辦理之。

玖、下次開會時間：

2024 年 03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至 18 時。

2024 年 07 月 04 日（星期四）9 時至 18 時。

2024 年 09 月 05 日（星期四）9 時至 18 時。

202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至 18 時。

拾、散會：**17 時**

輔大診所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管委會設置委員十二至十五名，為無給職。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或校內（含附設醫院）具醫事管理專業之人員**乙名擔任，負責督導管委會之運作；當然委員為三創辦單位代表一名、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醫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診所院長。專家委員若干名，由主任委員選任校內外具有醫療或醫務管理專長者擔任之。 管委會置執行長一名，由主任委員任命，負責診所之營運管理並執行管委會之決議；並得置副執行長一至二名，由執行長推薦，主任委員任命，襄助執行長營運管理診所。 管委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執行長推薦具醫療及醫務管理經驗之人員，主任委員任命。負責管委會會務、協助診所各項業務運作及聖職人員、修士、修女與恩人之健康照顧服務。	第三條： 管委會設置委員十二至十五名，為無給職。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乙名擔任，負責督導管委會之運作；當然委員為三創辦單位代表一名、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醫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診所院長；專家委員若干名，由主任委員選任校內外具有醫療或醫務管理專長者擔任之。 管委會置執行長一名，由主任委員任命，負責診所之營運管理並執行管委會之決議；並得置副執行長一至二名，由執行長推薦，主任委員任命，襄助執行長營運管理診所。 管委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執行長推薦具醫療及醫務管理經驗之人員，主任委員任命。負責管委會會務、協助診所各項業務運作及聖職人員、修士、修女與恩人之健康照顧服務。	1.修正第三條主任委員資格 2.修改標點符號

輔大診所管理辦法

96.09.06.9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7.09.輔大診所第 3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
98.02.25.輔大診所第 4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
98.09.16.輔大診所第 5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
101.07.04.輔大診所第 10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
102.07.16.輔大診所第 12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
103.11.05.輔大診所第 14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
104.08.25.輔大診所第 15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
105.11.16.輔大診所第 17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
108.7.29.輔大診所 108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
108.9.5.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10.28.第 19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核備
112.8.22.輔大診所管理委員會修正
112.9.7.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2.10.26 董事會第 20 屆第 14 次會議核備

第一條　為督導輔大診所業務之推動，提供完備之醫療服務及 落實良好之服務品質，以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特訂定輔大診所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落實本辦法，成立輔大診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管委會）督導輔大診所醫療服務及產學、教學合作 相關事宜。

第三條　管委會設置委員十二至十五名，為無給職。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或校內（含附設醫院）具醫事管理專業之人員乙名擔任，負責督導管委會之運作；當然委員為三創辦單位代表一名、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醫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診所院長。專家委員若干名，由主任委員選任校內外具有醫療或醫務管理專長者擔任之。

管委會置執行長一名，由主任委員任命，負責診所之營運管理並執行管委會之決議；並得置副執行長一至二名，由執行長推薦，主任委員任命，襄助執行長營運管理診所。

管委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執行長推薦具醫療及醫務管理經驗之人員，主任委員任命。負責管委會會務、協助診所各項業務運作及聖職人員、修士、修女與恩人之健康照顧服務。

第四條　管委會當然委員之任期，依其職務而異動；專家委員聘期一年，由主任委員任命之，連聘得連任。

第五條　管委會權責如下：

一、輔大診所經營計畫之審議與督導。

二、輔大診所之正常運作及醫療服務品質之督導。

三、審議、監督、稽核輔大診所之營運管理方針、財務狀況及損益分配等相關業務。

四、協調及監督有關輔大診所之相關業務。

五、依健保法令及其他醫療法令所規範之相關業務之督導。

六、督導產學及教學合作辦理情形。

管委會應每年向董事會提報審議營運計畫、財務報告及預算決算書。

第六條　管委會每學期召開乙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並得視會議需要，邀請醫療顧問及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輔大診所應繳納場地使用費，並每年回饋稅前盈餘 30%予本校。除得保留必需之營運週轉金外，其剩餘盈餘亦應全數歸屬本校專戶。

第八條　輔大診所之會計作業應比照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設立簡易會計制度，並接受本校會計室監督。

第九條　輔大診所應配合本校舉辦各種活動時，提供醫療相關服務，並與本校院系所合作執行與醫療、醫務與教學相關之產學合作計畫。

第十條　輔大診所各項服務收費標準，經管委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輔大診所應協助本校衛生保健組所設置之觀察床，提供非需緊急送醫之學生觀察與照護，落實衛生保健組之功能。

輔大診所應定期彙整各項服務及疾病分類等去識別化之統計資料，陳報管委會備查。

第十二條　輔大診所針對本校教職員工及其眷屬、學生、神職人員、修士、修女與退休教職員工等，訂定相關就醫之優惠措施，經管委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輔大診所之會計作業、人事薪資、考核與績效獎勵及分層負責權限等規範，應經管委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呈報董事會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20 屆第 12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 3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劉振忠 鍾安住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浦英雄 劉志明
林恒毅 馬漢光 鄒國英 羅麥瑞 柏殿宏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吳韻樂 林思伶 陳美惠

請假：董澤龍

請辭：林吉男　張日亮

列席：

董 事 會：吳　習 邱淑芬

輔仁大學：江漢聲 林之鼎　王英洲 林瑞德 張懿云 謝邦昌
吳文彬 王水深　張景年

輔大聖心高中：孔令堅

永琦國際開發（股）公司：林宜養董事長、郭長儒副總經理

記錄：邱百俐　黃蘭麗

壹、主席宣佈開會：

全體董事 21 人，辭職 2 人，請假 1 人，實到 18 人，已足法定人數。

貳、祈禱。

參、主席致詞：

慈愛的天父，我們因祢、聖子及聖神之名開始今日的會議，並將輔仁大學暨附設醫院、輔大聖心高中（國小及幼兒園）等所有議題交託在祢的手中，求祢遣發聖神，讓我們同心合意面對現今環境的挑戰，作出最好的決定以付諸實行，為能頌揚祢的聖名，並獻上我們誠摯的祈禱，求祢俯聽。

肆、確認上（第 20 屆第 10、11）次會議紀錄：**確認。**

伍、重大報告事項：

事項：本法人林吉男董事、張日亮董事請辭報告案。

說明：林吉男董事因個人因素考量，自 112 年 6 月 25 日起請辭董事乙職。

張日亮董事因個人生涯規劃，自 112 年 7 月 01 日起請辭董事乙職。

陸、提案討論：

附設醫院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12 學年度預算（含人力進用規劃）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宜謹慎評估藥品及衛材預算，因應物價通膨變化及材料短缺的變化。

二、專科護理師出勤考核管理單位和服務單位科室宜有所分別，以提昇行政管理效能。

三、輔助人力資源應撙節使用，互相支援。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內容
7	募款活動管理作業	4.5 有關專案募款成果報告書，不同意刪除，應行保留該條文。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內容
8	收受捐贈管理作業	修正條文對照表中有關 6.5 說明文，「長官」誤植為「長關」，應予修正。
16	庫存管理作業	8.4 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及使用紀錄單 7.12 已列入，修正說明予以刪除。
14	不動產及設備保管與紀錄作業	5.3.7 ~~若~~有帳務調整之需求，~~與~~需依據「會計制度」進行盤點差異帳務調整作業。由會計室核對「盤點表」、差異原因分析與改善計畫無誤後開立傳票，依傳票核准流程簽核後入帳。
22	健檢特約管理作業	參考附件 4 應為 P169-P178，誤植 P171-P178，予以修正，
24	外包/營建管理作業	5.1.6～7.11 「各類外包查核表」，刪除“各類”兩字後，修正為「外包查核表」。
27	廢棄物管理作業	原「8. 7.4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制遞送三聯單依據及相關文件」為兩列，誤植為一行，修正如下： 「7.4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制遞送三聯單 8. 依據及相關文件」

案由 3：本校附設醫院會計室主任聘任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輔大附設醫院聘任趙曉英專員為會計室主任。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追認本校 112 學年度學雜費不調整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追認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112 學年度教職員工待遇標準表」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 112 學年度預算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同意本校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稽核室主任之聘任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下列人事續聘：

林彥廷教授為人事室主任；

邱淑芬專員為會計主任；

林玠鋒助理教授為稽核室主任。

案由 5：提請審議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 8.0》修正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6：提請同意本校已屆滿保存年限之 101 學年度會計憑證辦理銷毀作業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 1：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各學部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決　議：離席 1 人，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 112 學年度「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敘薪辦法」附表案。

決　議：離席 1 人，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 112 學年「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待遇支給要點」待遇支給標準表案。

決　議：離席 1 人，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幼兒園英文教師薪資福利調整案。

決　議：離席 1 人，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 112 學年輔大聖心高中購置四部交通車案。

決　議：離席 1 人，出席董事 17 人，經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否決，本案不通過。

案由 6：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預算（含附設小學及幼兒園）案。

決　議：離席 1 人，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刪除 4 部交通車等相關收支預算後，修正通過。

案由 7：提請審議本校「112 學年度活動中心環境優化工程發起勸募活動」案。

決　議：離席 1 人，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

案由 1：提請補選本法人第 20 屆董事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通過補選黃敏正及聶達安為本（第 20）屆董事。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法人業務辦理人員支給標準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委請柏殿宏董事研議本法人業務辦理人員支給標準之合理性，提案送 112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議審議。

案由 3：提請審議本法人 112 學年度預算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12 學年度合併預算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本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12 學年度合併預算於刪除輔大聖心高中 4 部交通車等相關收支預算後，修正通過。

案由 5：提請選任本法人會計長聘任案。

決　議：離席 2 人，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本法人聘任輔仁大學邱淑芬會計主任兼任本法人會計長。

案由 6：提請審議本法人稽核人員、董事會秘書聘任案。

決　議：離席 2 人，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本法人聘任：

輔仁大學陳怡璇書記兼任法人稽核人員；

輔仁大學邱百俐專員兼任董事會秘書。

案由 7：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111 學年度內部稽核實施計畫」案。

決　議：離席 2 人，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8：提請審議本法人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決　議：離席 2 人，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128。

案由 9：提請建立機制審查董事提案應符合法與理的本質進行審查案。

決　議：離席 2 人，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董事會提案之審查機制為提案及報告案須經董事會專責小組初審後送董事會審議。

未經前開董事會專責小組初審者，應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經程序同意後始進入審議。

柒、報告事項：

附設醫院

一、綜合報告：

事項 1：本校附設醫院營運工作報告案。

事項 2：本校附設醫院 112 學年度醫院發展目標報告案。

事項 3：本校附設醫院美食街攤商事件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請依報告即刻啟動校院聯合稽核，將稽核結果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送董事會。

二、授權由劉振忠董事長、李克勉董事、林恒毅董事、柏殿宏董事、詹德隆董事等召開會議研酌後續處理程序。

二、書面報告：

（一）董事會議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輔大醫院稽核室主任聘任報告案。

說明：附設醫院稽核室主任由輔仁大學高銘淞教授兼任之。

輔仁大學

一、綜合報告：

事項 1：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統一分發結果公告。

事項 2：本校宿舍服務中心宿舍經營定期報告案。

主席裁示：請儘速執行文德文舍學苑整建工程。工程各階段時程應妥善估算，以確實掌握完成日期，順利銜接住民住宿作業。

事項 3：本校校內餐廳等委外經營承包廠商租賃報告案。

事項 4：提請審議本校吉林路建物危老合建都更討論案。

主席裁示：因參與本次都更之住戶有所調整，合建內容有所異動，由學校將提案改為報告案，復行研究。

二、書面報告：

（一）董事會議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校務報告

事項 1：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調整報告案。

事項 2：本校 112 學年度使命特色發展經費補助報告案。

事項 3：本校大型修繕計畫及新建築增建計畫進度報告案。

事項 4：本校建物使用執照補照報告案。

三、輔大診所 112 學年度預算報告案。

說明：為輔大診所穩健營運計，將考量短期調降盈餘回饋比率，研擬可行性方案送112年10月26日董事大會審議。

輔大聖心高中

一、綜合報告：輔大聖心高中校務工作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董事會

一、綜合報告：

事項 1：本法人監督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報告案。

事項 2：輔仁大學新任校長報請天主教教廷核准程序報告案。

事項 3：提請董事會組成 100 週年校慶籌備關心小組，支持學校以促成使命願景目標之全校性落實為主軸提出整體規劃，請校方於 2023 年 10 月份之董事會提出彙報案。

主席裁示：請校長提報具體初步規劃報告案送 112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議。

事項 4：建請學校於學院層級全面推動輔大使命願景目標之落實，以銜接董事會與學校經營團隊於年度共融研習活動中之共識案。

主席裁示：請校長啟動向院層級推動落實使命願景目標共融研習活動 ，並銜接「董事會與學校經營團隊年度共融研習活動」有關使命願景目標之共識。

事項 5：請校方提出為校友/退休教職員工設置一個專屬之活動空間的規劃案，發揮吸引並凝聚校友/退休教職員工向心力之作用案。

主席裁示：請學校先行了解校友、退休教職員工的需求項目後，再按其需求項目規劃提報 112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議。

二、書面報告：

（一）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本法人內部稽核過程報告案。

（三）本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報告案。

三、會務報告：

（一）本法人於 112.6.8 董事會第 20 屆第 11 次會議選任黃瑞仁教授擔任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院長之決議，業已於 112.6.12 併同會議紀錄公告於本法人網站。

（二）本法人業已聘定輔仁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聘期自 112 年 4 月 11 日起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或校長遴選委員會經董事會解散為止。同時董事會網頁並建置輔仁大學校長遴選專區，公告遴選有關訊息，歡迎各界舉薦人才。

捌、臨時動議：

案由：本法人監督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使命特色發展案。

決議：離席 2 人，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9 人同意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任期展延至 113 年 3 月 1 日為止。

玖、下次開會時間：

2023 年 09 月 21 日（四）上午 10 時至下午 06 時。
2023 年 10 月 26 日（四）上午 09 時至下午 06 時。

拾、散會：**17 時 50 分。**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制度

（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出席費與交通費之支給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版次：修訂 12 版 修訂日期：112.07.06 修訂人：邱百俐 修訂內容概要：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總額上限計算項目，刪除業務費。		文件修訂紀錄增列修訂第 12 版之敘述。
3. 控制重點： 3.1.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依捐助章程等相關規定未支領任何專任報酬者，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交通費及出席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年度總收入千分之七，且最高額度未超過三百五十萬元。 3.2. 本法人專任董事支領報酬，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其報酬之上限，是否符合本法人主管機關之規定。 3.3. 董事會支出及所設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且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相關行為。 3.4. 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所支領之交通費、出席費，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不得將個人支出由學校報支。	**3. 控制重點：** 3.1.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依捐助章程等相關規定未支領任何專任報酬者，董事會支出項下之**業務費、**交通費及出席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年度總收入千分之七，且最高額度未超過三百五十萬元。 3.2. 本法人專任董事支領報酬，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其報酬之上限，是否符合本法人主管機關之規定。 3.3. 董事會支出及所設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且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相關行為。 3.4. 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所支領之交通費、出席費，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不得將個人支出由學校報支。	刪除業務費。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20 屆第 11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輔仁大學德芳外語大樓 5 樓 FG507 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林吉男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浦英雄 劉志明
林恒毅 馬漢光 鄒國英 張日亮 羅麥瑞 柏殿宏 葉紫華
詹德隆 吳韻樂 林思伶 陳美惠

請假：鍾安住 楊百川 董澤龍

列席：董 事 會：吳習 邱淑芬
輔仁大學：江漢聲

記錄：邱百俐 黃蘭麗

壹、主席宣佈開會：

全體董事 21 人，請假 3 人，實到 18 人，已足法定人數。

貳、祈禱。

參、主席致詞：

六月是特別敬禮耶穌聖心，耶穌聖心是天主深愛世人的標記，我們應該以愛還愛，獻上感恩的心。今天董事會將遴選新任附設醫院院長，醫院是一種愛的傳達方式，我們呼求耶穌聖心俯聽我們的祈禱，使我們有智慧可以選出一位符合天主教理念的院長，帶領附設醫院繼續耶穌愛人濟世的使命，並在新任院長當選後，賞賜其恩寵使能成就祢的旨意。

肆、報告事項：

事項：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新任院長遴選報告案。

伍、提案討論：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附設醫院第三任院長人選案。

說明：依據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暨附設醫院院長遴選辦法，由校長提名 2 位院長候選人報請董事會核定後聘任之。

決議摘要：以董事出席過半數同意通過黃瑞仁教授擔任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第三任院長。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下次開會時間：

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20 屆第 10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鍾安住 林吉男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浦英雄
劉志明 林恒毅 馬漢光 鄒國英 張日亮 羅麥瑞 柏殿宏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董澤龍 吳韻樂 林思伶 陳美惠

列席：

董 事 會：吳　習 邱淑芬

輔仁大學：江漢聲 王英洲 林瑞德 張懿云 謝邦昌
吳文彬 何健章
王水深 魏中仁 趙曉英

輔大聖心高中：孔令堅

記錄：邱百俐　黃蘭麗

壹、主席宣佈開會：

全體董事 21 人，實到 21 人，已足法定人數。

貳、祈禱。

參、主席致詞：

主耶穌在祢步入人生最後的階段，縱使深知將一去不復返，祢仍勇敢往耶路撒冷去，因為祢的使命是必須在耶路撒冷完成的。我們每位都有自己的使命，前方或有十字架或是死亡橫亙，令我們膽怯、遲疑，但只要我們信靠祢，即能得著力量前行。在現今的逆境下，法人所設大學、附設醫院、中小學均面臨嚴峻的挑戰與考驗，祈求天主助祐校長及其團隊能有智慧領導學校開創新局。

肆、指導人員致詞：**無。**

伍、確認上（第 20 屆第 9）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提案討論：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審議 111 學年度「教職員員額編制表」調整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1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 111 學年度「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五)」修正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1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本校逆風飛翔計畫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1 人同意募款目標修正為 1,000 萬元後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校綜合運動館整建工程案之經費預算說明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1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審議 113 學年度「華語教學與語言科技碩士班」更名申請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1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6：審議 113 學年度「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停招申請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1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7：審議 113 學年度「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停招申請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1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8：審議 113 學年度物理學系物理組停招並增設電子物理組申請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1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9：審議 113 學年度「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1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10：審議 113 學年度「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1 人同意通過。

案由 11：審議 113 學年度「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1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12：審議 113 學年度「教育運動健康資訊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1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13：審議 113 學年度「學士後元宇宙科技與藝術多元培力專班」增設申請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1 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 1：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專任教職員資遣、申請優惠退休及離職辦法」修正案。

決　議：離席董事 2 人，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高中年終獎金核發辦法」修正案。

決　議：離席董事 2 人，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高中績效獎金核發辦法」修正案。

決　議：離席董事 2 人，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部 112 學年度績效目標」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1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112 學年度教職員組織精簡」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1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6：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國民小學雙語部中師薪資調整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1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7：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國民小學暨幼兒園 112 學年度績效目標級距，及績效獎金發放基數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1 人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

案由 1：提請組成輔仁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1 人同意如下：

一、輔仁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名單（略）。

二、倘遇有急迫或重大情事，授權劉振忠董事長、李克勉董事、林恒毅董事、柏殿宏董事及詹德隆董事研商後為必要之處置，並視案件性質送最近期董事會議。

案由 2：提請遴選輔仁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1 人同意如下：

一、聘請*委員擔任召集人。**

二、指派邱百俐專員擔任執行秘書，為遴選作業順利推展，可協同工作人員黃蘭麗組員辦理校長遴選事務。

案由 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修正案 。

決　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董事總額過半數，16 人不同意本次捐助章程修正案。

同　意：3 票；

不同意：16 票。

案由 4：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顧問遴聘辦法案。

說　明：本案與案由 3 為相關連動提案，因案由 3 未通過，本案未予表決。

案由 5：提請補選「塭仔圳重劃區及其他醫療服務用地專案小組」董事會代表委員案。

決　議：離席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補選柏殿宏董事遞補董事會代表委員。

案由 6：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學校 111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決　議：離席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

案由 7：建請安排董事會共融時間，進行與學校未來發展與使命精神融入之議題討論及共識形成案。

決　議：離席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如下：

（一）通過辦理董事會共融，時間另訂之。

（二）邀請董事就下列五項議題參與討論，討論方式得採實體會議或線上開會方式進行，並視議題邀請學校人員參與，待結論成熟後，可提出作為董事會共融之主題。

1. 校長遴選

鍾安住董事、李克勉董事（召集人）、蘇耀文董事、浦英雄董事、林恒毅董事、柏殿宏董事、葉紫華董事、楊百川董事、詹德隆董事、林思伶董事、陳美惠董事。

2. 使命組織架構整合

林吉男董事、董澤龍董事、林思伶董事、陳美惠董事、羅麥瑞董事、楊百川董事（召集人）、詹德隆董事。

3. 使命相關人才培育（含神父與會士及使命人員）

劉振忠董事長、蘇耀文董事、馬漢光董事、羅麥瑞董事、張日亮董事、柏殿宏董事（召集人）、吳韻樂董事。

4. 輔大百年校慶

浦英雄董事、林恒毅董事、羅麥瑞董事（召集人）、陳美惠董事。

5. 生態校園建設與發展

楊百川董事、詹德隆董事（召集人）、羅麥瑞董事、吳韻樂董事。

案由 8：建請討論對學校未來所需人才培育之任務內涵及歸屬，並依共識延請校長安排相關行政單位，承接行政素養培育營隊之預算編列及主辦權責案。

決　議：離席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3 人同意如下：

一、為確保學校創校宗旨與使命精神之傳承，及儲備領導人才，本項工作建議學校列入常態業務。

二、辦理成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案由 9：提請復議輔仁大學「野聲樓」更名為「于斌樓」案。

決 議：

一、復議程序議決項：

為求董事會決議之安定性，本項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始得進行復議。

同意進行復議：15 票。

以董事總額過半數 15 人同意進行復議。

二、是否採意見調查先行方式議決項：

同　意：7 票；

不同意：11 票。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1 人不同意採意見調查先行方式，本案逕行野聲樓是否更名議決。

三、野聲樓是否更名議決項：

同　意更名：12 票；

不同意更名：4 票。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2 人同意野聲樓更名。

四、野聲樓更名名稱議決項：

同意更名為「于斌樓」：13 票。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13 人同意野聲樓更名為「于斌樓」。於輔仁大學慶祝創校百年時刻，表彰在臺復校第一任于斌校長對於輔仁大學的貢獻，有鑑於于斌樞機主教之本名較其號「野聲」更為人所熟知，決議更名為「于斌樓」。

柒、報告事項：

附設醫院

一、綜合報告：

事項 1：本校附設醫院營運工作。

主席裁示：為及時了解附設醫院經營狀況，爾後附設醫院營運工作報告及業務執行成果報告整合提報董事大會，提報資料及時程如下：

（一）3 月份董事大會：

上年度（1-12 月）附設醫院自結曆年制收支餘絀表、人事及財務執行成果、下學年度重大資本門預算概編。

（二）7 月份董事大會：

下學年度業務展望、人力進用規劃、學年度預算案、會計主任任免案、稽核室主任聘任報告案。

（三）10 月份董事大會：

醫事機構財務報表、決算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案、財產增減案。

附帶共識：募款報告應條列每年募款金額。

事項 2：本校附設醫院 111 年業務執行成果報告案。

事項 3：111 學年度 13A(RCC)工程預算經費變更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111 學年設備預算流用至工程預算業已依輔大附醫預算變更規定辦理；設備費用總額以 1,900 萬元為上限撙節支用，列入 112 學年度重大資本門預算。

二、為使 RCC 建置設工程一次完成，可事先進行前置作業。

事項 4：附設醫院 112 學年度資本門預算概編報告。

主席裁示：

一、本次重大資本門規劃項目除MRI空間設置3,000萬外，其餘可列入112學年預算。

MRI增置須做詳細整體考量，設置地點應先確定，有關MRI規格評估、人力培訓實施、人員需求規劃、可能的都市計劃變更等前置作業可以先行。

二、有關資門本預算：

（一）重大資本門預算應併同儀器設備使用率等資訊提報。

（二）未來資本門預算估列，建議評估各項目收益需大於每年折舊成本。

（三）請研議一般資本門營收佔比提報董事會。

三、附設醫院流動比率應逾1以上，以維持財務穩健性。

四、附設醫院應儘速擬定還款計劃。

五、預算應核實編列，以達平衡預算，並配合嚴格控管各項成本及評估執行成果,縮小預算與決算差異數。

事項 5：本校遴選附設醫院院長作業時程報告案。

說 明：學校於 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以前提交候選人名單，送 112 年 6 月 8 日董事會議遴選新任院長。

事項 6：本校附設醫院居家護理所負責人變更報告案。

說　明：居家護理所負責人異動，由張詒茹女士擔任。

二、書面報告：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輔仁大學

一、綜合報告：

事項 1：本校學術副校長聘任報告案。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王英洲教授擔任學術副校長。

事項 2：本校與主教團互設地上權報告案。

主席裁示：感謝輔仁大學與主教團通力合作，使雙方互設地上權程序臻至完成。

事項 3：本校吉林路建物危老合建都更進度報告案。

主席裁示：依提報資料所示，學校尚有爭取合理分回比例的空間。應整體考量本校持有土地價值、全案價值按土地權利價值分配比例等，再行協商研議，待本案成熟經相關層級會議審議後再送董事會。

事項 4：本校生態校園規劃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生態校園規劃的內容符合董事會監督要項。

二、為使資金及早到位儘速執行，請學校擬具資金籌募說帖，以利募款推動。

二、書面報告：

（一）董事會議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校務報告：

事項 1：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調整報告案。

事項 2：本校投資海外美元公司債進度報告案。

事項 3：本校大型修繕計畫及新建築增建計畫進度報告案。

事項 4：本校建物使用執照補照報告案

輔大聖心高中

一、綜合報告：輔大聖心高中校務工作報告案。

主席裁示：輔大聖心高中朝精緻化轉型成效有目共睹，董事會對於校長及全體教職員工的努力與付出表達肯定與感謝之意。

二、書面報告：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董事會

一、會務報告：

（一）本法人陳建仁董事因個人因素考量，自 112 年 1 月 30 日起請辭董事乙職，董事會依照私立學校法規定，於 112 年 2 月 16 日召開董事會議進行補選，會中投票表決由陳美惠董事遞補遺缺。陳美惠董事經 112.3.10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120022165 號函核定任期自 112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2 日止。

（二）本法人業已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完成財產變更登記。

（三）本法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10 學年度決算案，業經 112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會（二）字第 1110114582 號函原則同意備查。

（四）輔仁大學在新莊復校時由三創辦單位共同辦理，歷經校務治理進程，由分治合作模式演進至校務整合階段，迄今已逾二十年，為能完整建立校史，將三創辦單位整合資料送校史室彙編並保存典藏。建檔後，資料調閱仍須經董事會授權機制同意後辦理。

二、書面報告：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捌、臨時動議：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提請審議 112 學年輔大聖心高中活動中心修繕案。

決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1 人同意如下：

一、照案通過，俟通過後學校即可先行啟動前置作業，並納入 112 學年預算編列項目。

二、本案若有經費調整，授權董事長裁核。

玖、下次開會時間：

2023 年 06 月 08 日（四）下午 02 時至下午 06 時。

2023 年 07 月 06 日（四）上午 09 時至下午 06 時。

2023 年 09 月 21 日（四）上午 10 時至下午 06 時。

2023 年 10 月 26 日（四）上午 09 時至下午 06 時。

拾、散會：**17 時 50 分。**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20 屆第 9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地點：輔仁大學國璽樓 11 樓郎世寧廳會議室（MD1101）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鍾安住 李克勉 浦英雄 劉志明 林恒毅 馬漢光
鄒國英 張日亮 羅麥瑞 柏殿宏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吳韻樂 林思伶

請假：林吉男　黃兆明　蘇耀文　董澤龍

辭職：陳建仁

列席：吳習

記錄：邱百俐　黃蘭麗

一、報告事項：

事項：本法人陳建仁董事請辭報告案。

說明：本法人陳建仁董事因個人因素考量，自 112 年 1 月 30 日起請辭本法人董事乙職。

二、提案討論：

案由：提請補選本法人第 20 屆董事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通過補選陳美惠為本（第 20）屆董事。

三、臨時動議：**無。**

四、下次開會時間：**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20 屆第 8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方式：■實體：輔仁大學野聲樓第一會議室

　　■視訊：https://reurl.cc/gQvMlQ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鍾安住　林吉男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浦英雄
劉志明　林恒毅　馬漢光　鄒國英　張日亮　羅麥瑞　柏殿宏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董澤龍　吳韻樂　陳建仁　林思伶

列席：董 事 會：馬德範　吳　習　邱淑芬
輔仁大學：江漢聲　林之鼎　袁正泰　林瑞德　張懿云　謝邦昌
吳文彬　王水深　魏中仁
輔大聖心高中：孔令堅

記錄：邱百俐　黃蘭麗

一、主席宣佈開會：

依據本法人捐助章程第 16 條之規定，因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採視訊會議進行，並全程錄音、錄影存證，載明於會議紀錄及妥善永久保存。

全體董事 21 人，實到 2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提案討論：

附設醫院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10 學年度決算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1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10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1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1 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153，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154～156。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決算案。

決　議：離席董事 1 名，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校 110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離席董事 1 名，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修正本校『學生助學金標準表（七）及加班費（八）』案。

決　議：離席董事 1 名，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野聲樓」更名為「于斌樞機行政大樓」案。

決　議：離席董事 1 名，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同意維持原名稱（野聲樓）。

案由 5：提請審議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　議：離席董事 1 名，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298～299；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169～183。

案由 6：提請審議有關輔大診所等廠商租賃本校國璽樓一樓部份空間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董事總額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 1：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決算案。

決　議：離席董事 2 名，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全校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離席董事 2 名，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本校建物租賃予廠商建置太陽能設備案。

決　議：離席董事 2 名，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董事總額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110 學年度決算案。

決　議：離席董事 6 名，經出席董事 15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10 學年度合併決算案。

決　議：離席董事 7 名，經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4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本法人 110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離席董事 7 名，經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4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輔仁大學校長遴選作業時程表案。

決　議：離席董事 7 名，經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4 人同意修正通過校長遴選作業時程表如頁 184。授權校長遴選委員會得依實際運作狀況，修正校長遴選時間表，惟校長候選人名單最遲應於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前完成提交董事會。

案由 5：提請選任輔仁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董事代表及社會賢達案。

決　議：離席董事 7 名，經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4 人同意本案延至明（112）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議再行選任，並請董事推薦社會賢達候選人送下次董事大會圈選。

案由 6：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修正案。

決　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董事總額過半數，15 票同意不修正，維持原條文。

附帶決議：有關董事會聘任專業人士乙節，請再續行研究。

案由 7：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顧問遴聘辦法案。

說　明：本案與案由 6 為相關連動提案，因案由 6 未通過，本案未予審議表決。

案由 8：提請審議本法人 112 年度專任顧問聘任案。

說　明：本案與案由 6 為相關連動提案，因案由 6 未通過，本案未予審議表決。

案由 9：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受贈運用及管理辦法（草案）。

說　明：本案與案由 6 為相關連動提案，因案由 6 未通過，本案未予審議表決。

案由 10：提請審議設置「輔仁大學董事會生態校園建設促進專案小組」，做為監督生態校園建設相關事項落實之專責窗口案。

決　議：離席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成立輔仁大學董事會生態校園建設促進小組，由詹德隆董事、楊百川董事、柏殿宏董事、羅麥瑞董事、吳韻樂董事組成。

案由 11：提請審議本法人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決　議：離席董事 7 名，經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4 人同意照案通過。

三、報告事項：

附設醫院

一、綜合報告：附設醫院營運工作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

（一）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院長、副院長督導單位分工架構圖」修正案報告案。

輔仁大學

一、綜合報告：

事項 1：本校 111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報告案。

主席裁示：學校應及早規劃系所名額調整措施、長期招生策略，並檢討最適規模與推估可容忍之最低招生數值，以因應少子女化所產生生源減少的影響。

事項 2：輔仁大學爭取塭仔圳醫療服務用地規劃進度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有關招標塭仔圳醫療園區聯繫窗口，請學校送 11 月「塭仔圳重劃區及其他醫療服務用地專案小組」會議作後續報告。

二、附設醫院應有統籌單位負責統合申請社會福利補助，發揮最大效益。

事項 3：本校吉林路建物危老合建都更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請學校續行研究。

二、商談過程應注意建商品質信譽、都更合作模式（如協議合建、權利變換等）、分配方式之合理性等。

二、書面報告：

（一）董事會議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校務報告：

事項 1：本校人事聘任執行狀況報告案。

事項 2：本校 112 學年度教學、行政及使命單位經常門支出預算比例建議報告案。

事項 3：本校投資案進度報告。

主席裁示：提高風險管控，強化投資收益，有關投資收益預算編列，應配合實際運作，審慎核實估列。

事項 4：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調整報告案。

事項 5：本校哲學系、宗教學系、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及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等特色系所發展報告案。

事項 6：本校永續校園相關事項報告案。

事項 7：本校大型修繕計畫及新建築增建計畫進度報告案。

事項 8：建物使用執照補照報告案。

（三）輔大診所：

事項 1：輔大診所 110 學年度決算報告案。

事項 2：輔大診所變更負責醫師報告案。

輔大聖心高中

一、綜合報告：輔大聖心高中校務工作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董事會

一、綜合報告：

事項：板橋醫療園區進度報告案。

主席裁示：塭仔圳重劃區醫療服務用地招標為學校重點目標，其他醫療服務園區將視塭仔圳重劃區醫療服務用地規劃狀況後再行審酌。

二、會務報告：

（一）本法人補選浦英雄主教擔任董事乙職，業經教育部 111 年 8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0074203 號函同意，並於 111 年 8 月 29 日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完成法人變更登記。

（二）111 學年度法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一案，經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4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10073541 號函原則同意備查。

三、書面報告：

事項：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四、臨時動議：

董事會

案由 1：提請檢視過去三年舉辦董事會本身之共融與董事會暨學校主管團隊共同舉辦之共融研習活動成效，並決定是否持續辦理並形成常態性機制案。

決　議：離席董事 7 名，經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1 人同意以每年舉辦 1 次為原則，由董事會與學校合作辦理。

董事會方面由詹德隆董事、楊百川董事、羅麥瑞董事、林思伶董事擔任籌劃。

案由 2：輔仁大學生態校園設置案應速釐訂主持單位與權責案。

決　議：離席董事 7 名，經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3 人同意有關生態校園建設規劃，須依學校法定規章程序辦理。

五、下次開會時間：**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院長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u>但因天災或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得採視訊會議進行。</u>** 遴選委員對於院長候人名單及作業過程，均有保密之義務。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遴選委員對於院長候人名單及作業過程，均有保密之義務。	增列得採視訊會議之規定。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院長遴選辦法

102年04月29日附設醫院籌備委員會第17次會議通過
102年7月11日輔大董事會第18屆第6次會議通過
102年11月27日附設醫院籌備委員會第20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6日輔大董事會第18屆第8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3日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2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11日輔大董事會第19屆第14次會議通過
111年8月3日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三屆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7日輔大董事會第20屆第8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輔仁大學(簡稱本校)為辦理附設醫院院長遴選有關事宜，特訂定本法。

第二條　本校校長應召集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附設醫院院長遴選作業。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名，本校校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八名委員之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經營管理委員會代表一名：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擔任。

二、使命單位指派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代表或延聘社會賢達共四名。

三、醫學院主管代表一名：由醫學院院長擔任之。

四、行政主管代表一名：由校長指派本校行政主管一名。

五、神職人員代表一名：由本校使命副校長或其指派神職人員一名。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加院長遴選。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參加院長遴選者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參加院長遴選者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遴選委員出缺之遞補人選依原產生方式重新指派。

第四條　附設醫院院長候選人之資格如下：

一、具有醫學院副教授資格者。

二、具有中華民國醫師資格者。

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醫學中心副院長職務兩年(含) 以上或醫療科部主管職務四年(含)以上，著有績效者。

(二)現任或曾任區域醫院副院長職務三年(含) 以上或醫療單位主管職務六年(含)以上，著有績效者。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應主動並公開徵求，接受國內外人士或團體推薦院長人選，公開徵求期間至少一個月。

第六條　遴選作業原則與程序如下：

一、遴選委員會公告候選人資格後，函請推薦人或團體推薦人選，並徵詢被推薦人之意願。

二、被推薦人達三人(含)以上時，始得進行評選。

三、遴選委員會彙整候選人相關資料，經徵詢候選人意願後，提會評議。必要時，得安排候選人與遴選委員會進行訪談，並要求提供各項必要文件資料。

四、上述程序完後，由遴選委員會就下列各項條件進行評估：

(一)認同天主教之精神及其經營醫院之理念， 並遵守天主教之醫學倫理。

(二)臨床教育理念。

(三)行政協調能力。

(四)了解本校與醫學院之發展理念

(五)醫院經營管理之能力與效率。

(六)服務表現與績效。

(七)品德操守及健康狀況。

五、遴選委員會推薦至少二人，由校長報請董事會核定後聘任之。

六、如未能核定院長，得敘明理由請遴選委員會立即再行遴選，或解散遴選委員會，並依第二條之規定另組遴選委員會，再行遴選程序。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但因天災或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得採視訊會議進行。

遴選委員對於院長候人名單及作業過程，均有保密之義務。

第八條 附設醫院院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徵詢院長續任意願後經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並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由校長提報董事會同意續任，續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於下列情事之一時，校長應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一)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董事會未通過其連任時。

(二)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去職時。

院長因故出缺，在新任院長遴選產生前，為使院務正常運作，由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推薦一位副院長，由校長指派代理。

第九條 附設醫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得經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並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由校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去職。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指派之。

遴選委員會相關文書會務作業由附設醫院協助辦理。遴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附設醫院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會於新任院長就任時，當然解散。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所定各級主管之續任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 本大學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之續任由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於聘期內遇有不能勝任之情事者，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所定各級主管之續任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 本大學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之續任由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於聘期內遇有不能勝任之情事者，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之。	與第十四條第二項內容重複，故刪除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部**、館、室、中心各置單位主管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各該單位業務。 第二十三條至五十條所列各單位均得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符合教育部所訂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視需要另置副主管者，經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通過後辦理。並得分組辦事。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各置單位主管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各該單位業務。 第二十三條至五十條所列各單位均得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符合教育部所訂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視需要另置副主管者，經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通過後辦理。並得分組辦事。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因新增醫療管理發展部，故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事業發展處置事業長，綜理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智財管理、創新育成、產業鏈結及推廣教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產學資源整合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八條 事業發展處置事業長，綜理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智財管理、創新育成、產業鏈結及推廣教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產學資源整合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各置執行長一人。	事業發展處下設之中心因應教育部規定，將執行長改為主任。
第三十九條 學生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學生輔導及諮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能力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九條 學生輔導中心置主任，綜理學生輔導及諮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能力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因應教育部規定修正，一級中心主管職稱為中心主任。
第四十三條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校園安全、環境衛生與節能減碳之規劃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環境保護管理組及安全衛生管理組。	第四十三條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綜理校園安全、環境衛生與節能減碳之規劃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環境保護管理組及安全衛生管理組。	因應教育部規定修正，一級中心主管職稱為中心主任。
第四十四條 服務學習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服務學習之課程、志工整合及國際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四條 服務學習中心置主任，綜理服務學習之課程、志工整合及國際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因應教育部規定修正，一級中心主管職稱為中心主任。
第四十五條 實驗動物中心置**中心主任**，	第四十五條 實驗動物中心置主任，綜理	因應教育部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綜理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所需實驗動物之獲取、飼養管理及善後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所需實驗動物之獲取、飼養管理及善後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定修正，一級中心主管職稱為中心主任。
第四十六條 研究倫理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人體及人類研究計畫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六條 研究倫理中心置主任，綜理人體及人類研究計畫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因應教育部規定修正，一級中心主管職稱為中心主任。
第四十八條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原住民族相關業務之規劃與發展，支援教學、行政及服務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八條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主任，綜理原住民族相關業務之規劃與發展，支援教學、行政及服務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因應教育部規定修正，一級中心主管職稱為中心主任。
第四十九條 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募款與資金資源發展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或具從事募款相關領域經驗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九條 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置執行長，綜理募款與資金資源發展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或具從事募款相關領域經驗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因應教育部規定修正，一級中心主管職稱為中心主任。
第五十條 人工智慧發展中心，為研究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校與人工智慧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	第五十條 人工智慧發展中心，為研究單位，置主任一人，綜理本校與人工智慧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	因應教育部規定修正，一級中心主管職稱為中心主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校、院、系（所）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教師評**議**審~~查~~委員會訂定之。 本大學專任各級研究員之聘任資格及升等辦法與教師同。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校、院、系（所）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教師評議審查委員會訂定之。 本大學專任各級研究員之聘任資格及升等辦法與教師同。	統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名稱。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規定任用之。本大學各處**、部**、館、室、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 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護理師、營養師、獸醫師、組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規定任用之。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 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護理師、營養師、獸醫師、組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因新增醫療管理發展部，故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 二、校長諮詢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事項。視實際需求召開會議。教師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 二、校長諮詢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事項。視實際需求召開會議。教師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	因教育部請本校衡酌第28條事業發展處項下所設二中心主管職稱，故尚未核定該條文，該條文中有「事業長」職稱，連帶影響第55條及第56條文未被核定，需再送教育部審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推廣部改為推廣教育中心並隸屬事業發展處項下，委員已有事業長，刪除推廣部主任。
四、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四、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推廣部改為推廣教育中心並隸屬事業發展處項下，委員已有事業長，刪除推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務長、校牧、教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進修部教師代表各一人、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六、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事業長、**總務處各組組長、總務處秘書、會計主任、職員代表一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	五、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務長、校牧、教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進修部教師代表各一人、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六、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處各組組長、總務處秘書、會計主任、職員代表一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	部主任。 因應教育部規定修正，一級中心主管職稱為中心主任。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校長、校牧、副校長、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校長、校牧、副校長、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	因教育部請本校衡酌第28條事業發展處項下所設二中心主管職稱，故尚未核定該條文，該條文中有「事業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院長、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院長、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職稱，連帶影響第55條及第56條文未被核定，需再送教育部審定。 因應教育部規定修正，一級中心主管職稱為中心主任。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3人、職員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3人、職員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	因應教育部規定修正，一級中心主管職稱為中心主任。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學校代表二人(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	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學校代表二人(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師代表各一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組成之；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教師代表各一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組成之；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六、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七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	六、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七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	
七、調解與仲裁委員會：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爭議雙方各推薦本校專職人員一人及由校長聘請本校專職人員一或三人為委員組成之；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調解與仲裁本校教職員工間之爭議，並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	七、調解與仲裁委員會：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爭議雙方各推薦本校專職人員一人及由校長聘請本校專職人員一或三人為委員組成之；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調解與仲裁本校教職員工間之爭議，並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以學務長、進修部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各學院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評定及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之審議。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以學務長、進修部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各學院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評定及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之審議。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因應教育部規定修正，一級中心主管職稱為中心主任。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尊重兩性尊嚴，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尊重兩性尊嚴，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十、資訊安全委員會： 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法務室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及資訊工程學系主任擔任之。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長，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由資訊中心負責。負責本校資訊安全相關事項。 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十、資訊安全委員會： 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法務室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及資訊工程學系主任擔任之。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長，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由資訊中心負責。負責本校資訊安全相關事項。 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為落實全人教育，豐富校園文化，培養學生民主素養及領導才能，並強化課外延伸教育之理念，應協助學生從事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成立校、院、系**、學位學程**等各級自治團體；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為落實全人教育，豐富校園文化，培養學生民主素養及領導才能，並強化課外延伸教育之理念，應協助學生從事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成立校、院、系等各級自治團體；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各級自治團體增加「學位學程」。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全條文)

92.03.10 董事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議審定通過
92.06.27 教育部臺高字 0920096526 號函核定
93.01.18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2.02 董事會第 15 屆第 5 次會議審定通過
93.06.03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7.08 董事會第 15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94.01.0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09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5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0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9.董事會第 16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95.09.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50124565 號函核定
96.01.1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50189532 號函核定
96.03.01.董事會第 16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5.0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60057658 號函核定
96.06.0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28 董事會第 16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9.0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60131130 號函核定
98.07.0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99.03.04 董事會第 17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0.07.01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1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6.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7.1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8.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60810 號函核定
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7 董事會第 18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2.05.13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72777 號函核定
104.06.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16 董事會第 18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4.09.1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107064 號函核定
107.01.0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2 董事會第 19 屆第 8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7.05.1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60403 號函核定
108.01.03.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1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2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8.05.3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3326 號函核定
109.06.04.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9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7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9.08.2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18468 號函核定
110.01.07.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25 董事會第 20 屆第 3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0.06.17.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8 董事會第 20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0.08.2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00100493 號函核定
111.06.02.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7.07 董事會第 20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1.10.19.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27 董事會第 20 屆第 8 次會議審定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並遵循天主教法典第八百零七條、天主教大學憲章暨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又稱「天主教輔仁大學」，英文名稱為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第三條　宗旨：本大學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以基督博愛精神，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促進社會永續均衡發展，增進人類社會福祉，以達到知人、知物、知天之合一理想。

第四條　本大學之教育目標為：

一、人性尊嚴

肯定人性尊嚴，尊重天賦人權。

二、人生意義

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

三、教學研究

尊重學術自由與學術倫理，推動知識整合。

四、團結關懷

提昇群己關係，發展關懷文化。

五、文化交流

增進文化交流，培育人文精神。

六、宗教精神

鼓勵師生了解基督信仰，促進理性、信仰與宗教之交談及合作。

七、服務人群

發揮仁愛精神，秉持正義，邁向世界大同。

第五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會相關訓導原則，尊重全體教職員工生自由意願。

本大學聘任教職員工，應告知本校之天主教特色及其相關事項；全體同仁應對此特色表示尊重並努力促進之。

第六條　本大學辦學應結合學術與專業之發展、道德與宗教原則之養成及天主教會之社會訓導等事項；各專業學術課程均應包含適合於該專業領域之倫理教育。本大學應能開設哲學、社會教義、倫理學、人類學與天主教信仰／神學等之課程。

第七條　董事會為本大學最高權力機關，依中華民國法令、天主教大學憲章、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及教廷相關規定行使職權，其捐助章程另訂之。

第八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教廷之法令置教廷督導(Chancellor)一人，其人選由教廷任命之，以維護及發揚天主教大學特色，並協助本大學實現建校之理想。

第二章　組織編制

第九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期四年，其人選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由董事會圈選 1 人，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任期自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起聘為原則，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續任，但續任以一次為原則，至多以二次為限。校長之遴選及續任，由校長遴選辦法定之。校長遴選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第十條　本大學置學術、使命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校長視實際需要得增設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與校長同。其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並報送董事會備查。

使命副校長應來自創辦單位之會士或司鐸。

第十一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學術、使命、行政三副校長之順序代理，並由董事會完成新校長遴聘事宜。

第十二條　本大學置校牧一人，經教廷督導推薦，由校長任命本校專任聖職人員具備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宗教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在台復校由天主教中國聖職、聖言會及其合作者聖神修女會、耶穌會共同創辦(以下簡稱三創辦單位)。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各置代表一人，經所屬單位在台最高負責人推薦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發揚理念，實現本大學之教育目標。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各該學院院務，院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進修部，為院級單位，置部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為院級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為研究單位，置院長一人，綜理本校天主教學術研究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 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學院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所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所定各級主管之續任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系主

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

本大學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之續任由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於聘期內遇有不能勝任之情事者，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所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依附表一之規定。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院之新增或變更，應依系、所、院新設及變更辦法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部、館、室、中心各置單位主管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各該單位業務。

第二十三條至五十條所列各單位均得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符合教育部所訂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視需要另置副主管者，經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通過後辦理。並得分組辦事。

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綜理招生、註冊、學籍、課務、學位授予及相關教務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招生組、註冊組及課務組。

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綜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及相關學生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資源教室。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綜理校務發展、校務及教學單位評鑑、中長程發展計畫、學術研究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及研究管理中心。

第二十六條　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置國際教育長，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生華語教學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學術交流中心、國際學生中心及華語文中心。

第二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綜理一切總務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出納組、事務組、資產組及營繕組。

第二十八條　事業發展處置事業長，綜理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智財管理、創新育成、產業鏈結及推廣教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產學資源整合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九條　圖書館置館長，綜理一切圖書館業務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館藏發展與資訊組織組、讀者服務與館藏管理組、數位媒體與推廣服務組。

第三十條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資訊相關業務，支援教學、研究、行政及資訊設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資訊開發組、網路與資源管理組。

第三十一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議事、管考、協調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秘書一組及秘書二組。

第三十二條　人事室置主任，綜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人事管理組及人力企劃組。

第三十三條　稽核室置主任，綜理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

得推薦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綜理歲計、會計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會計組及歲計組。

第三十五條　法務室置主任，綜理法律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六條　公共事務室置主任，綜理公關媒體、校友連繫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公關媒體組及校友連繫組。

第三十七條　校史室置主任，綜理蒐藏保存、彙整校史資料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八條　體育室置主任，綜理規劃、執行全校教職員工生體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教學與研究組、場地設備組、活動競賽組及行政服務組。

第三十九條　學生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學生輔導及諮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能力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綜理軍訓及護理課程規劃與教學，協助維護校內安全。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四十一條　醫療管理發展部置執行長，綜理醫療事業體整體發展及校院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或由具相關領域經驗之專業人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院整合組、對外發展組及資源整合組。

第四十二條　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綜理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整合教學資源等事項。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三條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校園安全、環境衛生與節能減碳之規劃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環境保護管理組及安全衛生管理組。

第四十四條　服務學習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服務學習之課程、志工整合及國際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五條　實驗動物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所需實驗動物之獲取、飼養管理及善後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六條　研究倫理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人體及人類研究計畫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七條　校務研究室置主任，綜理校務資訊數據分析及提供決策應用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八條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原住民族相關業務之規劃與發展，支援教學、行政及服務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九條　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募款與資金資源發展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或具從事募款相關領域經驗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五十條　人工智慧發展中心，為研究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校與人工智慧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分設使命特色發展室，各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任命具講師資格以上之創辦單位代表或其所委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進修部設使命特色發展室，置主任一人，經使命副校長推薦具講師資格以上之教師；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之職員，由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使命特色發展室協助推廣天主教大學及三創辦單位之教育理念。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校、院、系（所）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本大學專任各級研究員之聘任資格及升等辦法與教師同。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規定任用之。本大學各處、部、館、室、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

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護理師、營養師、獸醫師、組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擴展臨床、教學、研究與服務領域，得設立附設醫院或醫療相關機構，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

二、校長諮詢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事項。視實際需求召開會議。教師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

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五、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務長、校牧、教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進修部教師代表各一人、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六、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事業長、總務處各組組長、總務處秘書、會計主任、職員代表一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

以學院院長、所屬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該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院宗教輔導、院職員代表等共同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推廣教育及其他重要院務事項。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

以各學系系主任、該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九、各獨立研究所所務會議：

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該所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研究生代表組成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前項各級會議，除另有規定者外，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會議，於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畫全院各項事宜者，得於召開院務會議時，合併召開之。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校長、校牧、副校長、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 3 人、職員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2 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學校代表二人(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組成之；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六、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七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

由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

七、調解與仲裁委員會：

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爭議雙方各推薦本校專職人員一人及由校長聘請本校專職人員一或三人為委員組成之;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調解與仲裁本校教職員工間之爭議，並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以學務長、進修部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各學院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評定及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之審議。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尊重兩性尊嚴，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

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十、資訊安全委員會：

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法務室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及資訊工程學系主任擔任之。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長，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由資訊中心負責。負責本校資訊安全相關事項。

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學生及人事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為促使學生參與校務，積極建立師生共識，應鼓勵並輔導學生經由選舉產生各層級會議代表；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為落實全人教育，豐富校園文化，培養學生民主素養及領導才能，並強化課外延伸教育之理念，應協助學生從事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成立校、院、系、學位學程等各級自治團體；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校園祥和，積極促進師生共同體之發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大學員額編制表另定之，並報請董事會及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及天主教教廷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校長遴選作業時程表

時間	工作內容
111.12.01（四）	函請秘書室依法推薦遴選委員代表候選人
112.03.23（四）	董事會選定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
112.04.11（二）	聘定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
112.05.02（二）	召開第一次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
112.05.09（二）	公告遴選校長
112.05.23（二） ｜ 112.06.20.（二）	接受推薦、收集資料、列表
112.06.27（二） ｜ 112.07.11（二）	必要時，第 2 次公告遴選校長、接受推薦、收集資料、列表
112.07.25（二）	召開第二次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 評議校長參選人
112.08.22（二）	召開第三次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 邀請合格校長參選人或相關人士列席報告
112.09.05（二）	召開第四次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 經審查後推薦 3 至 5 人為校長候選人，送請董事會圈選一人
112.09.07（四）	校長遴選委員會提交校長候選人名單截止日
112.09.21（四）	董事會召開會議圈選一人
112.10.12（四） ｜ 112.11.30（四）	函報教廷教育部 函報我國教育部
113.02.01（四）	新任校長就任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20 屆第 7 次會議
摘　要

開會時間：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會議方式：■實體：輔仁大學野聲樓第一會議室

■視訊：https://reurl.cc/41zgMV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鍾安住　林吉男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劉志明　林恒毅　馬漢光　鄒國英　張日亮　羅麥瑞　柏殿宏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董澤龍　吳韻樂　林思伶

辭職：洪山川

請假：陳建仁

列席：

董 事 會：吳　習　邱淑芬

輔仁大學：江漢聲　林之鼎　袁正泰　林瑞德　張懿云　謝邦昌　吳文彬　王水深　魏中仁

輔大聖心高中：孔令堅

記錄：邱百俐　黃蘭麗

一、主席宣佈開會：

依據本法人捐助章程第 16 條之規定，因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採視訊會議進行，並全程錄音、錄影存證，載明於會議紀錄及妥善永久保存。

全體董事 21 人，辭職 1 人，請假 1 人，晚到 1 人，實到 1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重大事項報告案：

事項：本法人洪山川董事請辭報告案。

說明：本法人洪山川董事因個人生涯規劃，自 111 年 6 月 16 日起請辭董事乙職。

三、提案討論：

附設醫院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11 學年度預算案（併呈人力進用規劃）。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晚到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附設醫院業務成長卓越，有賴醫院各位同仁努力，樂見達成募款預算目標。

二、111 學年度醫務收入預算增加，醫務餘絀轉虧為盈，亦可預期連動藥品及衛材的需求增加，惟所提預算金額不增反減，該兩項成本及品項的預算估計需加強管控。

三、長期照顧及急性後期整合照顧服務（Post-Acute Care, PAC）為附設醫院未來爭取塭仔圳醫療園區之利基，係由 111 學年度預算勻支，爾後請附設醫院列入年度預算編列以支持業務順利推展。

四、人事預算內各項獎勵金的發放，附設醫院需訂定對應發放辦法及標準，以符合相關法規於法有據。

五、院內應討論科基金的定義及運用範圍，並制定相關辦法後交由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予以監督。

六、倘遇中央銀行升息，增加利息支出部分，先以預備金支應。

案由 2：提請核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人員任免暨各類費用核決權限作業辦法」修正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附設醫院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或加給等，其各項發放預算總金額超過 200 萬元者，須送董事會審核。

案由 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內部控制制度稿本」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肯定附設醫院量身訂做完成醫院內控制度，切望落實執行，以提高效率。

二、會計長所提出的修正建議，作為爾後滾動修正時之參酌。

案由 4：提請同意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會計室主任聘任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聘任輔仁大學趙曉英專員擔任附設醫院會計室主任。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追認 111 學年度學雜費不調整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追認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 111 學年度「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五）」修正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如下：

一、有關單位代表薪酬：

（一）採方案三，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二）有關單位代表職掌內容得明訂於聘書中，以利遵行。

二、有關使命室主任及宗教輔導中心主任之職務加給，依一定職級以上教師或職員身分別兼任，各異其給付標準如下：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17,160 元；

職員或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11,740 元。

三、修正後「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五）」如頁 195。

案由 3：提請追認本校 110 學年度待遇標準「鐘點費標準表（六）」修正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追認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111 學年度教職員工待遇標準表」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理工學院新實驗大樓追加預算 1.5 億元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追加預算 1.5 億元，總金額為 6 億元。

一、尚餘 1.12 億元缺額，啟動資金規劃如下：

（一）4000 萬元：為學校支應額度，用於第二期工程之 5F-7F 基本設施。

（二）7200 萬元：由理工學院持續募款支應，用於 B1-4F 之學生實驗設備、大型講堂、公共設施以及其他項目。

二、為能儘速發包第二期工程，於募款總額未到位前，由學校先行墊支。後續由理工學院依所提規劃，以持續募款及租金收入之一半，按期程歸墊。

案由 6：提請審議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預算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監察人意見：

一、自明年度起，應以平衡預算為編列標準。

二、收入與支出應符合實際狀況編製，在投資收益方面的預估應更行保守審慎為宜。

案由 7：提請同意本校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稽核室主任之聘任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以下輔仁大學人事聘任：

林彥廷副教授為人事室主任；

邱淑芬專員為會計主任；

林玠鋒助理教授為稽核室主任。

案由 8：提請審議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196～207，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208～221。

案由 9：提請審議輔大診所等廠商租賃本校國璽樓一樓部分空間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以董事總額過半數，15 人同意，3 人不同意，1 票棄權，照案通過。

案由 10：提請同意本校已屆滿保存年限之 100 學年度會計憑證及教育部 95~100 學年度補助計劃案支用單據辦理銷毀作業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 1：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各學部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 111 學年「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敘薪辦法」修正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 111 學年度「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待遇支給要點」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 111 學年度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預算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

案由 1：提請補選本法人第 20 屆董事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通過補選浦英雄先生為本（第 20）屆董事。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222，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396～226。

案由 3：提請選任輔仁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董事代表及社會賢達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本案延至本（111）年 10 月份董事會議再行選任。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法人業務辦理人員支給標準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本法人 111 學年度預算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6：提請審議本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11 學年度合併預算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7：提請選任本法人會計長聘任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本法人聘任輔仁大學邱淑芬會計主任兼任本法人會計長。

案由 8：提請審議本法人稽核人員、董事會秘書聘任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本法人聘任：

輔仁大學陳盈良專員兼任法人稽核人員；
輔仁大學邱百俐專員兼任董事會秘書。

案由 9：輔仁大學董事會成立生態校園綜合執行規劃指導小組，違反法規所賦予董事會職權之實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同意如下：

一、解散生態校園綜合執行規劃指導小組（Eco-Campus Comprehensive Implementation Plan, ECCIP）。

二、委派詹德隆董事召集任務小組，研議當下次董事會擬組成生態校園專案小組時，就該專案小組監督輔仁大學執行生態校園之原則，以及其與學校行政團隊溝通之程序等，由任務小組將有關規範及配套措施等責成議案，提案送 111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議。

任務小組成員得以原 ECCIP 小組成員李克勉董事、羅麥瑞董事、楊百川董事及吳韻樂董事為主，亦可邀請其他有意參與的董事參加。

案由 10：提請審議本法人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1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111 學年度內部稽核實施計畫」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四、報告事項：

附設醫院

一、綜合報告：

（一）附設醫院營運工作報告案。

（二）附設醫院稽核室主任聘任報告案。

說明：附設醫院稽核室主任由輔仁大學高銘淞教授兼任之。

二、書面報告：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輔仁大學

一、綜合報告：

事項 1：本校校園整體基礎設施（Infrastructure）之修繕與建置報告案。

主席裁示：有關「校園整體美化第二期階段工程（第一圓環—中美堂前）」計劃，依原執行時程（110、111 學年度）辦理。

事項 2：本校管理發展部執行長聘任進度報告案。

主席裁示：應儘速聘定執行長，以綜理醫療園區投標規劃與作業。

事項 3：本校爭取板橋醫療園區規畫構想報告案。

說 明：輔仁大學持續朝爭取板橋醫療園區規劃。

事項 4：輔大診所 98 及 99 年盈餘回饋報告案。

主席裁示：本案請依 111 年 4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輔大診所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書面報告：

（一）董事會議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校務報告：

事項 1：111 學年度使命特色發展經費補助報告案。

事項 2：本校 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調整報告案

事項 3：本校校內餐廳等委外經營承包廠商租賃報告案。

事項 4：本校建物使用執照補照報告案。

（三）輔大診所 111 學年度預算報告案。

輔大聖心高中

一、綜合報告：輔大聖心高中校務工作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董事會

一、綜合報告：

事項 1：有關輔仁大學校長遴選時程表報告案。

主席裁示：為進行輔仁大學新任校長遴選作業，董事會明（112 年）9 月份加開董事會議因應之。

事項 2：本法人監督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營運報告案。

二、會務報告：

三、書面報告：

（一）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本法人內部稽核過程報告案。

（三）本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報告案。

五、臨時動議：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與主教團設定地上權協議書增補合約案。

決議摘要：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1 人同意照案通過。

六、下次開會時間：

202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至下午 06 時
2023 年 03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至下午 06 時
2023 年 07 月 06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至下午 06 時
2023 年 09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下午 04 時
202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至下午 06 時

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五)

本表經 111.07.07 董事會第 20 屆第 7 次會議通過，自 111.8.1 生效。

（一）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每週 應授鐘點	每週 得超鐘點	職務加給
校長	不限定	—	100,000
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	2	4	36,260
創辦單位代表	4	4	29,370
六長、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進修部部主任	4	4	29,370
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稽核室主任、公共事務室主任、校務研究室主任	4	4	27,920
副教務長、副總務長	6	4	26,470
系主任、獨立所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6	4	
進修部學士班主任、法務室主任、 軍訓室主任、學輔中心主任 圖書館組長兼主任	6	4	17,160
室（中心）主任、組長、執行長*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6	4	17,160
室（中心）主任、組長、執行長* （職員或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6	4	11,740

（二）除本表所列副主管得依此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外，餘各單位設置副主管，須經「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其主管津貼經費來源需單位自籌，並不得減授鐘點。

（三）依輔仁大學組織規程，附設醫院層級比照學校院級單位，附設醫院下設主管比照系所主管，每週授課 6 鐘點（副主管職依規定無減授鐘點），其特支費依附設醫院規定辦理。

（四）本表室(中心)主任、組長、執行長以組織規程所列為準，續依本標準給付。

*字號之執行長為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產學資源整合中心、推廣教育中心主管。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各置單位主管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各該單位業務。 第二十三條至**五十**條所列各單位均得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符合教育部所訂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視需要另置副主管者，經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通過後辦理。並得分組辦事。 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各置單位主管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各該單位業務。 第二十三條至**四十四**條所列各單位均得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符合教育部所訂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視需要另置副主管者，經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通過後辦理。並得分組辦事。 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因應單位新增，調整條次。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綜理校務**研究**發展、校務**及教學單位**評鑑、中長程發展計畫、**學術研究**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及**研究管理中心~~**及產學育成中心**~~。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綜理校務**研究**發展、校務評鑑、中長程發展計畫、**產學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研究管理中心**及產學育成中心**。	因應產學育成中心更名並隸屬事業發展處，酌做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 **事業發展處置事業長，綜理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智財管**		因新增事業發展處，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創新育成、產業鏈結及推廣教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產學資源整合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各置執行長一人。		新增第二十八條條文，原第二十八條改為第二十九條，以下條次遞增修改。
第**三十六**條 公共事務室置主任，綜理公關媒體、校友連繫~~**及募款**~~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公關媒體組**及**校友連繫組~~**及資金發展組**~~。	第**三十五**條 公共事務室置主任，綜理公關媒體、校友連繫**及募款**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公關媒體組、校友連繫組**及資金發展組**。	條次變更。資金發展組更名，並調整為一級單位，隸屬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刪除資金發展組並酌做文字修正。
第四十條 **本條文刪除。**	第四十條 推廣部置主任，綜理推廣教育業務之規劃與執行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推廣部更名並隸屬事業發展處，本條文刪除。
第四十一條 醫療管理發展部置執行長，綜理**醫療事業體整體發展及校院**		新設醫療管理發展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或由具相關領域經驗之專業人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院整合組、對外發展組及資源整合組。		新增第四十一條條文。以下條次依序遞增修改。
第四十九條 **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置執行長，綜理募款與資金資源發展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或具從事募款相關領域經驗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新增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以下條次依序遞增修改。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教師代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	條次修正。 因應新增事業發展處，校務會議成員增列事業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 二、校長諮詢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事項。視實際需求召開會議。教師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 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	員代表二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 二、校長諮詢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事項。視實際需求召開會議。教師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 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	附設醫院院長列為正式委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因應新增事業發展處，行政會議成員增列事業長。 附設醫院院長原為列席，改為正式委員。 推廣部因更名並隸屬事業發展處，成員刪除推廣部主任。
四、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四、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因應新增事業發展處，教務會議成員增列事業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務長、校牧、教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進修部教師代表各一人、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五、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務長、校牧、教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進修部教師代表各一人、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因應新增事業發展處，學生事務會議增列事業長。
六、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事業長、**總務處各組組長、總務處秘書、會計主任、職員代表一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	六、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處各組組長、總務處秘書、會計主任、職員代表一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	因應新增事業發展處，總務會議成員增列事業長。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條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校長、校牧、副校長、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校長、校牧、副校長、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	因應新增事業發展處，成員增列事業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 3 人、職員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2 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	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 3 人、職員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2 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學校代表二人(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組成之；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學校代表二人(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組成之；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七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	六、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七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	
七、調解與仲裁委員會： 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爭議雙方各推薦本校專職人員一人及由校長聘請本校專職人員一或三人為委員組成之；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調解與仲裁本校教職員工間之爭議，並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	七、調解與仲裁委員會： 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爭議雙方各推薦本校專職人員一人及由校長聘請本校專職人員一或三人為委員組成之；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調解與仲裁本校教職員工間之爭議，並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以學務長、進修部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以學務長、進修部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各學院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評定及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之審議。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評定及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之審議。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尊重兩性尊嚴，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尊重兩性尊嚴，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十、資訊安全委員會： 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法務室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及資訊工程學系主任擔任之。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長，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由資訊中心負責。負責本校資訊安全相關事項。 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十、資訊安全委員會： 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法務室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及資訊工程學系主任擔任之。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長，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由資訊中心負責。負責本校資訊安全相關事項。 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全條文)

92.03.10 董事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議審定通過
92.06.27 教育部臺高字 0920096526 號函核定
93.01.18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2.02 董事會第 15 屆第 5 次會議審定通過
93.06.03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7.08 董事會第 15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94.01.0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09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5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0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9.董事會第 16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95.09.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50124565 號函核定
96.01.1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50189532 號函核定
96.03.01.董事會第 16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5.0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60057658 號函核定
96.06.0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28 董事會第 16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9.0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60131130 號函核定
98.07.0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99.03.04 董事會第 17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0.07.01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1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6.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7.1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8.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60810 號函核定
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7 董事會第 18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2.05.13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72777 號函核定
104.06.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16 董事會第 18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4.09.1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107064 號函核定
107.01.0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2 董事會第 19 屆第 8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7.05.1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60403 號函核定
108.01.03.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1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2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8.05.3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3326 號函核定
109.06.04.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9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7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9.08.2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18468 號函核定
110.01.07.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25 董事會第 20 屆第 3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0.06.17.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8 董事會第 20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0.08.2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00100493 號函核定
111.07.07 董事會第 20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並遵循天主教法典第八百零七條、天主教大學憲章暨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

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又稱「天主教輔仁大學」，英文名稱為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第三條　宗旨：本大學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以基督博愛精神，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促進社會永續均衡發展，增進人類社會福祉，以達到知人、知物、知天之合一理想。

第四條　本大學之教育目標為：

一、人性尊嚴

肯定人性尊嚴，尊重天賦人權。

二、人生意義

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

三、教學研究

尊重學術自由與學術倫理，推動知識整合。

四、團結關懷

提昇群己關係，發展關懷文化。

五、文化交流

增進文化交流，培育人文精神。

六、宗教精神

鼓勵師生了解基督信仰，促進理性、信仰與宗教之交談及合作。

七、服務人群

發揮仁愛精神，秉持正義，邁向世界大同。

第五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會相關訓導原則，尊重全體教職員工生自由意願。本大學聘任教職員工，應告知本校之天主教特色及其相關事項；全體同仁應對此特色表示尊重並努力促進之。

第六條　本大學辦學應結合學術與專業之發展、道德與宗教原則之養成及天主教會之社會訓導等事項；各專業學術課程均應包含適合於該專業領域之倫理教育。本大學應能開設哲學、社會教義、倫理學、人類學與天主教信仰／神學等之課程。

第七條　董事會為本大學最高權力機關，依中華民國法令、天主教大學憲章、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及教廷相關規定行使職權，其捐助章程另訂之。

第八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教廷之法令置教廷督導(Chancellor)一人，其人選由教廷任命之，以維護及發揚天主教大學特色，並協助本大學實現建校之理想。

第二章　組織編制

第九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期四年，其人選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由董事會圈選 1 人，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任期自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起聘為原則，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續任，但續任以一次為原則，至多以二次為限。校長之遴選及續任，由校長遴選辦法定之。校長遴選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第十條　本大學置學術、使命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校長視實際需要得增設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與校長同。其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並報送董事會備查。

使命副校長應來自創辦單位之會士或司鐸。

第十一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學術、使命、行政三副校長之順序代理，並由董事會完成新校長遴聘事宜。

第十二條　本大學置校牧一人，經教廷督導推薦，由校長任命本校專任聖職人員具備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宗教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在台復校由天主教中國聖職、聖言會及其合作者聖神修女會、耶穌會共同創辦(以下簡稱三創辦單位)。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各置代表一人，經所屬單位在台最高負責人推薦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發揚理念，實現本大學之教育目標。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各該學院院務，院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進修部，為院級單位，置部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為院級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為研究單位，置院長一人，綜理本校天主教學術研究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 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學院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所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所定各級主管之續任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

本大學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之續任由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於聘期內遇有不能勝任之情事者，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所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依附表一之規定。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院之新增或變更，應依系、所、院新設及變更辦法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各置單位主管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各該單位業務。

第二十三條至五十條所列各單位均得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符合教育部所訂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視需要另置副主管者，經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通過後辦理。並得分組辦事。

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綜理招生、註冊、學籍、課務、學位授予及相關教務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招生組、註冊組及課務組。

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綜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及相關學生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資源教室。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綜理校務發展、校務及教學單位評鑑、中長程發展計畫、學術研究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及研究管理中心。

第二十六條　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置國際教育長，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生華語教學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學術交流中心、國際學生中心及華語文中心。

第二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綜理一切總務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出納組、事務組、資產組及營繕組。

第二十八條　事業發展處置事業長，綜理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智財管理、創新育成、產業鏈結及推廣教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

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產學資源整合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各置執行長一人。

第二十九條　圖書館置館長，綜理一切圖書館業務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館藏發展與資訊組織組、讀者服務與館藏管理組、數位媒體與推廣服務組。

第三十條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資訊相關業務，支援教學、研究、行政及資訊設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資訊開發組、網路與資源管理組。

第三十一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議事、管考、協調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秘書一組及秘書二組。

第三十二條　人事室置主任，綜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人事管理組及人力企劃組。

第三十三條　稽核室置主任，綜理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綜理歲計、會計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會計組及歲計組。

第三十五條　法務室置主任，綜理法律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六條　公共事務室置主任，綜理公關媒體、校友連繫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公關媒體組及校友連繫組。

第三十七條　校史室置主任，綜理蒐藏保存、彙整校史資料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八條　體育室置主任，綜理規劃、執行全校教職員工生體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教學與研究組、場地設備組、活動競賽組及行政服務組。

第三十九條　學生輔導中心置主任，綜理學生輔導及諮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能力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綜理軍訓及護理課程規劃與教學，協助維護校內安全。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四十一條　醫療管理發展部置執行長，綜理醫療事業體整體發展及校院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或由具相關領域經驗之專業人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院整合組、對外發展組及資源整合組。

第四十二條　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綜理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整合教學資源等事項。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三條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綜理校園安全、環境衛生與節能減碳之規劃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環境保護管理組及安全衛生管理組。

第四十四條　服務學習中心置主任，綜理服務學習之課程、志工整合及國際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五條　實驗動物中心置主任，綜理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所需實驗動物之獲取、飼養管理及善後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六條　研究倫理中心置主任，綜理人體及人類研究計畫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七條　校務研究室置主任，綜理校務資訊數據分析及提供決策應用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八條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主任，綜理原住民族相關業務之規劃與發展，支援教學、行政及服務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九條　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置執行長，綜理募款與資金資源發展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或具從事募款相關領域經驗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五十條　人工智慧發展中心，為研究單位，置主任一人，綜理本校與人工智慧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分設使命特色發展室，各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任命具講師資格以上之創辦單位代表或其所委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進修部設使命特色發展室，置主任一人，經使命副校長推薦具講師資格以上之教師；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之職員，由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使命特色發展室協助推廣天主教大學及三創辦單位之教育理念。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校、院、系（所）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教師評議審查委員會訂定之。

本大學專任各級研究員之聘任資格及升等辦法與教師同。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規定任用之。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

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護理師、營養師、獸醫師、組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擴展臨床、教學、研究與服務領域，得設立附設醫院或醫療相關機構，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

二、校長諮詢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事項。視實際需求召開會議。教師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

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

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五、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務長、校牧、教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進修部教師代表各一人、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六、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事業長、總務處各組組長、總務處秘書、會計主任、職員代表一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

以學院院長、所屬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該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院宗教輔導、院職員代表等共同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推廣教育及其他重要院務事項。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

以各學系系主任、該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九、各獨立研究所所務會議：

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該所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研究生代表組成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前項各級會議，除另有規定者外，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會議，於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畫全院各項事宜者，得於召開院務會議時，合併召開之。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校長、校牧、副校長、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 3 人、職員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2 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學校代表二人(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組成之；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六、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七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

七、調解與仲裁委員會：

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爭議雙方各推薦本校專職人員一人及由校長聘請本校專職人員一或三人為委員組成之；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調解與仲裁本校教職員工間之爭議，並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以學務長、進修部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各學院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評定及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之審議。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尊重兩性尊嚴，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十、資訊安全委員會：

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法務室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及資訊工程學系主任擔任之。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長，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由資訊中心負責。負責本校資訊安全相關事項。

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學生及人事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為促使學生參與校務，積極建立師生共識，應鼓勵並輔導學生經由選舉產生各層級會議代表；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為落實全人教育，豐富校園文化，培養學生民主素養及領導才能，並強化課外延伸教育之理念，應協助學生從事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成立校、院、系等各級自治團體；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校園祥和，積極促進師生共同體之發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大學員額編制表另定之，並報請董事會及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及天主教教廷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7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u>但因天災或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得採視訊會議進行。</u>**	第7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增列得採視訊會議之規定。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83.12.30 董事會議第十二屆第六次（臨時）會議通過
84.03.18 教育部台（84）高字第〇一二三四四號函修正
84.04.11 教育部台（84）高字第〇一五九七二號函同意備查
84.11.10 董事會第十二屆第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84.11.30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5.01.05 教育部台（85）高字第八四〇六五三九六號函核定
95.10.17 董事會第 16 屆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95.12.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73272 號函修正
96.01.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98021 號函同意備查
96.02.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24336 號函同意備查
97.03.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第 0970035056 號函修正
99.03.04 董事會第 17 屆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99.10.21 董事會第 17 屆第 9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02.24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0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7 董事會第 18 屆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0 董事會第 18 屆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7 董事會第 18 屆第 1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2 董事會第 19 屆第 8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07.12 董事會第 19 屆第 9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03.25 董事會第 20 屆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07.07 董事會第 20 屆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法人）為遴選才德兼備、學驗俱豐之賢能人士擔任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長，特依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校長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惟本校若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校長年齡上限不超過七十五歲。

第 3 條　本校校長任期每屆四年，任期屆滿前得經本法人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考核同意續任，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但續任以一次為原則，至多以二次為限。續任辦法另訂之。

第 4 條　董事會應於下列時間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六個月內遴選校長候選人三至五人：

一、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

二、校長任期屆滿不再續任六個月前。

本校校長以書面表達無續任意願，或未獲董事會通過續任者，不得參加本校新任校長遴選。

第 5 條　遴委會由委員十三人組成，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董事代表三人，由董事會推選之。

二、教師代表六人：由各學院、進修部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之專任教師中，各推選教師代表候選人一人，送請董事會遴聘六人為教師代表。

三、附設醫院代表一人：由附設醫院推選附設醫院代表候選人三人，送請董事會遴聘一人為附設醫院代表。

四、職員代表一人：由董事會就現任職員代表中遴聘一人為職員代表。

五、校友代表一人：由董事會遴聘之。

六、社會賢達一人：由董事會遴聘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6 條　董事會應於遴委會委員中，聘請一人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

遴委會之召集人聘定後，應於四週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並即展開遴選作業。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第 7 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但因天災或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得採視訊會議進行。

第 8 條　遴選會委員，應秉持本校之宗旨及目標，衡酌未來發展之需要，廣泛參考各方意見，審慎認真進行遴選作業。

第 9 條　遴委會得以一個月為期，公開徵求自我推薦及下列各界推薦參加校長遴選者：

一、本法人董事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人選。

二、遴委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人選。

三、本校歷屆校長推薦之人選。

四、校內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人選。

自我推薦者另依程序，必須獲得遴委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以上第一、二項推薦人得重複推薦，至多以推薦二人為限；第三、四項推薦人不得重複推薦。

第 10 條　依前條規定推薦之參加校長遴選者，符合下列條件，經遴委會審查通過為校長參選人：

一、認同天主教信仰及本校之辦學理念，尊重本校之組織結構，並願忠誠落實本校之宗旨及目標。

二、健康情況良好，並具有合格之教授證書。

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所定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四、品德高潔、素孚眾望，並具相當之學術地位及卓越之領導能力。

第 11 條　遴委會委員為參加校長遴選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參加校長遴選者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參加校長遴選者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因前二項所生之委員職缺，由董事會按身分別依第五條規定，由原推薦名單中，另聘委員遞補之。

第 12 條　遴委會為遴選需要，得邀請校長參選人，列席遴委會說明治校理念、接受訪談，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遴委會協助瞭解相關事實。

第 13 條　遴委會向董事會推薦校長候選人，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為之。

第 14 條　遴委會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決議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 15 條　董事會接獲遴委會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後，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決議，圈選一人，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第 16 條　遴委會經二次決議仍無法推薦足額之校長候選人，或推薦之校長候選人為董事會否決時，董事會得令遴委會另行遴選推薦適當之校長候選人，或解散遴委會，並依第五條之規定另組遴委會，或由董事會自行組成遴委會，再行遴選程序。

第 17 條　遴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 18 條　董事會指派一人擔任執行秘書，承召集人之命，綜理遴委會業務。

第 19 條　遴委會於新任校長就任時，當然解散。

第 20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20 屆第 6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鍾安住　洪山川　林吉男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劉志明　林恒毅　馬漢光　鄒國英　張日亮　羅麥瑞　柏殿宏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吳韻樂　陳建仁　林思伶

請假：董澤龍

列席：

董 事 會：佳安道　吳　習　邱淑芬

輔仁大學：江漢聲　林之鼎　袁正泰　林瑞德　張懿云　謝邦昌
吳文彬　王水深　魏中仁　張景年　趙崇崑

輔大聖心高中：孔令堅

記錄：邱百俐　黃蘭麗

一、提案討論：

附設醫院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內部控制制度稿本」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提供監察人及會計長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書面修正意見，做為滾動修訂時參據。

案由 2：提請同意附設醫院申請 111 年區域醫院評鑑案（含進度規劃與財務差異分析）。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附設醫院與醫學院連通天橋建置案」施工進度與預算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13 人同意，1 人不同意，以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如下：

一、通過追加工程款 3,200 萬元（其中不含設計監造費 190 萬元，銘版製作費 200 萬元），爾後不得再追加經費，應儘速施作。

追加之經費列入 111 學年度資本門預算，後續應加強募款，強化資本門預算調整之彈性。

二、釐清經費追加之責任歸屬。

附帶決議：

一、請於一個月內提交 110 下半學年度以及 111 學年度資本門預算規劃送董事會。

二、爾後每學年度資本門預算規劃應送 3 月份董事會審議。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審議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標準調整比照行政院公告調薪日及數額。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通過本俸、專業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均調整 4%。

主管職務加給調整 4%部分，經 9 人同意，10 人不同意，未得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不通過。

附帶決議：提案說明中見有「主管特支費」及「主管職務加給」等名稱不一致之情況，請釐清後更正之。

案由 2：提請審議「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申請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請學校多關注本學位學程畢業生的進路發展、就業情況、生源背景等面向。

二、更名後，該學程使用海量一詞的相關課程，可考量是否相應更改名稱。

案由 3：提請審議申請 111 學年設立「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多元培力專班」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追認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校擬訂定「輔仁新創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辦法」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237，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238～239。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 1：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中學部薪資調整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通過如下：

一、同意方案 A，除本俸依法調升 4%，專業加給及學術研究費維持現況不調升（按 104 年 12 月 27 日公立學校標準之 7 成發給）。

二、待遇標準調升之實施時程及作業，依照教育部函示辦理。

案由 2：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部 111 學年度績效目標」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111 學年度教職員組織精簡」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小學部及幼兒園薪資調整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通過如下：

一、調整方案：

（一）小學採方案 B，薪俸、學術研究費及專業加給調升 4%。

（二）幼兒園採方案 B，薪俸及職務加給調升 4%。

二、待遇標準調升之實施時程及作業，依照教育部函示辦理。

案由 5：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擬訂 111 學年度績效目標級距，訂定績效獎金發放基數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6：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幼兒園教職員工待遇調整」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同時鼓勵教保員配合教育政策發展，繼續修習取得幼教師等專業執照，拓展幼兒教育多元性。

董事會

案由 1：提請審議本法人專任董事報酬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5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5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待遇標準調升之實施時程及作業，比照教育部函示辦理。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法人業務辦理人員支給標準案。

說 明：撤案。

案由 3：提請審議本法人專任董事報酬支給辦法修正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5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5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同意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240～241；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242。

案由 4：建請確認前次董事會(2021/07/08)通過之新宿舍建設案，並請校方提出建設時程及精算未來經營之方向與效益成本分析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校園總體規劃的各項重大建設均影響校園資源配置，應審慎評估組織目標及可執行性等後，調整實施優先次序表，送 111 年 7 月 7 日董事會議。

案由 5：建請確認輔仁大學推動生態校園建設之政策方向，同時提請通過輔仁大學生態校園規劃(ECCP：Eco-Campus Conceptual Plan)促進專案小組所提之概念性生態校園規劃報告。並敦請校長將決議納入 111-114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滾動修訂，並於每年度計畫中提報生態校園相關建設之推動進度。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2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如下：

一、輔仁大學落實以生態校園為永續發展目標。

二、由李克勉董事、羅麥瑞董事、楊百川董事、詹德隆董事及吳韻樂董事組成生態校園綜合執行規劃（Eco-Campus Comprehensive Implementation Plan）指導小組，簡稱為 ECCIP 指導小組。

三、請校長組成校園環境管理體系（Eco-Campus Environment Management System）推動小組，簡稱為 ECEMS 推動小組。

四、啟動 1,000 萬元之募款行動，以支持於 6 個月內完成詳細規劃與報告，送 111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議。

五、學校聯繫窗口為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承辦單位為總務處。

案由 6：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學校 110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評選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5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5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同意授權輔仁大學公開評選後辦理之。

案由 7：提請審議本法人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5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5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同意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243～251。

二、報告事項：

附設醫院

一、綜合報告：附設醫院營運工作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

（一）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院務報告：本校附設醫院 110 年業務執行成果報告案。

輔仁大學

一、綜合報告：

事項 1：本校使命副校長聘任報告案。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事項 2：輔仁大學爭取板橋醫療園區競標初步規畫時程報告案。

主席裁示：肯定此案規劃方向，規劃構想送 111 年 7 月 7 日董事會議。

事項 3：輔仁大學爭取塭仔圳重劃區醫療服務用地初步規畫時程報告案。

主席裁示：肯定此案規劃方向，規劃構想送 111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議。

事項 4：輔仁大學管理發展部組織變革構想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執行長聘任進度提報 111 年 7 月 7 日董事會議。

二、肯定管理發展部之規劃構想。

事項 5：本校與主教團互設地上權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

（一）董事會議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校務報告：

事項 1：本校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調整報告案。

事項 2：本校 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調整報告案。

事項 3：本校人力業務執行報告案。

事項 4：本校人事聘任執行狀況報告案。

主席裁示：請學校持續進行管控，適時依照師生數等，維持合理組織人力。

事項 5：本校大型修繕計畫及新建築增建計畫報告案。

事項 6：建物使用執照補照報告案。

輔大聖心高中

一、綜合報告：輔大聖心高中校務工作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董事會

一、綜合報告：

事項 1：董事會監督輔仁大學校務與其附設醫院院務報告案。

主席裁示：董事對輔仁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或時程表有任何建議，請送董事會秘書處彙整。

事項 2：有關建議成立募款統籌策略小組報告案。

主席裁示：再行研議。

事項 3：有關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110017820A 號函報告事項。

二、書面報告：

（一）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為支持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爭取塭仔圳都市計畫醫療專用區開發，相關經費籌措規劃報告案。

三、臨時動議：**無**。

四、下次開會時間：

民國 111 年 07 月 0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針對媒體有關輔仁大學江漢聲校長之報導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依據私立學校法，於主管機關之監督下，維護校產合理、合法使用於發展校務運作，兢兢業業善盡社會責任，辦理輔仁大學。

媒體所稱不法利益乙節，董事會在接獲疑似違規通報時，除當年度受任查核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外，董事會隨即開會決議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以公正第三方進行會計、法務方面更完整之調查。隨後亦受教育主管機關所指派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通盤查帳作業。經前揭會計師事務所及商務法律事務所查核結果，並無所稱違失。董事會賡續嚴正監督財務穩健透明迄今，無所懈怠。

輔仁大學組織規程所揭櫫教育目標的第一項，為「肯定人性尊嚴」，即與無罪推定之法治國的保障人權原則符合，為受憲法保障之重要意涵。董事會秉此精神，勿枉勿縱，靜待司法調查的同時，堅定支持每位為輔大努力付出的同仁，包括江漢聲校長、洪啟峯教授、林依恬同仁等，得以免受不測與不利之擔憂，安心地攜手打造輔仁大學高等教育園地。

最後，本法人感謝校內及社會各界的關心與指導，今後定將秉持辦學理念，繼續監督輔仁大學妥善治校，以栽培更多社會棟樑，服務國家造福人群。

主祐平安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
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輔仁新創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獨資設立之子公司，其董事及監察人由校長提名，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由本公司依法指派之。其他子公司**及對外轉投資**可由本公司擔任法人董事或法人監察人者，該等董事及監察人之人選應由校長提名，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就子公司**及對外轉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得視實務需要訂定管理辦法。	第七條　本公司獨資設立之子公司，其董事及監察人由校長提名，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由本公司依法指派之。其他子公司可由本公司擔任 法人董事或法人監察人者，該等董事及監察人之人選應由校長提名，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就子公司之公司治理得視實務需要訂定管理辦法。	增列「及對外轉投資」及「及對外轉投資公司」。

公司設立歷程

102年07月校友姜宏亮先生辦理公司登記

104年01月股權80%捐贈輔大；新北市政府函詢教育部

104年09月教育部回函

104年10月完成公司變更登記，自此公司董事成員由輔大校長指派（負責人：副校長袁正泰先生）

107年10月姜校友捐贈20%股權予輔大，自此輔大100%持股

109年01月公司變更登記（負責人：民生學院鄧之卿院長）

110年06月公司變更登記（負責人：副校長謝邦昌先生）

輔仁新創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辦法

110年1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年1月6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17日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稱「本校」）為達成教育部建立大學智財管理公司化之自主經營目標，爰就「輔仁新創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之設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公司設立之目的：

一、配合本校政策及發展方向，加速研究成果之產業化。

二、提昇創新能量，協助本校及附設機構之教職員生進行體制內創業。

三、培植與管理本校之衍生事業，健全衍生事業之營運管理，以促進校務發展，並使本公司永續經營。

第三條　本公司以本校為唯一股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並訂定公司章程遵循之。

第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校長提名，報請本校董事會同意後，由本校依法指派之，任期依公司章程規定。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長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提出業務報告、財務報告 及未來營運計劃，由校長評估績效與未來發展規劃，並陳報本校董事會備查。

第六條　本公司得依發展規劃及業務需要,設立子公司或對外轉投資。

第七條　本公司獨資設立之子公司，其董事及監察人由校長提名，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由本公司依法指派之。其他子公司及對外轉投資可由本公司擔任法人董事或法人監察人者，該等董事及監察人之人選應由校長提名，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就子公司及對外轉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得視實務需要訂定管理辦法。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本校董事會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專任董事報酬支給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同原條文）	第一條　本法人專任董事報酬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專任董事**報酬由董事會議決之，其得支領**報酬**之上限，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專任董事計敘標準**依照本法人專任董事**報酬**薪級表暨其所附說明辦理**之**。**	1.原報酬薪級表採結構式（月支數額、專業加給、特支費）加總支給。 2.然現任專任董事之薪酬依董事會議決議每月支給固定薪額6萬元，非採本辦法原訂支給標準，故擬配合現行方式修正採總額支給。 3.其所得支領報酬上限依照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等相關法令辦理。
（刪除）	第三條　專任董事得支領報酬，以本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輔仁大學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六萬元合計數為原則。	1、原條文第1項、第2項，係說明原第1條之支給報酬薪級表之架構及支給標準，將併同第1條已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由董事長視其業務性質，得另酌支專任董事特支費，其特支費以不逾輔仁大學副校長之主管特支費為限。 每人每月得支領**報酬及主管特支費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修為總額制，建議刪除。 2、原條文第 3 項支給總額上限移列第 2 條第 1 項。
第**三**條 專任董事依董事會核定之聘任日辦理起薪。	第**四**條 專任董事依董事會核定之聘任日辦理起薪。	條次調整。
第**四**條 專任董事支領報酬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五**條 專任董事支領報酬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其報酬之上限，應符合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之規定。**	原後段條文規定移列第二條後段。
（刪除）	第六條 專任董事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本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	**專任董事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總額上限依法令規定辦理，概括規定於第二條。**
第**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專任董事報酬支給辦法

107.07.12.董事會第 19 屆第 09 次會議訂定
111.03.17 董事會第 20 屆第 03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法人專任董事報酬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專任董事報酬由董事會議決之，其得支領報酬之上限，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專任董事依董事會核定之聘任日辦理起薪。

第四條　專任董事支領報酬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修訂紀錄

版　次	修訂日期	修訂人	修訂內容概要
初 版	099.12.07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訂定。
修訂一版	102.07.11	陳盈良	依據實際稽核結果暨組織變革後修訂。
修訂二版	102.11.14	陳盈良	依據實際稽核結果後修訂。
修訂三版	103.07.10	陳盈良	依據實際稽核結果後修訂。
修訂四版	104.11.19	邱百俐	董事會業務人員編制調整後修訂。
修訂五版	106.07.13	邱百俐	依據實際稽核結果暨 106.5.12 教育部發函公布修正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修訂六版	107.07.12	邱百俐	董事會置專任董事一至三名，同時全面重新檢討全條文及流程圖。
修訂七版	108.10.28	邱百俐	本法人下設學校，因中小學合併，從三所（輔仁大學、輔大聖心高中、輔大聖心小學)，變更為二所（輔仁大學、輔大聖心高中)，修正相關內控制度。
修訂八版	110.03.25	邱百俐	輔仁大學校長續任原則修正及本法人修正捐助章程第 16 條，得採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併同修正內控制度。
修訂九版	**111.03.17**	**邱百俐**	**配合教育部公布修正之「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以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修正內控制度相關規定。**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出席費與交通費之支給： **1.流程圖：**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出席費與交通費之支給流程圖。 **2. 作業程序：** 2.1.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2.2. 本法人專任董事支領報酬，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其報酬之上限，應符合本法人主管機關之規定。 2.3. 專任董事支領報酬之上限規定如下： 2.3.1. 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u>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u>**合計數為限。 2.3.2. 全體全**<u>學</u>**年度得支領總額，以本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出席費與交通費之支給：** **1.流程圖：**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出席費與交通費之支給流程圖。 **2. 作業程序：** 2.1.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2.2. 本法人專任董事支領報酬，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其報酬之上限，應符合本法人主管機關之規定。 2.3. 專任董事支領報酬之上限規定如下： 2.3.1. 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本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合計數為限。 2.3.2. 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本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	1.增列計算項目遺漏之「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字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u>**二百**</u>萬元。 2.4. 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以本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千分之七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 **3. 控制重點：** 3.1.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依捐助章程等相關規定未支領任何專任報酬者，董事會支出項下之業務費、交通費及出席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年度總收入千分之七，且最高額度未超過三百五十萬元。 3.2. 本法人專任董事支領報酬，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其報酬之上限，是否符合本法人主管機關之規定。 3.3. 董事會支出及所設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且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相關行為。	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u>**一千**</u>萬元。 2.4. 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以本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千分之七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 **3. 控制重點：** 3.1.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依捐助章程等相關規定未支領任何專任報酬者，董事會支出項下之業務費、交通費及出席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年度總收入千分之七，且最高額度未超過三百五十萬元。 3.2. 本法人專任董事支領報酬，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其報酬之上限，是否符合本法人主管機關之規定。 3.3. 董事會支出及所設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且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相關行為。	樣。 2.原支領之計算基準由「年度」改為「學年度」。 3.專任董事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總額由1千萬元修正為二百萬元。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3.4. 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所支領之交通費、出席費，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不得將個人支出由學校報支。 **4. 使用表單：** 無。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5.1.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 5.2. 本法人專任董事報酬支給辦法。 5.3.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	3.4. 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所支領之交通費、出席費，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不得將個人支出由學校報支。 **4. 使用表單：** 無。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5.1.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 5.2. 本法人專任董事報酬支給辦法。 5.3.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	
(五)學校法人變更登記： **1. 流程圖:** 學校法人變更登記流程圖。 **2. 作業程序：** 2.1. 變更登記時機：本法人應於變更登記時機，報本法人主管機關核轉本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五)學校法人變更登記：** **1. 流程圖:** 學校法人變更登記流程圖。 **2. 作業程序：** 2.1. 變更登記時機：本法人應於變更登記時機，報本法人主管機關核轉本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1.1. 本法人設立登記後，於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改選、補選及其他登記事項有變更時。 2.1.2. 本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 2.2. 變更登記聲請： 2.2.1. 本法人因改選、補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變更組織而為學校法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長、董事半數以上簽名蓋章，並加蓋本法人印信，辦理變更登記。 2.2.2. 其他事項之變更登記，其聲請書得由現任董事長簽名蓋章，並加蓋本法人印信，辦理變更登記。 2.2.3. 本法人因其不動產、重要財產有增減者，而為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	2.1.1. 本法人設立登記後，於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改選、補選及其他登記事項有變更時。 2.1.2. 本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 2.2. 變更登記聲請： 2.2.1. 本法人因改選、補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變更組織而為學校法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長、董事半數以上簽名蓋章，並加蓋本法人印信，辦理變更登記。 2.2.2. 其他事項之變更登記，其聲請書得由現任董事長簽名蓋章，並加蓋本法人印信，辦理變更登記。 2.2.3. 本法人因其不動產、重要財產有增減者，而為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由現任董事長、董事半數以上簽名蓋章，並加蓋本法人印信，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辦理變更登記。 2.2.4. 「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及「財產變更清冊」，應檢送一式四份；其租用土地及建築物者，不納入財產總額計算，並應註明出租人、承租人、租賃標的內容。 2.3. 本法人於辦理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後，應將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繕本，報本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3. 控制重點：** 3.1. 法人變更的時機是否符合規定。	由現任董事長、董事半數以上簽名蓋章，並加蓋本法人印信，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辦理變更登記。 2.2.4. 「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及「財產變更清冊」，應檢送一式四份；其租用土地及建築物者，不納入財產總額計算，並應註明出租人、承租人、租賃標的內容。 2.3. 本法人於辦理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後，應將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繕本，**<u>連同刊登法院公告之新聞紙，</u>**報本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3. 控制重點：** 3.1. 法人變更的時機是否符合規定。	配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11條修正，刪除「連同刊登法院公告之新聞紙」字樣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3.2. 法人變更登記事項是否與事實相符。 3.3. 本法人於辦理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後，是否將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繕本，報本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4. 使用表單：** 4.1. 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 4.2. 財產變更清冊。 4.3. 法人變更登記資料檢核表。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5.1. 私立學校法。 5.2.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3.2. 法人變更登記事項是否與事實相符。 3.3. 本法人於辦理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後，是否將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繕本，**連同刊登法院公告之新聞紙，**報本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4. 使用表單：** 4.1. 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 4.2. 財產變更清冊。 4.3. 法人變更登記資料檢核表。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5.1. 私立學校法。 5.2.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出席費與交通費之支給流程圖

（建議修正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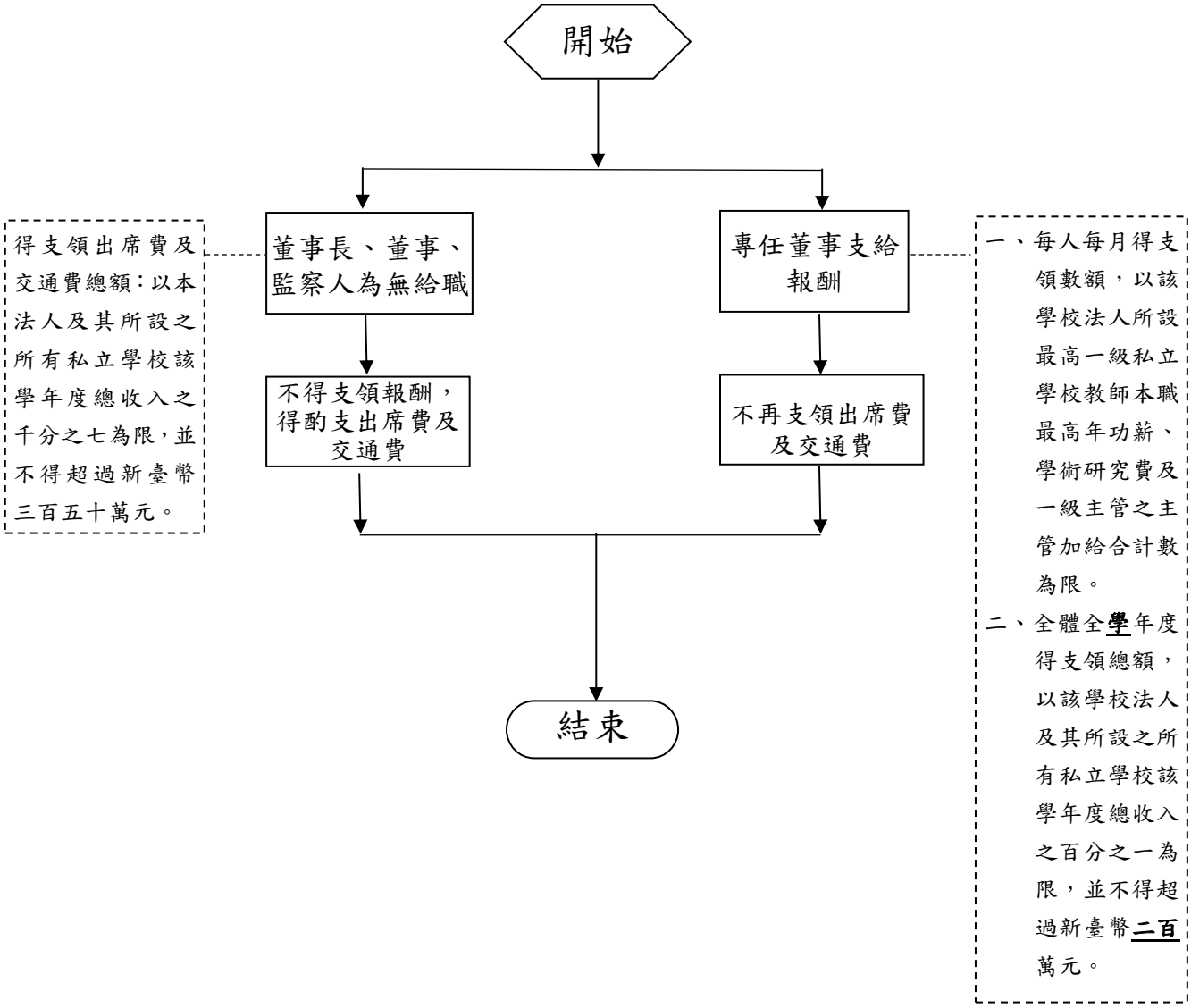

學校法人變更登記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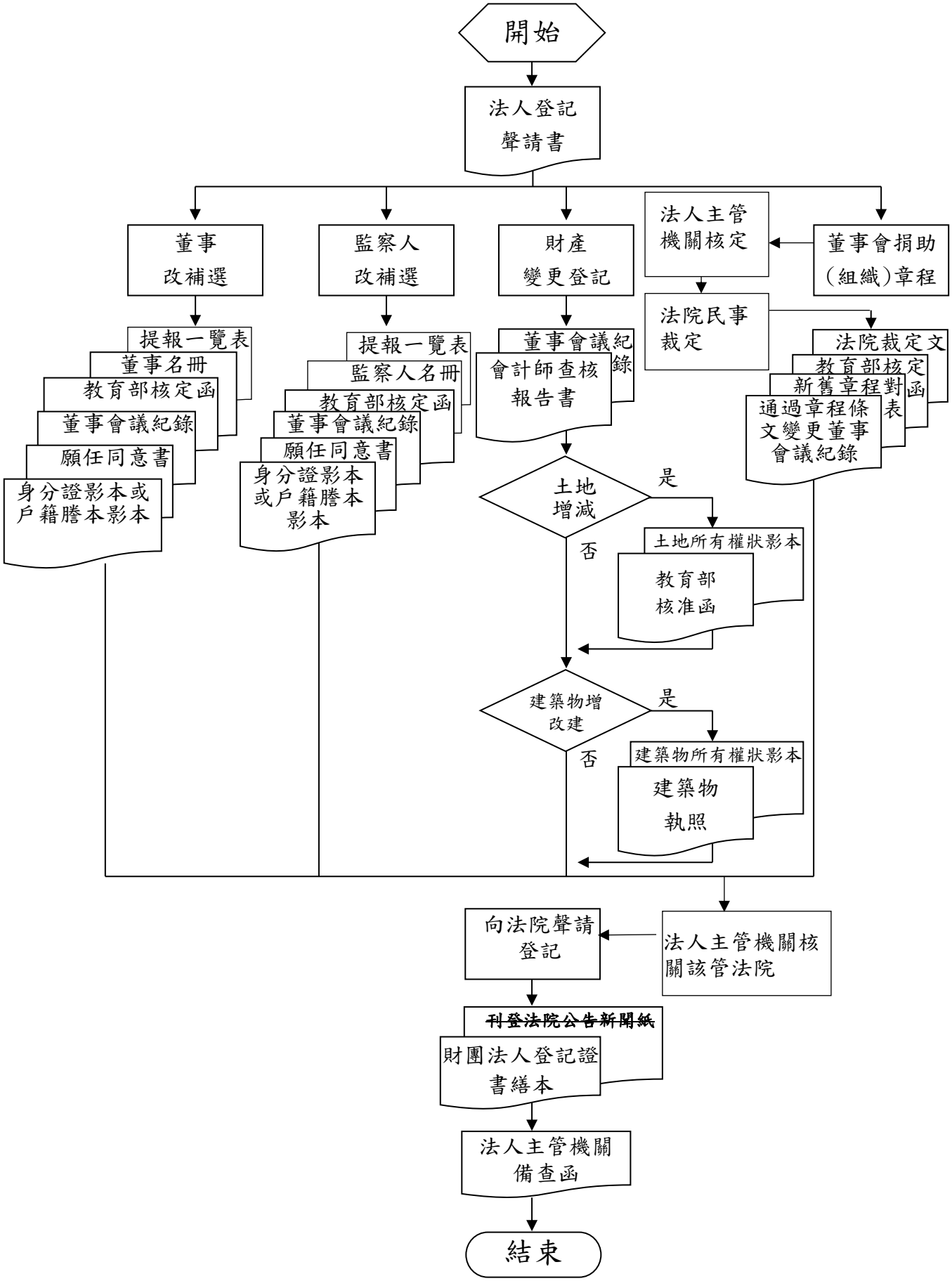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20 屆第 5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劉志明　林恒毅
馬漢光 鄒國英 張日亮　羅麥瑞　柏殿宏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吳韻樂 陳建仁　林思伶

請假：鍾安住

辭職：李若望　周守仁

列席：

董 事 會：吳　習　邱淑芬

輔仁大學：江漢聲　袁正泰　聶達安　張懿云　謝邦昌
吳文彬　王水深　魏中仁

輔大聖心高中：孔令堅

記錄：邱百俐　黃蘭麗

一、重大事項報告：

董事會

事項：本法人周守仁董事及李若望董事請辭報告案。

說明：本法人周守仁董事及李若望董事因個人生涯規劃，分別自 110 年 10 月 1 日及 110 年 10 月 5 日起請辭董事乙職。

二、提案討論：

附設醫院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09 學年度決算案(含管理報表與資產負債表) 。

決 議：辭職董事 2 人，請假董事 1 人，晚到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輔大附設醫院 109 學年度醫務收入及捐款數在疫情考驗下持續成長表現亮麗，然需注意醫務支出及收入之控制，控管各項成本。

一、人事聘任應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人事成本佔醫務收入淨額 45%為目標加強管控。

二、附設醫院提報將可望於本（110）學年度達損益平衡，並以區域醫院為目標，持續穩健營運發展。

三、在成本控管下，除藥材與衛材應維持合理佔比外，原則上不得再行增加資產租賃。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09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辭職董事 2 人，請假董事 1 人，晚到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辦法」修正案。

決 議：辭職董事 2 人，請假董事 1 人，晚到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修正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 議：辭職董事 2 人，請假董事 1 人，晚到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修正通過。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審議本校 109 學年度決算案。

決 議：辭職董事 2 人，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校 109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辭職董事 2 人，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文德文舍學苑整建改善經費案。

決 議：辭職董事 2 人，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申請教育部補助案，並由學校提列 2 億 3,500 萬元做為文德文舍學苑整建經費。

附帶決議：

一、會中所提部分修正構想，先行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宿舍提升宣導團隊」溝通修正後，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二、倘本案未獲教育部補助，宿舍整建改善計劃及其經費應再行提案送董事會審議。

三、宿舍新建或整建改善計劃，如有重大異動，應向董事會報告。

四、為校務長遠發展，請學校及早研議現金調度評估報告。

案由 4：提請審議 110 學年度「教職員員額編制表」調整案。

決 議：辭職董事 2 人，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決 議：辭職董事 2 人，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通過。

附帶決議：內部控制制度在稽核室及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循環作業下，應適時滾動修正，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 1：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全校決算案。

決 議：辭職董事 2 人，請假董事 1 人，離席 2 人，經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全校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辭職董事 2 人，請假董事 1 人，離席 2 人，經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自 111 學年度復招普通型高中」案。

決議摘要：照案通過。

董事會

案由 1：提請補選本法人第 20 屆董事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通過補選林吉男及董澤龍為本（第 20）屆董事。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109 學年度決算案。

決 議：辭職董事 2 人，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09 學年度合併決算案。

決 議：辭職董事 2 人，請假董事 1 人，離席 2 人，經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法人 109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辭職董事 2 人，請假董事 1 人，離席 2 人，經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追認輔仁大學董事會輔仁大學基金永續發展小組之董事代表案。

決 議：辭職董事 2 人，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追認通過董事代表為劉振忠董事長、蘇耀文董事、葉紫華董事及陳建仁董事等 4 名。

附帶決議：有關本小組設置辦法第 4 條置執行長及第 8 條設單一聯繫窗口等，委請柏殿宏董事及早與相關人員或有關單位確認執行長職掌、設

置要點、作業方式等，並以書面方式送董事會備查。

案由 6：提請審議天主教輔仁大學使命特色發展經費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 議：辭職董事 2 人，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263～267；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268。

附帶決議：有關第 2 條每年編列 500 萬元預算之規定，應每隔 5 年進行定期檢討。

案由 7：提請審議天主教輔仁大學學術發展經費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 議：辭職董事 2 人，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269～271;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272。

附帶決議：有關第 2 條每年編列 500 萬元預算之規定，應每隔 5 年進行定期檢討。

三、報告事項：

附設醫院

一、綜合報告：

事項：附設醫院營運工作報告案（含募款進度）。

二、書面報告：

（一）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院務報告：

事項 1：附設醫院「採購作業執行細則」修正報告案。

事項 2：附設醫院內部控制制度進度報告案。

說 明：內部控制制度「示範項目」及「學習項目」分別提案送 111 年 3 月份及 111 年 7 月份董事會審議。

輔仁大學

一、綜合報告：

事項 1：本校投資案進度報告案。

事項 2：輔大診所 109 學年度決算報告案。

說 明：為強化與輔大診所之合作，本校附設醫院將簽訂合約，作為輔大診所乳房攝影巡迴車確診治療醫院。

事項 3：富邦蔡明興企業家捐款整建本校積健樓游泳池之期程規劃報告案。

事項 4：本校興建校舍 8 億元借款轉貸案後續報告。

事項 5：輔仁大學總體規劃（Master Plan）。

二、書面報告：

（一）董事會議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校務報告：

事項 1：本校 111 學年度教學、行政及使命單位經常門支出預算比例建議報告案。

說明：下（111）學年度預算編列比例如下：

項　　目	111 學年度
	經常門支出預算百分比
教學單位(12 學院)	45.0%

項　　目	111 學年度
	經常門支出預算百分比
教學單位(進修部)	3.5%
行政單位	47.5%
使命單位	4.0%
經常門支出合計	100%

事項 2：本校人事聘任執行狀況報告案。

主席裁示：委請柏殿宏董事後續了解校務研究在研擬發展策略及規劃可行性方案上之角色，可望協助校內訂定合理之人事聘任比例。

事項 3：本校哲學系、宗教學系、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及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等特色系所發展報告案。

主席裁示：哲學系作為本校特色系所，其發展應以加強天主教特色有關的哲學為主。

事項 4：本校大型修繕計畫及新建築增建計畫進度報告案。

事項 5：建物使用執照補照報告案。

輔大聖心高中

一、綜合報告：輔大聖心高中校務工作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董事會

一、綜合報告：

事項 1：塭仔圳都市計畫醫療專用區開發與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發展報告案。

事項 2：輔仁大學生態校園規劃小組成效報告案。

主席裁示：為加強與學校溝通生態校園概念的可行性，舉辦以下活動：

一、110 年 11 月份該小組代表董事會與學校管理團隊溝通輔大生態校園概念性規劃之構想與方向並收集回饋意見。

二、110 年 12 月份該小組可藉由全球校友總會向校友們說明輔大生態校園概念性規劃之構想並收集回饋意見。

三、111 年 1 月份舉辦董事會與學校一級主管之共融研習活動研討輔大生態校園之規劃與實踐。

二、書面報告：

（一）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本法人監督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行政管理之重點方向案。

四、臨時動議：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審議本校「學生助學金標準表（七）及加班費（八）」修正案。

決 議：辭職董事 2 人，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預算執行辦法修正案。

決 議：辭職董事 2 人，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273～275；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276～280。

案由 3：提請審議校方進行籌備規劃以爭取「塭仔圳重劃區醫療服務用地」作為本校第二附設醫院案。

決 議：辭職董事 2 人，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一、成立專案小組，委員 8 名如下：

董事會：林恒毅董事、陳建仁董事、馬漢光董事；

輔仁大學：張懿云副校長、李宗培教授；

附設醫院：王水深院長、劉志光副院長、張景年副院長。

二、本小組設執行長乙名。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提請審議增訂本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案。

決議：辭職董事 2 人，請假董事 1 人，離席 2 人，經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五、下次開會時間：

民國 111 年 03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至下午 6 時

民國 111 年 07 月 07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至下午 6 時
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至下午 6 時

天主教輔仁大學使命特色發展經費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為有效落實天主教大學精神於校內相關的機制和運作，以促進並提昇教職員工生對天主教大學精神之了解與認同，**設置天主教輔仁大學使命特色發展經費（以下簡稱本經費），訂定天主教輔仁大學使命特色發展經費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三、宗旨與目的： 為有效落實天主教大學精神於校內相關的機制和運作，以促進並提昇教職員工生對天主教大學精神之了解與認同。	設立目的及名稱。
（本條文刪除）	**一、背景說明：** **1.董事會第十四屆第五次會議決議交辦，研議設置使命特色發展基金。** **2.輔大在台復校至今，各院、系、所、中心及附屬單位來自捐獻者，為特殊目的之基金，應予以尊重保留，依其辦法善加運用並繼續發展之。** **3.中國聖職單位為培育中國聖職單位從事高等教育聖職人員之基金（目前為新台幣一千四百萬元）應予全數保留。**	有關本辦法訂定之背景及沿革，因日久歲深不復載明於最新修正之條文內，然仍可從舊法得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4.全校財務整合後，除上述第 2、3 點外，各創辦單位不再保留任何性質的基金或其他存款。	
（本條文刪除）	**二、經費來源：** **全校財務整合後，由全校存款中提撥五億元，設置使命特色發展基金。為因應輔大財務結構之變動，刪除使命特色發展基金設置辦法，其基金五億元改為全校基金，另由校方設置使命特色發展經費辦法。**	有關本辦法訂定之背景及沿革，因日久歲深不復載明於最新修正之條文內，然仍可從舊法得知。
第 2 條 全校存款提撥 5 億元以長期推動天主教大學精神，鼓勵發展有關使命特色之各類活動及專案特別計劃，每年應編列 **500** 萬元預算**，作為使命特色發展經費之用**。 使命特色發展室之人事及例行性經費，仍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制度編列、審查、實施，由使命副校長負責。 使命特色發展室所持續募得之捐款，仍可專款專用，同時依校方會計程序執行運用之。	**四、運作原則及方式：** **1.學校為**推動**並落實**天主教大學精神，鼓勵發展有關使命特色之各類活動及專案特別計劃，每年應編列**七百五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預算**。（以使命特色範圍為主）** **2.每年得以上述編列預算額度之百分之三十，三創辦單位各分配百分之十做為運用。另百分之七十由使命副校長統籌規劃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1.本條為每年使命特色發展經費編列額度之訂定標準。 2.當時每年編列七百五十萬至一千萬元之額度，係推估金融機構之三年平均機動利率約在 1.5%～2%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3.使命特色發展室之人事及例行性經費，仍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制度編列、審查、實施，由使命副校長負責。 **4.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對於所獲得之分配額，需擬定年度預算，由創辦單位代表確認後向使命副校長提出，並由使命經費運用委員會審定後，依校方會計程序執行運作之。** **5.使命副校長對於百分之七十統籌運用部份，應與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學務長、學輔中心主任、各使命發展室主任、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等研議預算編列方式及運用執行等相關事宜。** **6.**使命特色發展室所持續募得之捐款，仍可專款專用，同時依校方會計程序執行運用之。	計算。 . 目前因財務緊縮，利率走低，學校近年多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計算，約為 0.8 %，故每年編列約 400 萬元，不符原辦法所訂之標準。 3.另原預算編列為三創辦單位總佔 30 %，使命副校長統籌規劃為 70%；然實際上，使命副校長統籌規劃之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分，再另行分配予宗輔中心及進修部宗輔室等，其分配亦非辦法所規定之佔比，故予以刪除。 4.經審議後決議每年定額500萬元作為經費之用。
第3條　**輔仁大學**應成立使命經費**管理**委員會，每學**年**至少舉行一次委員會議，**以審核及管理本經費之申請與運用。** **使命經費管理委員會辦法另訂之。**	**五、職責：** **1.學校**應成立使命經費**運用**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使命副校長擔任，以天主教大學精神推展並督導全校使命發展等相關事宜。** **2 使命經費運用委員會委員，含校牧、創辦單位代表及各使命室主任、學務長、學輔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該**	本經費之使用及管理由輔仁大學使命經費運用管理委員會辦理，其運作辦法及相關委員由學校訂定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等委員就其職責需配合使命副校長落實並協助督導各自業務範圍之使命特色推展事宜。 **3.**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另行召開**。	
第 4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本**設置**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示施行及修正程序。

天主教輔仁大學使命特色發展經費設置辦法

91.05.17 董事會學術使命基金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修訂
91.05.24 董事會第十四屆第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91.07.08 董事會第十四屆第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4.02.25 董事會第十五屆第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94.07.07 董事會第十五屆第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8 董事會第 20 屆第 5 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為有效落實天主教大學精神於校內相關的機制和運作，以促進並提昇教職員工生對天主教大學精神之了解與認同，設置天主教輔仁大學使命特色發展經費（以下簡稱本經費），訂定天主教輔仁大學使命特色發展經費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全校存款提撥 5 億元以長期推動天主教大學精神，鼓勵發展有關使命特色之各類活動及專案特別計劃，每年應編列 500 萬元預算，作為使命特色發展經費之用。

使命特色發展室之人事及例行性經費，仍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制度編列、審查、實施，由使命副校長負責。

使命特色發展室所持續募得之捐款，仍可專款專用，同時依校方會計程序執行運用之。

第 3 條　輔仁大學應成立使命經費管理委員會，每學年至少舉行一次委員會議，以審核及管理本經費之申請與運用。

使命經費管理委員會辦法另訂之。

第 4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術發展經費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學術研究風氣並提昇教學品質，以更能凸顯出天主教大學精神及「真善美聖」全人教育的理想，**設置天主教輔仁大學學術發展經費（以下簡稱本經費），訂定天主教輔仁大學學術發展經費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三、宗旨與目的：** 為鼓勵本校學術研究風氣並提昇教學品質，以更能凸顯出天主教大學精神及「真善美聖」全人教育的理想。	設立目的及名稱。
（本條文刪除）	**一、背景說明：** **1.董事會第十四屆第五次會議決議交辦，研議設置使命特色發展基金。** **2.輔大在台復校至今，各院、系、所、中心及附屬單位來自捐獻者，為特殊目的之基金，應予以尊重保留，依其辦法善加運用並繼續發展之。** **3.中國聖職單位為培育中國聖職單位從事高等教育聖職人員之基金（目前為新台幣一千四百萬元）應予全數保留。**	有關本辦法訂定之背景及沿革，因日久歲深不復載明於最新修正之條文內，然仍可從舊法得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4.全校財務整合後，除上述第 2、3 點外，各創辦單位不再保留任何性質的基金或其他存款。	
（本條文刪除）	**二、經費來源：** **全校財務整合後，由本校存款提撥新台幣五億元，設置學術發展基金。為因應輔大財務結構之變動，刪除學術發展基金設置辦法，其基金五億元改為全校基金，另由校方設置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有關本辦法訂定之背景及沿革，因日久歲深不復載明於最新修正之條文內，然仍可從舊法得知。
第 2 條 全校存款提撥 5 億元以長期推動並獎勵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優異之教師及與學術發展相關之活動或特別計畫，每年應編列 **500** 萬元預算，作為**學術**發展經費**之用**。	**四、運作原則及方式：** **1.學校為**推動並獎勵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優異之教師及與學術發展相關之活動或特別計畫，每年應編列**七百五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預算，作為發展經費。 **2.上述每年編列經費預算由學術副校長成立委員會統籌運用，其辦法另訂之。**	1.本條為每年學術發展經費編列額度之訂定標準。 2.當時每年編列七百五十萬至一千萬元之額度，係推估金融機構之三年平均機動利率約在 1.5%～2%計算。 目前因財務緊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縮，利率走低，學校近年多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計算，約為 0.8%，故每年編列約 400 萬元元，不符原辦法所訂之標準。 3.經審議後決議每年定額 500 萬元作為經費之用。
第 3 條　**輔仁大學**應成立學術經費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委員會議，**以審核及管理本經費之申請與運用。** **學術經費**管理委員會**辦法**另訂之。	**五、職責：** **1.學校**應成立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學術副校長擔任，規劃督導學術發展之相關運作事宜。** 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另訂之。 **2.**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另行召開。**	本經費之使用及管理由輔仁大學學術經費管理委員會辦理，其運作辦法及組成由學校另定之。
第 4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本**設置**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示施行及修正程序。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術發展經費設置辦法

91.05.17 董事會學術使命基金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修訂
91.05.24 董事會第十四屆第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91.07.08 董事會第十四屆第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2.03.10 董事會第十五屆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4.07.07 董事會第十五屆第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8.07.0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7.1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8 董事會第 20 屆第 5 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學術研究風氣並提昇教學品質，以更能凸顯出天主教大學精神及「真善美聖」全人教育的理想，設置天主教輔仁大學學術發展經費（以下簡稱本經費），訂定天主教輔仁大學學術發展經費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全校存款提撥 5 億元以長期推動並獎勵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優異之教師及與學術發展相關之活動或特別計畫，每年應編列 500 萬元預算，作為學術發展經費之用。

第 3 條　輔仁大學應成立學術經費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委員會議，以審核及管理本經費之申請與運用。

學術經費管理委員會辦法另訂之。

第 4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預算執行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各單位經常門支出預算及資本門支出預算間之執行及流用，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資本門預算執行權限：未滿壹拾萬元者，由單位主管核可；壹拾萬元以上且未**滿**肆拾萬元者由一級主管核可；肆拾萬元以上且未**滿**貳佰伍拾萬元者由副校長核可；貳佰伍拾萬元以上由校長核可。 二、資本門品項變更權限：未滿壹拾萬元者，由單位主管核可；壹拾萬元以上且未**滿**肆拾萬元者由一級主管核可；肆拾萬元以上且未**滿**貳佰伍拾萬元者	第十四條 各單位經常門支出預算及資本門支出預算間之執行及流 用，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資本門預算執行權限：未滿壹拾萬元者，由單位主管核可；壹拾萬元以上且未**超過**肆拾萬元者由一級主管核可；肆拾萬元以上且未**超過**貳佰伍拾萬元者由副校長核可；貳佰伍拾萬元以上由校長核可。 二、資本門品項變更權限：未滿壹拾萬元者，由單位主管核可；壹拾萬元以上且未**超過**肆拾萬元者由一級主管核可；肆拾萬元以上且未**超過**貳佰伍拾	1.授權額度上下限文字調整。 2.將副校長核決額度上限由肆拾萬元變更為壹佰貳拾伍萬元，壹佰貳拾伍萬元以上者由校長核可。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由副校長核可；貳佰伍拾萬元以上且未**滿**貳仟萬元者由校長核可，貳仟萬元以上之重大修正案，需提報董事會修正預算。 三、經常門預算執行及子目間流用權限：未滿伍萬元者，由單位主管核可；伍萬元以上且未**滿**貳拾萬元者由一級主管核可；貳拾萬元以上且未**滿壹佰貳拾伍**萬元者由副校長核可；**壹佰貳拾伍**萬元以上者由校長核可。	萬元者由副校長核可；貳佰伍拾萬元以上且未**超過**貳仟萬元者由校長核可，貳仟萬元以上之重大修正案，需提報董事會修正預算。 三、經常門預算執行及子目間流用權限：未滿伍萬元者，由單位主管核可；伍萬元以上且未**超過**貳拾萬元者由一級主管核可；貳拾萬元以上且未**超過肆拾**萬元者由副校長核可；**肆拾**萬元以上者由校長核可。	

輔仁大學預算執行分層權限表(修正前)

項目	內　　容	董 事 會	校　　長	副 校 長	一級主管[註1]	備　　註
資本門	一、資本支出	—	貳佰伍拾萬以上	肆拾萬以上	壹拾萬以上	
	二、資本支出品項變更	貳仟萬以上	貳佰伍拾萬以上	肆拾萬以上	壹拾萬以上	
經常門	一、人事費及獎助學金	不准流出至其他經費預算				
	二、業務費及維護費執行	—	**肆拾萬**以上	貳拾萬以上	伍萬以上	
	三、業務費及維護費項下子目間流用	—	**肆拾萬**以上	貳拾萬以上	伍萬以上	公關費及福利費不可變更金額

註 1：一級主管包括院、處、室、部、館及中心等單位主管。

註 2：本表係適用於預算核定權限，採購事宜仍按照總務處採購辦法辦理。

輔仁大學預算執行分層權限表(修正後)

項目	內　　容	董 事 會	校　　長	副 校 長	一級主管[註1]	備　　註
資本門	一、資本支出	—	貳佰伍拾萬元以上	肆拾萬元以上	壹拾萬元以上	
	二、資本支出品項變更	貳仟萬元以上	貳佰伍拾萬元以上	肆拾萬元以上	壹拾萬元以上	
經常門	一、人事費及獎助學金	不准流出至其他經費預算				
	二、業務費及維護費執行	—	**壹佰貳拾伍萬元**以上	貳拾萬元以上	伍萬元以上	
	三、業務費及維護費項下子目間流用	—	**壹佰貳拾伍萬元**以上	貳拾萬元以上	伍萬元以上	公關費及福利費不可變更金額

註 1：一級主管包括院、處、室、部、館及中心等單位主管。

註 2：本表係適用於預算核定權限，採購事宜仍按照總務處採購辦法辦理。

輔仁大學預算執行辦法

91.7.8.董事會第十四屆第十一次會議訂定
93.2.2 董事會第十五屆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7.16 董事會第十八屆第十四次會議修定通過
108.7.11 董事會第十九屆第十四次會議修定通過
110.10.28 董事會第 20 屆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各單位（院、處、室、部、館、系所及中心，以下簡稱各單位）預算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單位執行預算應切實依照所列計畫及經費項目數額辦理，收入應力求達成目標，支出應力求撙節與經濟有效。

第三條　本校預算之執行以統收統支為原則，各單位所有收支作業均應遵循會計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各單位資本支出預算與經常門支出預算不得互相流用，經常支出人事費預算及獎助學金支出預算不得挪作其他經費預算流用。

第五條　各單位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如中途為配合業務需要，在其不影響原計畫目標及預算情況下，得簽報各層級主管核定修正計畫。

第六條　各單位資本支出採購剩餘款由學校統籌使用，各單位不可動支。

第七條　各單位重大營繕工程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會議專案通過後，始得編列特別預算，且不准流用至一般資本支出。

第八條　經常門支出項下公關費及福利費預算不得變更金額。

第九條　各單位經常門支出預算剩餘不得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使用。

第十條　各單位資本門支出預算應依年度編列預算執行，如因特殊原因，當年度不能完成者，得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

第十一條　各單位申請資本門支出預算保留時，應填具資本門支出保留申請表，敘明理由，必要時檢附有關文件，最遲應於學年度終了前三個月簽報各層級主管核定。

第十二條　學校為因應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每年得編列預備金，其額度最高不超過經常門支出之千分之二。

第十三條　預備金不得挪作一般性經常門與資本門支出使用，其動支應簽報校長核可，並每月呈報董事會核備。

第十四條　各單位經常門支出預算及資本門支出預算間之執行及流用，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資本門預算執行權限：未滿壹拾萬元者，由單位主管核可；壹拾萬元以上且未滿肆拾萬元者由一級主管核可；肆拾萬元以上且未滿貳佰伍拾萬元者由副校長核可；貳佰伍拾萬元以上由校長核可。

二、資本門品項變更權限：未滿壹拾萬元者，由單位主管核可；壹拾萬元以上且未滿肆拾萬元者由一級主管核可；肆拾萬元以上且未滿貳佰伍拾萬元者由副校長核可；貳佰伍拾萬元以上且未滿貳仟萬元者由校長核可，貳仟萬元以上之重大修正案，需提報董事會修正預算。

三、經常門預算執行及子目間流用權限：未滿伍萬元者，由單位主管核可；伍萬元以上且未滿貳拾萬元者由一級主管核可；貳拾萬元以上且未滿壹佰貳拾伍萬元者由副校長核可；壹佰貳拾伍萬元以上者由校長核可。

第十五條　本校教職員支領敘薪表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或加給時，應經董事會審核或授權學校自訂法規。

第十六條　各項預算雖經核定通過，但執行時仍應依學校各層級授權主管之同意方能進行，如未依學校規定及期限執行，仍不得支付相關費用。

第十七條　各單位主管對預算之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如有偏差及時糾正。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預算審查委員會討論，送董事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預算執行分層權限表

110.10.28 董事會第 20 屆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項目	內容	董事會	校長	副校長	一級主管[註1]	備註
資本門	一、資本支出	—	貳佰伍拾萬元以上	肆拾萬元以上	壹拾萬元以上	
	二、資本支出品項變更	貳仟萬元以上	貳佰伍拾萬元以上	肆拾萬元以上	壹拾萬元以上	
經常門	一、人事費及獎助學金	不准流出至其他經費預算				
	二、業務費及維護費執行	—	壹佰貳拾伍萬元以上	貳拾萬元以上	伍萬元以上	
	三、業務費及維護費項下子目間流用	—	壹佰貳拾伍萬元以上	貳拾萬元以上	伍萬元以上	公關費及福利費不可變更金額

註 1：一級主管包括院、處、室、部、館及中心等單位主管。

註 2：本表係適用於預算核定權限，採購事宜仍按照總務處採購辦法辦理。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20 屆第 4 次會議

摘　要

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開會方式：視訊會議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鍾安住 洪山川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劉志明
林恒毅 馬漢光 鄒國英 張日亮　羅麥瑞　柏殿宏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周守仁 吳韻樂　陳建仁　林思伶

請假：李若望

列席：吳　習　邱淑芬

輔仁大學：江漢聲　林之鼎　袁正泰　聶達安　張懿云
謝邦昌　吳文彬　王水深　魏中仁

輔大聖心高中：江秋富

記錄：邱百俐　黃蘭麗

一、主席宣佈開會：

依據本法人捐助章程第 16 條之規定，因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採視訊會議進行，並全程錄音、錄影存證，載明於會議紀錄及妥善永久保存。全體董事 21 人，請假 1 人，實到 2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重大程序問題審議：

案由：本次會議對於重大事項，以電子投票並全程錄音、錄影方式代替紙本投票案。

說明：

一、本次會議重大事項計有天橋捐贈新北市政府案、增額提撥投資總額案、學人旅館出租案，以及與主教團土地處分方式變更為設定地上權案等 4 案。依據

本法人捐助章程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定，應以投票方式行之，並經出席者當場將票全數封緘後簽名永久保存，其表決結果並應載明於會議紀錄。

二、惟遇 COVID-19 疫情肆虐下，全台各地尚未解除三級警戒，本法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措施，採行視訊會議。故請與會董事就本次董事會議於此特殊情況下，對於 4 項重大事項之審議，是否採旨揭方式進行。敬請表決後，俾據續行。

決議：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本次會議對於重大事項，以電子投票並全程錄音、錄影方式代替紙本投票。

三、提案討論：

附設醫院

案由 1：提請審議「附設醫院與醫學院聯通天橋建置案」預算調整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以未來不得再追加預算及應持續募款之條件下，同意追認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10 學度預算案（併呈人力進用規劃）。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110 學年度行政人員聘任應依業務需要逐步進用。

二、資本門經費撙節支用，為落實預算編列精神，遇經費不足或有所調整，應於總預算內調配勻支。

案由 3：提請審議附設醫院會計室主任聘任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附設醫院續聘輔仁大學黃秋酈教師兼任附設醫院會計室主任。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校附設醫院駐院委員試行屆滿後之功能規劃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如下：

一、在行政組織上，院長是附設醫院最高行政首長，擔負行政權責。

二、本設置要點業經 110.6.9 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經董事會議修正核備後即刻生效施行，修正後全條文如頁 292。

三、依據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駐院委員設置要點，駐院委員由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

四、就長期而言，附設醫院在行政管理方面，應改善行政架構，功能適切規劃，避免疊床架屋，以確保權責相符，適才適所。

附帶共識：

一、配合本次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駐院委員設置要點之修正，附設醫院應儘速修訂院內行政流程及相關法規。倘未及修訂，而遇有歧異時，以本要點精神為準。

二、駐院委員具有強制諮詢之功能，院長遇有重大財務事項與規劃，應先諮詢駐院委員之意見。

案由 5：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293～294，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295～297。

案由 6：提請審議「附設醫院與醫學院聯通天橋建置」後續捐贈予新北市政府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附設醫院與醫學院聯通天橋建置」後續捐贈予新北市政府。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審議 110 學年度學雜費不調整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追認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 110 學年度教職員工待遇標準表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預算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監察人意見：產學合作應有合宜利潤。

案由 4：提請同意依董事會章程及相關法令，增額提撥新台幣 3 億元進行投資，本校投資總額將為新台幣 6 億元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如下：

（一）輔仁大學可投資額度上限為新台幣 28 億 5,025 萬 9,989 元，依董事會章程及相關法令，增額提撥新台幣 3 億元進行投資，本校投資總額將為新台幣 6 億元。

（二）投資應注意事項如下：

1. 投資應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2. 選擇投資標的時，應考量學校資金調度需求，以便增加資金靈活度。

3. 投資績效報告應送每次董事會議。倘遇學校重大投資報告情事，授權劉振忠董事長、李克勉董事、林恒毅董事、柏殿宏董事及詹德隆董事組成會議研議之。

案由 5：本校宜聖學苑學人旅館出租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本校宜聖學苑學人旅館出租案。

附帶決議：合約中要求得標廠商於 5 年合約內，協助輔仁大學申請宜聖宿舍取得旅館登記證為目標。惟取得旅館登記證之同時，應維護學生及修女們住宿之權益。

案由 6：提請審議本校學生宿舍新建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本校新建學生宿舍 2,080 床，採自建方式辦理。

本案後續將申請教育部補助及貸款，其核復額度多寡將影響新建規模及財務規劃，應於函復後再提案送董事大會審議。

案由 7：提請審議本校與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土地處分方式變更為「設定地上權」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本校與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土地處分方式變更為「設定地上權」。

案由 8：提請同意本校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稽核室主任之聘任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以下輔仁大學人事聘任：

林彥廷副教授為人事室主任；

邱淑芬專員為會計主任；

林玠鋒助理教授為稽核室主任。

案由 9：提請審議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9 人，採逐條審議，第 48 條以董事 16 人同意，第 24、 28、29、47 條，以董事 19 人同意。以出席董事過半數，照案通過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298～299，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300～316。

案由 10：提請審議本校 107 學年度暨 108 學年度「教職員員額編制表」調整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11：請審議本校《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317～338，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339～347。

案由 12：提請同意本校已屆滿保存年限之 99 學年度會計憑證辦理銷毀作業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 1：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各學部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2 人，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 110 學年「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敘薪辦法」敘薪標準表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2 人，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 110 學年「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待遇支給要點」修正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2 人，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 110 學年「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待遇支給要點」待遇支給標準表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2 人，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 110 學年度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預算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2 人，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6：提請追認「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組織精簡實施計畫」修正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2 人，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7：提請追認「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專任教職員申請優惠退休、離職及資遣辦法」修正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2 人，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

案由 1：提請審議本法人業務辦理人員支給標準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法人 110 學年度預算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本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10 學年度合併預算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法人預算分攤基準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天主教輔仁大學董事會基金永續發展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6：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修正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7：提請審議本法人會計長聘任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本法人聘任輔仁大學邱淑芬會計主任兼任本法人會計長。

案由 8：提請審議本法人稽核人員、董事會秘書聘任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本法人聘任輔仁大學陳盈良專員兼任法人稽核人員；輔仁大學邱百俐專員兼任董事會秘書。

案由 9：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內部稽核實施計畫」修正案。

決　議：請假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四、報告事項：

附設醫院

一、綜合報告：

事項 1：附設醫院營運工作報告案(含募款進度)。

事項 2：附設醫院稽核室主任聘任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

事項：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輔仁大學

一、綜合報告：

事項 1：輔仁大學宿舍規劃報告案。

主席裁示：視董事會對本校學生宿舍新建案之決議後，再依校內財務狀況，就現有宿舍修繕範圍、時程與經費等進行規劃，並持續向教育部爭取補助。

事項 2：輔大診所 110 學年度預算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

（一）董事會議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校務報告：

事項 1：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調整報告案。

事項 2：110 學年度使命經費暨學術發展經費-使命部分補助報告案。

事項 3：本校校內餐廳等委外經營承包廠商租賃報告案。

主席裁示：本校下次與全聯續約時，可向全聯爭取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購物優惠。

事項 4：本校大型修繕計畫及新建築增建計畫進度報告案。

事項 5：建物使用執照補照報告案。

輔大聖心高中

書面報告：

事項 1：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事項 2：輔大聖心高中校務工作報告案。

主席裁示：本人代表董事會感謝江秋富校長在此關鍵時刻肩負校務領導之責。由董事會秘書處備置禮品於新舊校長交接時，由代表監交之董事轉達董事會肯定之意。

董事會

一、綜合報告：

事項 1：本法人監督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營運報告案。

事項 2：輔仁大學生態校園規劃小組成效報告案。

事項 3：財團法人臺灣省基隆市私立聖心高級中學及財團法人臺灣省基隆市私立聖心國民小學之法人格解散、清算作業進度報告案。

主席裁示：以書狀續向基隆地方法院及其登記處聲明經教育主管機關函示無須清算，應聲請辦理法人格消滅作業。

事項 4:董事會使命宗旨與目標融滲活動營報告案。

主席裁示：關於羅麥瑞董事所提將於本（110）年9月底舉行活動營之計劃，委由羅麥瑞董事、楊百川董事、詹德隆董事及林思伶董事統籌規劃，待董事會秘書處協調合適舉辦的時間後續行辦理。

二、書面報告：

（一）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本法人109學年度稽核報告案。

五、臨時動議：**無。**

六、下次開會時間：

2021年10月28日（四）上午10時至下午6時。

2022年03月17日（四）上午10時至下午6時。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駐院委員設置要點

110.7.8 董事會第 20 屆第 4 次會議核備

一、依據：110.7.8 董事會第 20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為落實附設醫院院長權責相符，強化院內財務規劃管理人才之培育，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經管會）置駐院委員乙名。

二、職掌：主要職掌如下：

（一)應主動向附設醫院院長提供有關財務之重要興革事項，並於院方提出諮詢時，提供意見。

（二）協助財務管理與規劃。

（三）其他重大財務規劃事項之建議。

駐院委員應尊重校長及附設醫院院長依本校組織規程及附設醫院組織規程賦予之職權，不干涉院務行政。

三、聘任：由經管會主任委員提名，經經管會同意後聘任之。

聘任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聘，至多 2 年。

聘期不得逾越附設醫院院長任期，並於附設醫院院長任期屆滿時當然終止。

四、致酬：由經管會主任委員與附設醫院院長商議後定之。

五、行政支援：

（一）派任秘書乙名支援行政庶務，其員額置於附設醫院編制下。

（二）附設醫院應提供固定辦公空間與相關辦公設備。

六、施行：本要點經經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送董事會核備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院為建立與推動內部控制制度，由**院長**召集本院編制內各單位之主管，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內控委員會），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之合宜性。 內控委員會委員由**院長、**醫療副院長、醫事副院長、行政副院長、**教學副院長、**使命副院長、**社區副院長、**院長辦公室主任、稽核室主任、經營管理處處長、**人文處處長、企劃室主任、**秘書室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教學部主任、醫**學**研**究**部主任、會計室主任、總務室主任、資訊室主任、募款室主任、**法務室主任、創新發展室主任、社會工作室主任、職業安全衛生室**	第四條 本院為建立與推動內部控制制度，由**院長辦公室主任**召集本院編制內各單位之主管，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內控委員會），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之合宜性。 內控委員會委員由醫療副院長、醫事副院長、行政副院長、**醫療品質副院長、研究副院長、**使命副院長、院長辦公室主任、稽核室主任、經營管理處處長、秘書室主任、人資室主任、教學部主任、醫研部主任、會計室主任、總務室主任、資訊室主任、募款室主任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置召集人一人，由**院長辦公室主任**擔任。	本辦法制訂至今已逾2年，期間本院數次組織調整變動，為配合本院組織調整與實務運作，爰刪除「醫療品質副院長」、「研究副院長」，另參考行政會議出席成員後新增委員會成員如下: (1)教學副院長 (2)社區副院長 (3)人文處處長 (4)企劃室主任 (5)法務室主任 (6)創新發展室主任 (7)社會工作室主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主任、公共事務室主任、醫療事務室主任、醫療品質部主任、護理部主任、藥劑部主任、營養部主任、院長室高專、外科部部主任、內科部部主任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 置召集人一人，由**院長**擔任，**另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之。** 內控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內控委員會得敦請2至5名具會計、管理、法律專業，或有醫院內部稽核、內部控制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內部控制諮詢委員，聘期一年，期滿得連聘之：並得列席內控委員會，提供諮詢及建議。	內控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內控委員會得敦請2至5名具會計、管理、法律專業，或有醫院內部稽核、內部控制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內部控制諮詢委員，聘期一年，期滿得連聘之：並得列席內控委員會，提供諮詢及建議。	(8)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 (9)公共事務室主任 (10)醫療事務室主任 (11)醫療品質部主任 (12)護理部主任 (13)藥劑部主任 (14)營養部主任 (15)院長室高專 (16)外科部部主任 (17)內科部部主任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2018 年 09 月 19 日第 012 次院務會議通過
2018 年 10 月 03 日第 013 次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
2018 年 11 月 15 日第 19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第 001 次內部控制委員會修正通過
2021 年 03 月 17 日第 042 次院務會議通過
2021 年 04 月 28 日第 022 次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
2021 年 07 月 08 日董事會第 20 屆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一條，並參考醫療、社福相關主管機關之評鑑作業、基準等規範，訂定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本院）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對醫院之人事、財務、營運等事項建立自我控制制度之目的如下：

一、 提升營運效能。

二、 保障資產安全。

三、 提供正確資訊。

四、 遵循法令規定。

第三條 本院內部控制制度之內容，包含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以及監督作業五大架構。

第二章 環境控制

第四條 本院為建立與推動內部控制制度，由院長召集本院編制內各單位之主管，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內控委員會），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之合宜性。

內控委員會委員由院長、醫療副院長、醫事副院長、行政副院長、教學副院長、使命副院長、社區副院

長、院長辦公室主任、稽核室主任、經營管理處處長、人文處處長、企劃室主任、秘書室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教學部主任、醫學研究部主任、會計室主任、總務室主任、資訊室主任、募款室主任、法務室主任、創新發展室主任、社會工作室主任、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公共事務室主任、醫療事務室主任、醫療品質部主任、護理部主任、藥劑部主任、營養部主任、院長室高專、外科部部主任、內科部部主任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置召集人一人，由院長擔任，另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之。

內控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內控委員會得敦請 2 至 5 名具會計、管理、法律專業，或有醫院內部稽核、內部控制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內部控制諮詢委員，聘期一年，期滿得連聘之：並得列席內控委員會，提供諮詢及建議。

第五條 為落實與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本院組織編制內之各單位應由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召集成立內部控制小組，應隨時評估個別業務之風險，作為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檢討依據。

第三章 控制作業與風險評估

第六條 內控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 本院內部控制制度之政策。

二、 本院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流程之設計原則。

三、 本院各單位內部控制風險評估作業。

四、 本院各單位之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五、 其他與本院內部控制有關事項。

第七條　各單位內部控制小組，應就其負責之業務，遵守教育、醫療及社福相關主管機關之規範，負責下列事項：

一、　擬定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

二、　依風險評估及法規修正狀況，隨時檢討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

三、　配合內部稽核與缺失之改善。

第八條　各單位內部控制小組應就其負責之業務，應隨時評估個別業務之風險，作為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檢討依據。

第九條　各單位內部控制小組就內部控制事項發現有重大缺失或高風險事件時，應立即簽報該單位主管改善之，並副知院長。

第四章　資訊溝通與監督作業

第十條　本院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辦法，由稽核室於本院網站上公告，建立溝通機制。

第十一條　本院內部稽核由稽核室依本院內部稽核實施辦法辦理，對於稽核所發現之缺失與改善意見，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經營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實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綜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及相關學生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資源教室。	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綜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及相關學生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資源教室**、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改為一級單位，另起一條文。
第二十八條 圖書館置館長，綜理一切圖書館業務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館藏發展與資訊組織組、讀者服務與館藏管理組、數位媒體與推廣服務組**。	第二十八條 圖書館置館長，綜理一切圖書館業務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採訪編目組、閱覽典藏組、期刊媒體組及參考資訊組。	調整圖書館組織。
第二十九條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資訊相關業務，支援教	第二十九條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資訊相關業務，支援教	調整資訊中心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研究、行政及資訊設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資訊開發組、網路與資源管理組**。	學、研究、行政及資訊設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資訊一組、校務資訊二組、網路管理組及教學資源組。	織。
第四十七條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主任，綜理原住民族相關業務之規劃與發展，支援教學、行政及服務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七條	本條文新增，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改為一級單位。
第四十八條 **人工智慧發展中心，為研究單位，置主任一人，綜理本校與人工智慧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八條	本條文新增，增設輔仁大學人工智慧發展中心。以下條次依序遞增。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

92.03.10 董事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議審定通過
92.06.27 教育部臺高字 0920096526 號函核定
93.01.18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2.02 董事會第 15 屆第 5 次會議審定通過
93.06.03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7.08 董事會第 15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94.01.0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09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5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0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9.董事會第 16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95.09.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50124565 號函核定
96.01.1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50189532 號函核定
96.03.01.董事會第 16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5.0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60057658 號函核定
96.06.0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28 董事會第 16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9.0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60131130 號函核定
98.07.0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99.03.04 董事會第 17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0.07.01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1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6.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7.1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8.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60810 號函核定
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7 董事會第 18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2.05.13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72777 號函核定
104.06.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16 董事會第 18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4.09.1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107064 號函核定
107.01.0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2 董事會第 19 屆第 8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7.05.1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60403 號函核定
108.01.03.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1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2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8.05.3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3326 號函核定
109.06.04.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9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7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9.08.2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18468 號函核定
110.6.1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8 董事會第 20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並遵循天主教法典第八百零七條、天主教大學憲章暨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又稱「天主教輔仁大學」，英文名稱為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第三條　宗旨：本大學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以基督博愛精神，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促進社會永續均衡發展，增進人類社會福祉，以達到知人、知物、知天之合一理想。

第四條　本大學之教育目標為：

一、人性尊嚴

肯定人性尊嚴，尊重天賦人權。

二、人生意義

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

三、教學研究

尊重學術自由與學術倫理，推動知識整合。

四、團結關懷

提昇群己關係，發展關懷文化。

五、文化交流

增進文化交流，培育人文精神。

六、宗教精神

鼓勵師生了解基督信仰，促進理性、信仰與宗教之交談及合作。

七、服務人群

發揮仁愛精神，秉持正義，邁向世界大同。

第五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會相關訓導原則，尊重全體教職員工生自由意願。

本大學聘任教職員工，應告知本校之天主教特色及其相關事項；全體同仁應對此特色表示尊重並努力促進之。

第六條　本大學辦學應結合學術與專業之發展、道德與宗教原則之養成及天主教會之社會訓導等事項；各專業學術

課程均應包含適合於該專業領域之倫理教育。本大學應能開設哲學、社會教義、倫理學、人類學與天主教信仰／神學等之課程。

第七條　董事會為本大學最高權力機關，依中華民國法令、天主教大學憲章、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及教廷相關規定行使職權，其捐助章程另訂之。

第八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教廷之法令置教廷督導(Chancellor)一人，其人選由教廷任命之，以維護及發揚天主教大學特色，並協助本大學實現建校之理想。

第二章　組織編制

第九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期四年，其人選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由董事會圈選1人，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任期自2月1日或8月1日起聘為原則，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續任，但續任以一次為原則，至多以二次為限。校長之遴選及續任，由校長遴選辦法定之。校長遴選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第十條　本大學置學術、使命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校長視實際需要得增設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與校長同。其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並報送董事會備查。使命副校長應來自創辦單位之會士或司鐸。

第十一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學術、使命、行政三副校長之順序代理，並由董事會完成新校長遴聘事宜。

第十二條　本大學置校牧一人，經教廷督導推薦，由校長任命本校專任聖職人員具備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宗教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在台復校由天主教中國聖職、聖言會及其合作者聖神修女會、耶穌會共同創辦(以下簡稱三創辦單位)。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各置代表一人，經所屬單位在台最高負責人推薦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發揚理念，實現本大學之教育目標。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各該學院院務，院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進修部，為院級單位，置部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為院級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為研究單位，置院長一人，綜理本校天主教學術研究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 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學院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所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所定各級主管之續任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

本大學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之續任由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於聘期內遇有不能勝任之情事者，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所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依附表一之規定。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院之新增或變更，應依系、所、院新設及變更辦法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各置單位主管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各該單位業務。

第二十三條至四十四條所列各單位均得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符合教育部所訂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視需要另置副主管者，經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通過後辦理。並得分組辦事。

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綜理招生、註冊、學籍、課務、學位授予及相關教務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招生組、註冊組及課務組。

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綜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及相關學生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資源教室。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綜理校務研究發展、校務評鑑、中長程發展計畫、產學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研究管理中心及產學育成中心。

第二十六條　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置國際教育長，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生華語教學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學術交流中心、國際學生中心及華語文中心。

第二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綜理一切總務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出納組、事務組、資產組及營繕組。

第二十八條　圖書館置館長，綜理一切圖書館業務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館藏發展與資訊組織組、讀者服務與館藏管理組、數位媒體與推廣服務組。

第二十九條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資訊相關業務，支援教學、研究、行政及資訊設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資訊開發組、網路與資源管理組。

第三十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議事、管考、協調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秘書一組及秘書二組。

第三十一條　人事室置主任，綜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人事管理組及人力企劃組。

第三十二條　稽核室置主任，綜理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綜理歲計、會計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會計組及歲計組。

第三十四條　法務室置主任，綜理法律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五條　公共事務室置主任，綜理公關媒體、校友連繫及募款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

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公關媒體組、校友連繫組及資金發展組。

第三十六條　校史室置主任，綜理蒐藏保存、彙整校史資料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七條　體育室置主任，綜理規劃、執行全校教職員工生體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教學與研究組、場地設備組、活動競賽組及行政服務組。

第三十八條　學生輔導中心置主任，綜理學生輔導及諮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能力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九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綜理軍訓及護理課程規劃與教學，協助維護校內安全。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四十條　推廣部置主任，綜理推廣教育業務之規劃與執行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第四十一條　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綜理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整合教學資源等事項。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二條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綜理校園安全、環境衛生與節能減碳之規劃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

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環境保護管理組及安全衛生管理組。

第四十三條　服務學習中心置主任，綜理服務學習之課程、志工整合及國際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四條　實驗動物中心置主任，綜理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所需實驗動物之獲取、飼養管理及善後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五條　研究倫理中心置主任，綜理人體及人類研究計畫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六條　校務研究室置主任，綜理校務資訊數據分析及提供決策應用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七條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主任，綜理原住民族相關業務之規劃與發展，支援教學、行政及服務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八條　人工智慧發展中心，為研究單位，置主任一人，綜理本校與人工智慧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分設使命特色發展室，各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任命具講師資格以上之創辦單位代表或其所委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進修部設使命特色發展室，置主任一人，經使命副校長推薦具講師資格以上之教師；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之職員，由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使命特色發展室協助推廣天主教大學及三創辦單位之教育理念。

第五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校、院、系（所）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教師評議審查委員會訂定之。

本大學專任各級研究員之聘任資格及升等辦法與教師同。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規定任用之。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

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護理師、營養師、獸醫師、組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為擴展臨床、教學、研究與服務領域，得設立附設醫院或醫療相關機構，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

二、校長諮詢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事項。視實際需求召開會議。教師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

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

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五、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務長、校牧、教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進修部教師代表各一人、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六、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處各組組長、總務處秘書、會計主任、職員代表一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

以學院院長、所屬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

學位學程主任、該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院宗教輔導、院職員代表等共同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推廣教育及其他重要院務事項。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

以各學系系主任、該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九、各獨立研究所所務會議：

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該所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研究生代表組成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前項各級會議，除另有規定者外，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會議，於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畫全院各項事宜者，得於召開院務會議時，合併召開之。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教務長、學務長、宗輔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3人、職員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

由各院、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校長指定之人員、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十二人、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組成之；校長指定之人員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六、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七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

七、調解與仲裁委員會：

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爭議雙方各推薦本校專職人員一人及由校長聘請本校專職人員一或三人為委員組成之；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調解與仲裁本校教職員工間之爭議，並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以學務長、進修部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

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各學院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評定及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之審議。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尊重兩性尊嚴，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十、資訊安全委員會：

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法務室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及資訊工程學系主任擔任之。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長，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由資訊中心負責。負責本校資訊安全相關事項。

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學生及人事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為促使學生參與校務，積極建立師生共識，應鼓勵並輔導學生經由選舉產生各層級會議代表；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為落實全人教育，豐富校園文化，培養學生民主素養及領導才能，並強化課外延伸教育之理念，應協助學生從事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成立校、院、系等各級自治團體；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校園祥和，積極促進師生共同體之發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員額編制表另定之，並報請董事會及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及天主教教廷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對學校人事、財務、營運等事項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如下： 一、 提升營運效能。 二、 保障資產安全。 三、 提供正確資訊。 四、 遵循法令規定。 **凡有關本校各職能業務事項及作業均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第二條 本校對學校人事、財務、營運等事項建立**自我**控制制度之目的如下： 一、 提升營運效能。 二、 保障資產安全。 三、 提供正確資訊。 四、 遵循法令規定。	一、 原條文修正移列第一項。按本辦法為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為統一用語，係將文字「自我控制」修正為「內部控制」。 二、 增訂第二項。規範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適用範圍。
第三條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下列組成要素：** **一、** 控制環境**：本校設計及執行本制度之基礎，包括組織文化、誠信與道德價值、組織結構、權責分派、人力資源政策、績效衡量及獎懲等。** **二、** 風險評估**：本校主管階層應先確立各項目標，**	第三條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內容，**包**含**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以及**監督作業**五大架構**。	一、 為明確化內部控制制度之組成要素，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明定本校內部控制五大組成要素之內容，以合乎本校之特性，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順利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並與不同層級單位相連結，同時需考慮目標之適合性，並考量內外環境改變之影響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透過適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進行風險辨識、分析及評估，以協助本校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三、控制作業：本校依風險評估結果，採用適當政策及程序之行動，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控制作業之執行，包括本校所有層級、業務流程內各個階段與範圍之監督及管理。 四、資訊及溝通：本校蒐集、產生及使用與校務規劃、執行及監督有關之內外部		動。 二、增訂第二項。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明定本校於規劃或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應納入內部控制之五大要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訊，以支持內部控制其他組成要素之持續運作，確保資訊之有效溝通，並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 五、監督作業：本校進行下列監督作業，以確定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時性及確實性： (一) 例行監督：主管階層本於職責，就分層負責與授權之業務，執行持續性之常態督導。 (二) 自行評估：由各權責單位依其職責分工，評估本項各款組成要素運作之有效程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稽核評估：由本校內部稽核人員以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檢核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時，應向適當層級之主管階層、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本校於設計、執行或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時，應綜合考量前項各款之要素，並得依實際需要自行調整必要之項目。**		
第四條 本校**組織**編制內行政單位、一級學術單位、試行單位及附屬機	第四條 本校**為建立與推動內部控制制度，由校長召集**本校編制內行政	一、原第一項修正移列第五條第一項。另增訂第一項。規範本校內部控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構、相關事業**（以下簡稱各單位）**之主管或負責人，**對所屬單位負有管理、風險承擔及內部控制之責任。** 為落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應由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召集成立內部控制小組，其成員應含單位內部相關主管及內控人員；各單位並應指定一名內控人員為種子內控人員。	單位、一級學術單位、試行單位及附屬機構、相關事業之主管或負責人，**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內控委員會）。內控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組織編制內行政單位、一級學術單位、試行單位及附屬機構、相關事業（以下簡稱各單位），**為落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應由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召集成立內部控制小組，其成員應含單位內部相關主管及內控人員；各單位並應指定一名內控人員為種子內控人員。 **本校為落實與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由行政副校長召開內部控制工作會議（以下簡稱工作會議），除各單位種子**	制度之權責。 二、修正第二項。因新增第一項，爰酌作修正。 三、原第三項移列第六條第二項。 四、新增第三項由原第十條移列。 五、原第四項移列第六條第四項。 六、增訂第四項。目前本校已訂定《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流程設計原則》，規範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作業程序(於 105 年 12 月 7 日由內部控制委員會訂定，並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經校長核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內控人員以及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稽核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必要時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出席。 **本校得敦請 5 至 7 名具會計、管理、法律專業，或有學校內部稽核、內部控制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內部控制諮詢委員，聘期一年，期滿得連聘之，得列席內控委員會及工作會議，提供諮詢及建議。** **第十條**	
各單位內部控制小組，負責下列事項： 一、訂定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風險評估及法規修正狀況，隨時檢討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 三、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資訊之公開與溝通。	各單位內部控制小組，負責下列事項： 一、訂定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風險評估及法規修正狀況，隨時檢討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 三、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資訊之公開與溝通。 四、單位內部監督之落實。 五、內部稽核之配合與缺失之改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單位內部監督之落實。 五、內部稽核之配合與缺失之改善。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作業程序，另定之。**		
第五條 **本校為建立與推動內部控制制度，由校長召集本校編制內行政單位、一級學術單位、試行單位及附屬機構、相關事業之主管或負責人，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內控委員會）。內控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內控委員會**負責**審議下列事項： 一、**審議並推動**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二、**審視**內部控制**各項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	第九條 內控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政策**。 二、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流程之設計原則**。 三、**本校各單位**內	一、新增第五條，以下調次依序類推修正。 二、第一項由原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移列。 三、第二項由原第九條修正移列。為落實本校推動內部控制成效，並明確區隔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功能，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7 條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並確保其合宜性。 三、檢討並強化內部控制作業。 四、檢討各單位研訂之內部控制點。 五、提供內部控制制度重要政策規劃建議。 六、其他與本校內部控制有關事項。	部控制風險評估作業。 四、本校各單位之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五、其他與本校內部控制有關事項。	
第六條 本校為提升各單位主管對於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瞭解與凝聚共識，由校長定期召集各單位主管舉辦全校主管共識營。 本校為落實與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由行政副校長召開內部控制工作會議（以下簡稱工作會議），除各單位種子內控人員以及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稽核室主	第五條 本校為提升各單位主管對於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瞭解與凝聚共識，由校長定期召集各單位主管舉辦全校主管共識營。	一、第一項由原第五條第一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項由原第四條第三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三、第三項由原第五條第二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四、第四項由原第四條第四項移列，並酌作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任為當然成員外，必要時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出席。 本校為強化全體人員對內部控制之認知與瞭解，由稽核室內控作業組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座談會，各單位內控人員均應出席。 **本校得敦請 5 至 7 名具會計、管理、法律專業，或有學校內部稽核、內部控制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內部控制諮詢委員，聘期一年，期滿得連續聘任之，並得列席內控委員會及工作會議，提供諮詢及建議。**	本校為強化全體人員對內部控制之認知與瞭解，由稽核室內控作業組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座談會，各單位內控人員均應出席。	
第七條 內控委員會應就學校人事、財務及營運事項，建立風險評估機制，作為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指導方針。	**第六條** 內控委員會應就學校人事、財務及營運事項，建立風險評估機制，作為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指導方針。	條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各單位**之**內部控制小組，應評估個別業務之風險，作為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檢討依據。 **各單位應依風險辨識、風險分析以及風險評量之步驟，判斷風險等級。** **各單位應考量風險評估結果及風險容忍度，就不可容忍風險項目，研議及採取適當回應措施以降低該風險。**	**第七條** 各單位內部控制小組，應**隨時**評估個別業務之風險，作為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檢討依據。	一、 第一項由第七條移列，並酌作修正。 二、 增訂第二項。各單位應依程序判斷風險等級。 三、 增訂第三項。各單位就不可容忍風險應考量之要素及舉措。
第九條 稽核室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時,應依受稽單位業務風險狀況,規劃稽核順序與主要稽核項目。	**第八條** 稽核室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時，應依受稽單位業務風險狀況，規劃稽核順序與主要稽核項目。	一、 條次修正。 二、 原第九條條文修正移列第五條第二項。
第十條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控制作業，各單位應本於其業務職掌，適時檢討及增修。若控**		一、 本條新增，以下條次依序類推。 二、 第一項明定本校內部控制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制作業涉及跨單位之業務事項，相關權責單位應循溝通機制協調討論之。 **前項控制作業之新增與修訂，應經權責單位之主管及內控小組召集人(一級主管)核定後，向稽核室內控作業組提出。** **前二項之控制作業，由本校內部控制委員會負責審議，並由稽核室內控作業組整備及推動。** **經本校內部控制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控制作業，由稽核室內控作業組彙整並製作內部控制制度年度修訂彙總表，併同修訂後之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提報行政會議與董事會。**		度相關控制作業之權責。 三、第二項明定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控制作業之增修與提出程序。 四、第三項與第四項，明定內部控制委員會及稽核室內控作業組之負責事項，及相關之提報程序。 五、原第十條條文移列第四條第三項。
	第十一條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流程設計原則及相**	一、本條刪除。 二、原條文部分內容已於新增條文第十條中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關表單，由稽核室內控作業組研擬經由工作會議討論後，提交內控委員會審議。 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定內部控制制度資料，應交付稽核室內控作業組彙整，經由工作會議討論提出建議後，送請內控委員會審議。	定，且因另訂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作業程序，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 本校應就教職員工人事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聘僱、敘薪、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 二、出勤、差假、訓練、進修、研究、考核及獎懲。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明定本校人事控制作業之內容。
第十二條 本校應就財務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 二、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動產之購置及附屬機構之設立、相關事業之辦理。 三、募款、收受捐贈、借款之決策、執行及記錄。 四、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 五、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 六、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 七、代收款項與其他收支之審核、收支、管理及記錄。 八、預算與決算之		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9條，明定本校財務控制作業之內容。 三、原第十二條條文移列第十六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編製及管理，財務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 九、印鑑使用之管理。 十、財產之管理。		
第十三條 本校應就營運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教學。 二、學生。 三、總務。 四、研究發展。 五、產學合作。 六、國際交流及合作。 七、資訊處理。 八、其他學校營運事項。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0條，明定本校營運活動控制作業之內容。 三、原第十三條移列第十七條。
第十四條 本校應就關係人交易，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 前項關係人交易，指學校法人或學校與下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1條，明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應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列自然人或法人間之買賣、租賃、資金借入行為： 一、董事、監察人或校長。 二、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配偶。 三、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四、由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所擔任董（理）事長之法人。 五、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與學校法人董事有二分之一以上相同之法人。		定關係人交易之控制作業。 三、原第十四條移列第十九條第一項。
第十五條 本校得根據其功能、屬性、發展目標及特性，訂定下列縱向及橫向連結之循環控制作業： 一、招生循環：如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分析、試務與宣導等之政策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12 條及本校已實施之循環控制作業訂定。 三、為落實控制作業循環，並強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程序。 二、入學至畢業循環：如註冊、學籍及成績管理、獎懲、獎助學金、休退學、畢業等之政策及程序。 三、教學作業循環：如修業規定、排課、開課、選課、實習、學分抵免、學業輔導、成績管理、評量檢測與分析等之政策及程序。 四、學生輔導循環：如學生之課外活動、學習輔導、生活輔導、住宿管理、健康輔導、職涯輔導與申訴處理等之政策及程序。 五、人事管理循環：如教職員工之招聘僱、報到、敘薪、待遇、福利、保險、退休、		校內各單位之縱向及橫向聯繫與合作，爰於第一項各款明定學校人事、財務及營運等事項之循環作業態樣。 四、第二項明定本校訂定各種控制作業循環，仍得依本校實際執行需要，彈性調整。 五、原第十五條移列第十九條第三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遣及撫卹、職務輪調、出勤、差假、訓練、進修、考核、獎懲、薪資計算、支付與調薪等之政策及程序。 六、採購及付款循環：如請購、招標、比議價、訂購、預支、交貨、驗收、付款與財產保管等之政策及程序。 七、不動產、建築物及設備循環： 1. 建築物及設備循環：如建築物及設備之發包、營建管理、取得、財產登錄、盤點、使用維護與報廢處分等之政策及程序。 2. 不動產管理及處分循環：如購置、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用、出租、報廢、抵押及設定負擔、財產登錄、盤點、使用維護等之政策及程序。 八、融資循環：如借款、還款等資金融通事項之授權、執行與記錄等之政策及程序。 九、投資循環：如投資有價證券或金融商品、附屬機構、衍生企業及其他投資決策之授權、執行與記錄等之政策及程序。 十、資訊管理循環：如資訊取得、資料輸入、資料存取、檔案管理、個人資料保護、資通安全、資安檢查等之政策及程序。 十一、研究發展循環：如學術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究獎補助、學術活動補助、校務發展、校務評鑑、產學合作等之政策與程序。 十二、環境衛生與校園安全管理循環：如校園環境安全、校園環境清潔、特殊作業場所或實驗室預防及處理、廢棄物清理、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管理之政策及程序。 十三、使命特色發展循環：如社區及偏鄉推廣、服務學習、教職員工身心靈關懷、天主教學術研究等之政策與程序。 本校得依實際運作需要，自行調整必要之循環控制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相關規定及資訊，由稽核室分別於學校及稽核室網頁上公開，並建立校內、校外溝通機制。	**第十二條**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相關規定及資訊，由稽核室分別於學校及稽核室網頁上公開，並建立校內、校外溝通機制。	本條由原第十二條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十七條 各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由各單位於網頁上公開；各單位並應建立校內、校外溝通機制。 各單位內部控制事項發生高風險事件或有疑似違反規定之缺失時，除應簽報長官及相關權責單位以利進行改正外，必要時應循校內溝通機制協助稽核室適時取得資訊，以利進行風險評估。 前項情形，得依輔仁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	**第十三條** 各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由各單位於網頁上公開；各單位並應建立校內、校外溝通機制。 各單位內部控制事項發生高風險事件或有疑似違反規定之缺失時，除應簽報長官及相關權責單位以利進行改正外，必要時應循校內溝通機制協助稽核室適時取得資訊，以利進行風險評估。 前項情形，得依輔仁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	本條由原第十三條移列，內容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第十八條之規定，進行臨時性稽核。	法第十八條之規定，進行臨時性稽核。	
第十八條 **本校應實施內部稽核，協助董事會、校長檢核本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本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本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 **本校**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另定之。 本校內部稽核由稽核室**內稽作業組**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內部稽核由稽核室辦理。**對於稽核室所提缺失及改善意見，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前項**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另定之。	一、增訂第一項。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訂定本校實施內部稽核之目的。 二、第二項由原十七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修正。 三、第三項由原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移列，並酌作修正。
第十九條 政府機關依法對本校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監督者，其所提缺失及改善意見，本校應配合辦理。 **稽核室所提內部控制之缺失及改善意見，**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依法對本校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監督者，其所提缺失及改善意見，本校應配合辦理。 **第十五條**	一、第二項由原第十七條第一項後段移列，並酌作修正。 二、第三項由原第十五條移列，內容未修正。 三、第四項由原第十六條移列，並酌作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相關權責單位應配合辦理。 本校內控委員會對於各單位內部控制之缺失與改善意見，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及會計室，依相關規定辦理或審核**人事、採購、財務等事項；**本於職權所提**之**缺失及改善意見，**相關權責**單位應配合辦理。	本校內控委員會對於各單位內部控制之缺失與改善意見，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人事、採購、財務等事項由**人事室、總務處及會計室依相關規定辦理或審核**。對於權責單位**本於職權所提缺失及改善意見，**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經行政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經行政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條由原第十八條移列，內容未修正。

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103.12.11行政會議訂定、104.02.02校長核定
105.12.15 行政會議修正、106.01.18 校長核定
106.03.09、106.06.15 行政會議修正、106.07.13 董事會通過
107.10.04 行政會議修正、107.11.15 董事會通過
109.03.11 行政會議修正、110.07.08 董事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訂定之。本校附設醫院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由本校附設醫院另定之。

第二條 本校對學校人事、財務、營運等事項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如下：

一、 提升營運效能。

二、 保障資產安全。

三、 提供正確資訊。

四、 遵循法令規定。

凡有關本校各職能業務事項及作業均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第三條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下列組成要素：

一、 控制環境：本校設計及執行本制度之基礎，包括組織文化、誠信與道德價值、組織結構、權責分派、人力資源政策、績效衡量及獎懲等。

二、 風險評估：本校主管階層應先確立各項目標，並與不同層級單位相連結，同時需考慮目標之適合性，並考量內外環境改變之影響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透過適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進行風險辨識、

分析及評估，以協助本校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三、 控制作業：本校依風險評估結果，採用適當政策及程序之行動，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控制作業之執行，包括本校所有層級、業務流程內各個階段與範圍之監督及管理。

四、 資訊及溝通：本校蒐集、產生及使用與校務規劃、執行及監督有關之內外部資訊，以支持內部控制其他組成要素之持續運作，確保資訊之有效溝通，並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

五、 監督作業：本校進行下列監督作業，以確定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時性及確實性：

(一) 例行監督：主管階層本於職責，就分層負責與授權之業務，執行持續性之常態督導。

(二) 自行評估：由各權責單位依其職責分工，評估本項各款組成要素運作之有效程度。

(三) 稽核評估：由本校內部稽核人員以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檢核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時，應向適當層級之主管階層、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本校於設計、執行或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時，應綜合考量前項各款之要素，並得依實際需要自行調整必要之項目。

第二章 控制環境

第四條 本校組織編制內行政單位、一級學術單位、試行單位及附屬機構、相關事業（以下簡稱各單位）之主管或負責

人，對所屬單位負有管理、風險承擔及內部控制之責任。為落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應由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召集成立內部控制小組，其成員應含單位內部相關主管及內控人員；各單位並應指定一名內控人員為種子內控人員。

各單位內部控制小組，負責下列事項：

一、 訂定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

二、 依風險評估及法規修正狀況，隨時檢討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

三、 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資訊之公開與溝通。

四、 單位內部監督之落實。

五、 內部稽核之配合與缺失之改善。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作業程序，另定之。

第五條 本校為建立與推動內部控制制度，由校長召集本校編制內行政單位、一級學術單位、試行單位及附屬機構、相關事業之主管或負責人，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內控委員會）。內控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內控委員會負責審議下列事項：

一、 審議並推動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二、 審視內部控制各項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並確保其合宜性。

三、 檢討並強化內部控制作業。

四、 檢討各單位研訂之內部控制點。

五、 提供內部控制制度重要政策規劃建議。

六、 其他與本校內部控制有關事項。

第六條 本校為提升各單位主管對於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瞭解與凝聚共識，由校長定期召集各單位主管舉辦全校主管共識營。

本校為落實與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由行政副校長召開內部控制工作會議（以下簡稱工作會議），除各單位種子內控人員以及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稽核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必要時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出席。

本校為強化全體人員對內部控制之認知與瞭解，由稽核室內控作業組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座談會，各單位內控人員均應出席。

本校得敦請 5 至 7 名具會計、管理、法律專業，或有學校內部稽核、內部控制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內部控制諮詢委員，聘期一年，期滿得連續聘任之，並得列席內控委員會及工作會議，提供諮詢及建議。

第三章 風險評估

第七條 內控委員會應就學校人事、財務及營運事項，建立風險評估機制，作為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指導方針。

第八條 各單位之內部控制小組，應評估個別業務之風險，作為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檢討依據。

各單位應依風險辨識、風險分析以及風險評量之步驟，判斷風險等級。

各單位應考量風險評估結果及風險容忍度，就不可容忍風險項目，研議及採取適當回應措施以降低該風險。

第九條 稽核室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時，應依受稽單位業務風險狀況，規劃稽核順序與主要稽核項目。

第四章 控制作業

第十條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控制作業，各單位應本於其業務職掌，適時檢討及增修。若控制作業涉及跨單位之業務事項，相關權責單位應循溝通機制協調討論之。

前項控制作業之新增與修訂，應經權責單位之主管及內控小組召集人(一級主管)核定後，向稽核室內控作業組提出。

前二項之控制作業，由本校內部控制委員會負責審議，並由稽核室內控作業組整備及推動。

經本校內部控制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控制作業，由稽核室內控作業組彙整並製作內部控制制度年度修訂彙總表，併同修訂後之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提報行政會議與董事會。

第十一條 本校應就教職員工人事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 聘僱、敘薪、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

二、 出勤、差假、訓練、進修、研究、考核及獎懲。

第十二條 本校應就財務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 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

二、 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動產之購置及附屬機構之設立、相關事業之辦理。

三、 募款、收受捐贈、借款之決策、執行及記錄。

四、 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

五、 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

六、 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

七、 代收款項與其他收支之審核、收支、管理及記錄。

八、 預算與決算之編製及管理，財務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

九、 印鑑使用之管理。

十、 財產之管理。

第十三條 本校應就營運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 教學。

二、 學生。

三、 總務。

四、 研究發展。

五、 產學合作。

六、 國際交流及合作。

七、 資訊處理。

八、 其他學校營運事項。

第十四條 本校應就關係人交易，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

前項關係人交易，指學校法人或學校與下列自然人或法人間之買賣、租賃、資金借入行為：

一、 董事、監察人或校長。

二、 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配偶。

三、 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四、 由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所擔任董（理）事長之法人。

五、 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與學校法人董事有二分之一以上相同之法人。

第十五條 本校得根據其功能、屬性、發展目標及特性，訂定下列縱向及橫向連結之循環控制作業：

一、 招生循環：如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分析、試務與宣導等之政策及程序。

二、 入學至畢業循環：如註冊、學籍及成績管理、獎懲、獎助學金、休退學、畢業等之政策及程序。

三、 教學作業循環：如修業規定、排課、開課、選課、實習、學分抵免、學業輔導、成績管理、評量檢測與分析等之政策及程序。

四、 學生輔導循環：如學生之課外活動、學習輔導、生活輔導、住宿管理、健康輔導、職涯輔導與申訴處理等之政策及程序。

五、 人事管理循環：如教職員工之招聘僱、報到、敘薪、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職務輪調、出勤、差假、訓練、進修、考核、獎懲、薪資計算、支付與調薪等之政策及程序。

六、 採購及付款循環：如請購、招標、比議價、訂購、預支、交貨、驗收、付款與財產保管等之政策及程序。

七、 不動產、建築物及設備循環：

1. 建築物及設備循環：如建築物及設備之發包、營建管理、取得、財產登錄、盤點、使用維護與報廢處分等之政策及程序。
2. 不動產管理及處分循環：如購置、租用、出租、報廢、抵押及設定負擔、財產登錄、盤點、使用維護等之政策及程序。

八、 融資循環：如借款、還款等資金融通事項之授權、執行與記錄等之政策及程序。

九、 投資循環：如投資有價證券或金融商品、附屬機構、衍生企業及其他投資決策之授權、執行與記錄等之政策及程序。

十、 資訊管理循環：如資訊取得、資料輸入、資料存取、檔案管理、個人資料保護、資通安全、資安檢查等之政策及程序。

十一、研究發展循環：如學術研究獎補助、學術活動補助、校務發展、校務評鑑、產學合作等之政策與程序。

十二、環境衛生與校園安全管理循環：如校園環境安全、校園環境清潔、特殊作業場所或實驗室預防及處理、廢棄物清理、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管理之政策及程序。

十三、使命特色發展循環：如社區及偏鄉推廣、服務學習、教職員工身心靈關懷、天主教學術研究等之政策與程序。

本校得依實際運作需要，自行調整必要之循環控制作業。

第五章　資訊與溝通

第十六條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相關規定及資訊，由稽核室分別於學校及稽核室網頁上公開，並建立校內、校外溝通機制。

第十七條 各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由各單位於網頁上公開；各單位並應建立校內、校外溝通機制。

各單位內部控制事項發生高風險事件或有疑似違反規定之缺失時，除應簽報長官及相關權責單位以利進行改正外，必要時應循校內溝通機制協助稽核室適時取得資訊，以利進行風險評估。

前項情形，得依輔仁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進行臨時性稽核。

第六章　監督作業

第十八條 本校應實施內部稽核，協助董事會、校長檢核本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本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本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

本校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另定之。

本校內部稽核由稽核室內稽作業組辦理。

第十九條 政府機關依法對本校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監督者，其所提缺失及改善意見，本校應配合辦理。

稽核室所提內部控制之缺失及改善意見，相關權責單位應配合辦理。

本校內控委員會對於各單位內部控制之缺失與改善意見，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本校人事室、總務處及會計室，依相關規定辦理或審核人事、採購、財務等事項；本於職權所提之缺失及改善意見，相關權責單位應配合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經行政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20 屆第 3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鍾安住 洪山川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劉志明
林恒毅 馬漢光 鄒國英 張日亮 羅麥瑞 柏殿宏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吳韻樂 陳建仁 林思伶
周守仁（視訊）

辭職：林吉男

列席：吳　習　邱淑芬
輔仁大學：江漢聲　林之鼎　袁正泰　聶達安　張懿云
謝邦昌　吳文彬　唐維敏　吳春光
王水深　魏中仁
輔大聖心高中：葉舜益

記錄：邱百俐　黃蘭麗

一、確認上次（第 19 屆第 19 次、第 20 屆第 1 次、第 20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確認董事會第 **20** 屆第 **1** 次、第 **20**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二、第 **19**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修正下列決議文後，確認。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 4：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教師待遇支給要點修正案。	
修正後決議文	原決議文
董事 3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	董事 3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

修正後決議文	原決議文
數，17 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361～363**，修正後全條文（略）。 二、修正附表如下： （一）附表三增列科、部主任特別津貼支給月數為每年給付 11 個月。 （二）附表七中學部課業輔導鐘點費，原每節定額 495 元，修正為採浮動機制，依每節 400 元至 550 元額度內支給。 （三）附表八至十八為幼兒園及小學部有關待遇標準表，自原敘薪辦法移列為本辦法之附表。 （四）其餘各附表通過。	數，17 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361～363**。 二、修正附表如下： （一）附表三增列科、部主任特別津貼支給月數為每年給付 11 個月。 （二）附表七中學部課業輔導鐘點費，原每節定額 495 元，修正為採浮動機制，依每節 400 元至 550 元額度內支給。 （三）附表八至十八為幼兒園及小學部有關待遇標準表，自原敘薪辦法移列為本辦法之附表。 （四）其餘各附表通過。

二、重大報告事項：

事項 1：本法人林吉男董事請辭報告案。

說 明：林吉男董事因個人生涯規劃，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請辭董事乙職。

事項 2：本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葉舜益校長辭職報告案。

說 明：葉舜益校長因個人健康因素及生涯規劃於 110 年 2 月 1 日向董事會請辭校長乙職。經董事長慰留未果，經簽准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辭職。

三、提案討論：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審議本校 111-114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構想架構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通知晚到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優化校園環境項目，因事涉優化及形塑校園環境，該分項目標召集人除行政副校長外，增列使命副校長。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校新設輔仁國際書院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通知晚到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通過先試行二年，待有關單位的功能整合或職責釐清後，再行評估是否列入組織規程。

案由 3：提請審議 111 學年度「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新設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通知晚到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通過。

附帶共識：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現階段係以校內現有之英語課程整合而成，為長遠發展之計，應有學程自身課程主軸，且需考量學生

就業需求、市場區隔及跨領域發展等進行通盤規劃，使畢業生在設定的外國場域中具有優勢，以利招生及經營。

案由 4：提請審議 111 學年度「管理學院企管、會計、統資、金融四學系進修學士班」裁撤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通知晚到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 111 學年度「心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裁撤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通知晚到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6：提請審議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通知晚到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364～365，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366～380。

案由 7：提請修正 109 學年度「主管特支費標準表(五)」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通知晚到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8：提請審議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調整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通知晚到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 1：提請審議增訂「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超額教師安置及資遣處理要點」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3** 人，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381～388**，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389～391**。

案由 2：提請審議增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專任教職員申請優惠退休、離職及資遣辦法」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3 人，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有關辦法本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略），修正後全條文（略）。

二、有關附表申請表格內容修正如下：

（一）優惠類別欄修正如下：

姓　名		職　　稱	
身分證號		~~申請~~<u>優惠</u>類別 (退休、資遣、離職)	

（二）附表注意事項五併同辦法本文第八條修正。

註：本辦法業經董事會議指示送請法務人員協助修訂部分文字，修正後可據以執行。惟再經 110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議追認通過，以完備程序。

案由 3：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決　議：辭職董事1人，離席董事3人，經出席董事17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人同意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392～393；修正財產報廢標準作業流程圖如頁394。

案由4：提請審議訂定「輔大聖心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績效目標及績效獎金」案。

決　議：辭職董事1人，離席董事3人，經出席董事17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5：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敘薪辦法修正案。

決　議：辭職董事1人，離席董事3人，經出席董事17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人同意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略），修正附表二（略），修正後全條文（略）。

案由6：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擬訂110學年度績效目標級距，訂定績效獎金發放基數案。

決　議：辭職董事1人，離席董事3人，經出席董事17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7：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國民小學增設「雙語部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案。

決　議：辭職董事1人，離席董事4人，經出席董事16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人同意通過採「方案一：依照考核辦法執行，按考核結果發給考績獎金」，同時學校應確實落實考核機制，負起督考之責。

案由 8：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組織精簡實施計畫」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4 人，經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略），修正後全條文（略）。

註：本實施計劃業經董事會議指示送請法務人員協助修訂部分文字，修正後可據以執行。惟再經 110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議追認通過，以完備程序。

案由 9：提請審議「110 學年度教職員組織精簡員額表」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4 人，經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

案由 1：提請補選本法人第 20 屆董事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通過補選李若望為本（第 20）屆董事。

案由 2：提請遴選本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合格校長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孔令堅先生擔任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合格校長，任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案由 3：提請審議本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校長聘任契約修正案。

決議摘要：辭職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4 人，經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修正通過。

案由 4：提請成立輔仁大學基金永續發展小組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4 人，經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通過由輔仁大學協助修正設置辦法，經與本案相關人員溝通確認後，送董事會行政程序初核，並授權董事長作最後裁決。

倘設置辦法獲董事長核可，另應送 110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議追認；如遇窒礙或程序未及完成等，可逕行提案送 110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議審議。

案由 5：提請於董事會設置「輔仁大學生態校園規劃(FJCU Eco-Campus Conceptual Plan)促進專案小組」，並授權此促進專案小組延請學校代表及相關專業人士組成工作團隊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4 人，經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授權羅麥瑞董事擔任召集人。

案由 6：提請審議本法人輔仁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4 人，經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395，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396～399。

案由 7：提請審議本法人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決　議：辭職董事 1 人，離席董事 4 人，經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玖、報告事項：

附設醫院

一、綜合報告：

事項 1：「附設醫院設置駐院委員試行」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依據現行「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駐院委員設置要點」，校長為駐院委員提名人。

二、為厚實附設醫院院長有權有責，權責相符，有關駐院委員權限應行修正，修正後設置要點送110年7月8日董事會議。

事項2：附設醫院內部控制制度報告說明案。

說 明：依據所提專案時程規劃，附設醫院內部控制制度預計提送明(111)年3月份董事會議。

監察人意見：

一、附設醫院內部控制制度分為示範項目及學習項目，其中示範事項由會計師事務所專案規劃，學習項目則由醫院內部自行研擬。建議示範事項及學習事項均由外部專家協助為宜，俾建立完整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控制度應增列醫療內控循環流程。

二、書面報告：

事項1：附設醫院營運工作報告案(含募款進度)。

事項2：108學年度業務執行成果暨109學年度(8-12月)業務執行進度報告案。

事項3：附設醫院落實成本管控報告案。

主席裁示：為加強藥品成本管控，本校附設醫院藥品採購合約日期與耕莘醫院相配合，以爭取議價空間。藥材品項亦可比照辦理。

事項4：附設醫院自費收入目標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提升自費收入同時，醫院應重視醫療倫理。

二、為促進醫病共享醫療決策(Shared Decision Making，SDM)，對於自費特材部分，除資訊公開外，應遵行事前告知，使病患或家屬得以事先了解自費與健保給付特材之差別，自主作出合適選擇。

關於前揭標準作業流程提送 110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議。

事項 5：醫療環境現況分析報告案。

主席裁示：輔大附設醫院計畫於 111 年申請為區域醫院，未來掛號費用的調整，恐影響來院就診人數，醫院需先思考因應措施，維持醫院損益平衡。

事項 6：資訊系統改善方針報告案。

輔仁大學

一、綜合報告：

事項：輔仁大學宿舍新建計畫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輔大新建學生宿舍以自建為方向規劃。

二、床數以 2,080 床為原則，倘遇有窒礙難行之處，可縮小規模至 1,200 床左右。

三、現有宿舍整修計劃，應提報 110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議。同時基於安全考量，部分老舊宿舍於新建學生宿舍完成後，不再使用。

四、本案詳細財務規劃完成後，送 110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審議自建案。

二、書面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校務報告：

事項1:本校生職比暨人力資歷分布現況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肯定學校本次所提資料以俯瞰式分析與呈現，有助於對本校人力現況深入了解。請學校以此為基礎，配合下列各項，繼續研議人力管控之機制。

（一）行政職員定期輪調機制應儘早制度化，可使同仁藉由輪調學習新業務，不會因安常習故造成組織僵化的困境。同時制度化可以減低主管對於留攬高效人才的依賴，得以回歸人力資源的管理。

（二）行政職員教育訓練宜著重專業職能的專精，課程規劃相當重要。

（三）升等制度可以配合專長、職能、輪調經驗、教育訓練等，將可使輪調機制及教育訓練等得以有效落實。

二、有關定期輪調機制、教育訓練規劃、升等制度等之通盤計劃，提報 111 年 3 月份董事會議。

事項 2：管理發展部及事業處二年計畫、設定目標，及近期已達成成果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管理發展部及事業處成立約八個月左右，尚在功能建置的探索期，其功能或是業務職掌等等，目前尚屬廣泛多元。惟透過產學合作及校內單位功能整合等，將其所整合之功能，交由現有校內單位負責，以提升原有單位養成新功能為目標，以免管理發展部及事業處之經費及人員，隨著組織探索下過度扁平化擴張。

二、期盼早日訂出 2 年或 4 年計畫與目標，使所隸屬單位可以明確做出其貢獻，實現組織理想。

事項 3：理工學院大樓工程進度報告案。

事項 4：本校大型修繕計畫及新建築增建計畫進度報告案。

事項 5：建物使用執照補照報告案。

輔大聖心高中

書面報告：

事項 1：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事項 2：輔大聖心高中校務工作報告案。

董事會

一、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綜合報告：

事項 1：輔大聖心高中校長遴選作業程序報告案。

事項 2：本法人監督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營運報告案。

事項 3：110 年輔仁大學董事會與學校一級主管共融研習活動。

拾、臨時動議：

董事會

案由：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學校 109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決　議：董事 1 人請辭，離席董事 4 人，經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代理校長案。

決　議：董事 1 人請辭，離席董事 3 人，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通過由江秋富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至 110 年 7 月 31 日為止。

案由 3：提請審議本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代理校長薪資案。

決議摘要：董事 1 人請辭，離席董事 3 人，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拾壹、下次開會時間：

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拾貳、散會：晚上 **6** 時 **50** 分。

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教師待遇支給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工友待遇支給標準表如附表（八）；約聘僱工友薪資本校自訂。**		新增條文。依據國教署修正建議，原敘薪辦法與教職員待遇之相關條文及附表，均併入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第九條 **雙語班英語教師待遇支給標準，如附表（九）、（十）、（十一）、（十二）。**		新增條文。依據國教署修正建議，原敘薪辦法與教職員待遇之相關條文及附表，均併入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第十條 **雙語部外聘中師薪資支給標準表，如附表（十三）。**		新增條文。依據國教署修正建議，原敘薪辦法與教職員待遇之相關條文及附表，均併入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第十一條 **另雙語班中師每人 3,000 元導師費，工作職掌除維持每週 12~18 堂之雙**		新增條文。依據國教署修正建議，原敘薪辦法與教職員待遇之相關條文及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語課堂紀律及批閱作業外，尚需與家長電話密切聯繫學生的學習狀況，以及學生上、放學的安全。		附表，均併入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第十二條 幼兒園教職員工待遇支給標準參酌勞動部相關規定由本校自訂，如附表（十四）、（十五）。		新增條文。依據國教署修正建議，原敘薪辦法與教職員待遇之相關條文及附表，均併入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第十三條 幼兒園英文教師、外師待遇支給標準參酌小學部外師薪資視財務狀況訂定相關，如附表（十六）、（十七）。		新增條文。依據國教署修正建議，原敘薪辦法與教職員待遇之相關條文及附表，均併入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第十四條 約聘僱人員辦法及待遇由本校自訂，如附件（十八）。		新增條文。依據國教署修正建議，原敘薪辦法與教職員待遇之相關條文及附表，均併入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附件(十八)	附件(十八)	1. 中小學合併後，調整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民小學**部**約僱人員聘用辦法 第一條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校務需要，聘僱用約聘及約僱人員，特訂定「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民**小**學部**約僱人員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聘用辦法 第一條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國小（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校務需要，聘僱用約聘及約僱人員，特訂定「**基隆市**輔大聖心國小約**聘**僱人員聘**僱**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原「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聘用辦法」更名為「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民小學部約僱人員聘用辦法」。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校長**、校牧、副校長、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教務長、學務長、宗輔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1.因應校務發展，依據109年12月10日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委員會成員。 2.增列校長為主任委員，修正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 3.依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8條修正委員會成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學校代表二人（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組成之；**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校長指定之人員、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十二人、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組成之；**校長指定之人員**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4.為明確教師代表單位及因應學院數增加，將教師代表十二人修正為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

92.03.10 董事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議審定通過
92.06.27 教育部臺高字 0920096526 號函核定
93.01.18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2.02 董事會第 15 屆第 5 次會議審定通過
93.06.03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7.08 董事會第 15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94.01.0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09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5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0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9.董事會第 16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95.09.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50124565 號函核定
96.01.1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50189532 號函核定
96.03.01.董事會第 16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5.0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60057658 號函核定
96.06.0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28 董事會第 16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9.0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60131130 號函核定
98.07.0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99.03.04 董事會第 17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0.07.01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1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6.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7.1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8.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60810 號函核定
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7 董事會第 18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2.05.13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72777 號函核定
104.06.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16 董事會第 18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4.09.1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107064 號函核定
107.01.0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2 董事會第 19 屆第 8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7.05.1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60403 號函核定
108.01.03.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1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2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8.05.3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3326 號函核定
109.06.04.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9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7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9.08.2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18468 號函核定
110.01.07.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25 董事會第 20 屆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並遵循天主教法典第八百零七條、天主教大學憲章暨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又稱「天主教輔仁大學」，英文名稱為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第三條　宗旨：本大學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以基督博愛精神，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促進社會永續均衡發展，增進人類社會福祉，以達到知人、知物、知天之合一理想。

第四條　本大學之教育目標為：

一、人性尊嚴

肯定人性尊嚴，尊重天賦人權。

二、人生意義

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

三、教學研究

尊重學術自由與學術倫理，推動知識整合。

四、團結關懷

提昇群己關係，發展關懷文化。

五、文化交流

增進文化交流，培育人文精神。

六、宗教精神

鼓勵師生了解基督信仰，促進理性、信仰與宗教之交談及合作。

七、服務人群

發揮仁愛精神，秉持正義，邁向世界大同。

第五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會相關訓導原則，尊重全體教職員工生自由意願。

本大學聘任教職員工，應告知本校之天主教特色及其相關事項；全體同仁應對此特色表示尊重並努力促進之。

第六條　本大學辦學應結合學術與專業之發展、道德與宗教原則之養成及天主教會之社會訓導等事項；各專業學術課程均應包含

適合於該專業領域之倫理教育。本大學應能開設哲學、社會教義、倫理學、人類學與天主教信仰／神學等之課程。

第七條　董事會為本大學最高權力機關，依中華民國法令、天主教大學憲章、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及教廷相關規定行使職權，其捐助章程另訂之。

第八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教廷之法令置教廷督導(Chancellor)一人，其人選由教廷任命之，以維護及發揚天主教大學特色，並協助本大學實現建校之理想。

第二章　組織編制

第九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期四年，其人選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由董事會圈選1人，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校長任期自2月1日或8月1日起聘為原則，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續任，但續任以一次為原則，至多以二次為限。校長之遴選及續任，由校長遴選辦法定之。校長遴選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第十條　本大學置學術、使命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校長視實際需要得增設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與校長同。其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並報送董事會備查。

使命副校長應來自創辦單位之會士或司鐸。

第十一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學術、使命、行政三副校長之順序代理，並由董事會完成新校長遴聘事宜。

第十二條　本大學置校牧一人，經教廷督導推薦，由校長任命本校專任聖職人員具備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宗教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在台復校由天主教中國聖職、聖言會及其合作者聖神修女會、耶穌會共同創辦(以下簡稱三創辦單位)。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各置代表一人，經所屬單位在台最高負責人推薦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發揚理念，實現本大學之教育目標。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各該學院院務，院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進修部，為院級單位，置部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為院級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為研究單位，置院長一人，綜理本校天主教學術研究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 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學院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所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所定各級主管之續任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

本大學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之續任由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於聘期內遇有不能勝任之情事者，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所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依附表一之規定。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院之新增或變更，應依系、所、院新設及變更辦法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各置單位主管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各該單位業務。

第二十三條至四十四條所列各單位均得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符合教育部所訂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視需要另置副主管者，經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通過後辦理。並得分組辦事。

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綜理招生、註冊、學籍、課務、學位授予及相關教務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招生組、註冊組及課務組。

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綜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及相關學生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資源教室、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綜理校務研究發展、校務評鑑、中長程發展計畫、產學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研究管理中心及產學育成中心。

第二十六條　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置國際教育長，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生華語教學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學術交流中心、國際學生中心及華語文中心。

第二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綜理一切總務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出納組、事務組、資產組及營繕組。

第二十八條　圖書館置館長，綜理一切圖書館業務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採訪編目組、閱覽典藏組、期刊媒體組及參考資訊組。

第二十九條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資訊相關業務，支援教學、研究、行政及資訊設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資訊一組、校務資訊二組、網路管理組及教學資源組。

第三十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議事、管考、協調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秘書一組及秘書二組。

第三十一條　人事室置主任，綜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人事管理組及人力企劃組。

第三十二條　稽核室置主任，綜理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

推薦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綜理歲計、會計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會計組及歲計組。

第三十四條　法務室置主任，綜理法律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五條　公共事務室置主任，綜理公關媒體、校友連繫及募款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公關媒體組、校友連繫組及資金發展組。

第三十六條　校史室置主任，綜理蒐藏保存、彙整校史資料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七條　體育室置主任，綜理規劃、執行全校教職員工生體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教學與研究組、場地設備組、活動競賽組及行政服務組。

第三十八條　學生輔導中心置主任，綜理學生輔導及諮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能力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九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綜理軍訓及護理課程規劃與教學，協助維護校內安全。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四十條　推廣部置主任，綜理推廣教育業務之規劃與執行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第四十一條　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綜理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整合教學資源等事項。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二條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綜理校園安全、環境衛生與節能減碳之規劃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環境保護管理組及安全衛生管理組。

第四十三條　服務學習中心置主任，綜理服務學習之課程、志工整合及國際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四條　實驗動物中心置主任，綜理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所需實驗動物之獲取、飼養管理及善後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五條　研究倫理中心置主任，綜理人體及人類研究計畫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六條　校務研究室置主任，綜理校務資訊數據分析及提供決策應用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分設使命特色發展室，各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任命具講師資格以上之創辦單位代表或其所委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進修部設使命特色發展室，置主任一人，經使命副校長推薦具講師資格以上之教師；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之職員，由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使命特色發展室協助推廣天主教大學及三創辦單位之教育理念。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校、院、系（所）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教師評議審查委員會訂定之。

本大學專任各級研究員之聘任資格及升等辦法與教師同。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規定任用之。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

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護理師、營養師、獸醫師、組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第五十條　本大學為擴展臨床、教學、研究與服務領域，得設立附設醫院或醫療相關機構，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

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

二、校長諮詢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事項。視實際需求召開會議。教師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

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五、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務長、校牧、教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進修部教師代表各一人、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六、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處各組組長、總務處秘書、會計主任、職員代表一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

以學院院長、所屬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該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院宗教輔導、院職員代表等共同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推廣教育及其他重要院務事項。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

以各學系系主任、該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九、各獨立研究所所務會議：

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該所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研究生代表組成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前項各級會議，除另有規定者外，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會議，於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畫全院各項事宜者，得於召開院務會議時，合併召開之。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校長**、校牧、副校長、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 3 人、職員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2 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學校代表二人（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組成之；**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六、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七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

七、調解與仲裁委員會：

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爭議雙方各推薦本校專職人員一人及由校長聘請本校專職人員一或三人為委員組成之；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調解與仲裁本校教職員工間之爭議，並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以學務長、進修部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各學院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評定及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之審議。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尊重兩性尊嚴，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十、資訊安全委員會：

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法務室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及資訊工程學系主任擔任之。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長，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由資訊中心負責。負責本校資訊安全相關事項。

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學生及人事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為促使學生參與校務，積極建立師生共識，應鼓勵並輔導學生經由選舉產生各層級會議代表；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落實全人教育，豐富校園文化，培養學生民主素養及領導才能，並強化課外延伸教育之理念，應協助學生從事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成立校、院、系等各級自治團體；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校園祥和，積極促進師生共同體之發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員額編制表另定之，並報請董事會及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及天主教教廷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超額教師安置及資遣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超額教師安置及資遣處理**辦法**	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超額教師安置及資遣處理**要點**	對於超額教師安置與資遣等程序，目前校內尚無相關規範，故新訂辦法以利遵循。
第一條　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特依據「教師法」第 27 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等相關規定，訂定「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超額教師安置及資遣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特依據「教師法」第 27 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等相關規定，訂定「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超額教師安置及資遣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對於超額教師安置與資遣等程序，目前校內尚無相關規範，故新訂辦法以利遵循。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因各學部科別課程調整或減班、停招**、停辦、解**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因各學部科別課程調整或減班、更名、停招或	本辦法係依照「教師法」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進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散等組織精簡之情形，產生超額或基本授課鐘點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 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者。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調減招生名額**等組織精簡之情形，產生超額或基本授課鐘點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 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者。	行制定，為求法規範及用語之一致，故調整本條之適用對象條件。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各類科教師超額之認定： 本校超額教師之科別及人數，由教務處依據下學年度預估班級數、課程節數，扣除教師自願退休、自願離職、**資遣**後，仍超出所需員額數者，經統計各科超額教師人數後，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若為超額教師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三條　本校各類科教師超額之認定： 本校超額教師之科別及人數，由教務處依據下學年度預估班級數、課程節數，扣除教師自願退休、自願離職、~~自願~~資遣後，仍超出所需員額數者，經統計各科超額教師人數後，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若為超額教師**相關人員**，應進行迴避。	1. 資遣性質上應為非自願，故刪除「自願」二字。 2. 另，委員會之開會及決議門檻，以及委員迴避之規定，與本條第一項之教師超額認定性質不同，故分別改列第二項及第三項進行規範。 3. 又為求明確，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9 條之規定，將委員應行迴避之情況明列如第三項所示。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各類科教師超額人選排定： 一、校長衡量學校整體課務、行政人員編配、導師任務之規劃，針對個別教師之教學狀況、班級經營、支援行政、教學研究、親師關係、指導學生競賽、考核成績等，得自超額科別中逐一提出超額人選，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複決。 二、針對校長提出人選，**與會委員過半數不同意資遣時**，暫時擱置，由校長另提人選。 三、校長另提人選依前述第一項方式複決決定。 四、校長所提人選依前項方式均未取得決議時，由本校教師評	第四條 各類科教師超額人選排定： 一、校長衡量學校整體課務、行政人員編配、導師任務之規劃，針對個別教師之教學狀況、班級經營、支援行政、教學研究、親師關係、指導學生競賽、考核成績等，得自超額科別中逐一提出超額人選，由教師評選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複決。 二、針對校長提出人選，**不同意資遣之票數超過與會委員數之一半時**，暫時擱置，由校長另提人選。 三、校長另提人選依前述第一項方式複決決定。 四、校長所提人選依前項方式均未取得決議時，由教師評審	1. 第四條第一款「教師評選委員會」應修正為「教師評審委員會」。 2. 第四條第二款「超過與會委員數之一半時」，建議修正為「與會委員過半數不同意資遣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審委員依校長所提之全部人選中，投票決議之。	委員依校長所提之全部人選中，投票決議之。	
第五條 本校超額教師之安置程序如下： 一、 調任適當工作： 1. 校內安置： (1) **改聘**編制內職員或約聘(僱)行政人員者，**依**人事室公告**之**職員職缺及**單位**需求條件**辦理**。 (2) 具意願之教師應提出「教師**改聘**編制內職員或約聘(僱)行政人員申請書」。 (3) 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並參酌擬轉入單位主管意見後審議決定之。 (4) 教師**改聘**職員(行政人員)者，其薪俸依本校教職	第五條 本校超額教師之安置程序如下： 一、 調任適當工作： 1. 校內安置： (1) **轉任**編制內職員或約聘（僱）行政人員者，**由**人事室**先行確認職員職缺後，**公告職員職缺及需求條件。 (2) 具意願之教師應提出「教師**轉任**編制內職員或約聘(僱)行政人員申請書」。 (3) 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並參酌擬轉入單位主管意見後審議決定之。 (4) 教師**轉任**職員(行政人員)者，其	1. 避免教師轉任編制內職員或約聘（僱）行政人員敘薪定義不明確，建議修訂為「改聘」。 2. 第五條第一款第一目(1)配合修正為「轉任編制內職員或約聘(僱)行政人員者，依人事室公告之職員職缺及單位需求條件辦理。」 3. 第五條第一款第一目(5)「---，退休金之年資核算依---」，應修正為「---，退休之年資核算依---」，退撫條例之退休金是按月提撥至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員敘薪辦法，重新核定之。 (5) 教師**改聘**編制內職員(行政人員)者，退休之年資核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原任教師年資與**改聘**職員後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為行政人員退休年資，惟曾任公立學校教師年資，依規定不予採計。	薪俸依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重新核定之。 (5) 教師**轉任**編制內職員 (行政人員)者，退休金之年資核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原任教師年資與**轉任**職員後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為行政人員退休年資，惟曾任公立學校教師年資，依規定不予採計。	人帳戶，與年資無關。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二、 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者**： 1.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資遣或**申請**離職；符合退休資格者則申請自願退休。 2. 教師自願退休或資遣後，本校得依其專長及意願優先安排兼任課程，但專長不符或該專長已無多餘鐘點之課程不在此限。	第五條 二、 無適用工作可**調**任： 1.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申請~~自願~~資遣或離職；符合退休資格者則申請自願退休。 2. 教師自願退休或資遣後，本校得依其專長及意願優先安排兼任課程，但專長不符或該專長已無多餘鐘點之課程不在此限。	1. 第五條第二款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2條之用語，將「二、無適用工作可調任」修正為「二、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者」 2. 第五條第二款第一目，資遣性質上應為非自願，故刪除「自願」二字。
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之**超額**教師，依本**辦法**安置輔導**改聘**未成功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定已無其他安置方式或輔導措施後，應填具「放棄安置同意書」，並依「學校法人及	第六條 符合本**要點**第四條之超額教師，依本**要點**安置輔導**轉任**未成功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定已無其他安置方式或輔導措施後，應填具「放棄安置同意書」，並依「學校法人及	1. 此次修正將本規範之位階由「要點」改列為「辦法」，故調整本條之用語，使前後文一致。 2. 配合本辦法第五條，將「轉任」修正為「改聘」。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退休、離職或資遣。	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退休、離職或資遣。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董事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研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辦法生效及修正程序。

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超額教師安置及資遣處理辦法

109 年 11 月 20 日校務發展委會議研訂
110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第 20 屆第 3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特依據「教師法」第 27 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等相關規定，訂定「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超額教師安置及資遣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因各學部科別課程調整或減班、停招、停辦、解散等組織精簡之情形，產生超額或基本授課鐘點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

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者。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三條　本校各類科教師超額之認定：

本校超額教師之科別及人數，由教務處依據下學年度預估班級數、課程節數，扣除教師自願退休、自願離職、資遣後，仍超出所需員額數者，經統計各科超額教師人數後，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若為超額教師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四條　本校各類科教師超額人選排定：

一、 校長衡量學校整體課務、行政人員編配、導師任務之規劃，針對個別教師之教學狀況、班級經營、支援行政、教學研究、親師關係、指導學生競賽、考核成績等，得自超額科別中逐一提出超額人選，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複決。

二、 針對校長提出人選，與會委員過半數不同意資遣時，暫時擱置，由校長另提人選。

三、 校長另提人選依前述第一項方式複決決定。

四、 校長所提人選依前項方式均未取得決議時，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依校長所提之全部人選中，投票決議之。

第五條　本校超額教師之安置程序如下：

一、調任適當工作：

1. 校內安置：

(1) 改聘編制內職員或約聘（僱）行政人員者，依人事室公告之職員職缺及單位需求條件辦理。

(2) 具意願之教師應提出「教師改聘編制內職員或約聘（僱）行政人員申請書」。

(3) 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並參酌擬轉入單位主管意見後審議決定之。

(4) 教師改聘職員 (行政人員)者，其薪俸依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重新核定之。

(5) 教師改聘編制內職員(行政人員)者，退休之年資核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原任教師年資與改聘職員後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為行政人員退休年資，惟曾任公立學校教師年資，依規定不予採計。。

2. 校外安置：

教師得視個人需求至全國各級教師人才平台網進行登錄，由人事室提供協助。

二、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者：

1.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資遣或申請離職；符合退休資格者則申請自願退休。

2. 教師自願退休或資遣 後，本校得依其專長及意願優先安排兼任課程，但專長不符或該專長已無多餘鐘點之課程不在此限。

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之超額教師，依本辦法安置輔導改聘未成功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定已無其他安置方式或輔導措施後，應填具「放棄安置同意書」，並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退休、離職或資遣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董事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9.1 本校財產使用年限，**依**行政院頒布「財物標準分類」**為準**。	1.9.1 本校財產使用年限，~~不得低於~~行政院頒布「財物標準分類」**訂定之最低使用年限**。	目前財產使用年限皆依「財物標準分類」為準。
1.9.2 財產於登記財產分類帳後，**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其會計處理應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	1.9.2 財產於登記財產分類帳後，~~**於次月起按月依直線法，計算折舊費用與攤銷費用**~~，其會計處理應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	依實際執行狀況修訂。
1.9.3 **未達最低且在耐用年限內，已毀損無法修復使用之財產，使用單位於簽奉核准後報廢。**		新增條文，使用期限未到，但需報廢之財產。
1.9.**4** 本校財產逾使用年限，符合報廢狀態，始可填具「財產異動申請單」提出報廢申請。	1.9.**3** 本校財產逾使用年限，符合報廢狀態，始可填具「財產異動申請單」提出報廢申請。	條文編號修正。
1.9.**5** 凡報廢財產單價逾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上及房屋建築類財產者，由總務單位主管加集相關單位主管、相關	1.9.**4** 凡報廢財產單價逾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上及房屋建築類財產者，由總務單位主管加集相關單位主管、相關	條文編號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專業人員及會計單位會勘之，會勘後確認簽報校長核准。	專業人員及會計單位會勘之，會勘後確認簽報校長核准。	
1.9.**6** 經管或使用單位提出財產報廢申請後，由管理單位派員前往會勘該申請報廢財產之損壞程度，經簽註意見後，陳單位主管核准辦理除帳，再轉會計單位審核銷帳，並處理廢品。	1.9.**5** 經管或使用單位提出財產報廢申請後，由管理單位派員前往會勘該申請報廢財產之損壞程度，經簽註意見後，陳單位主管核准辦理除帳，再轉會計單位審核銷帳，並處理廢品。	條文編號修正。
1.9.**7** 各單位廢品經依前條規定認定已無利用價值，及有環保顧慮之廢品，以要求提供新品之廠商議價或無條件回收為原則。	1.9.**6** 各單位廢品經依前條規定認定已無利用價值，及有環保顧慮之廢品，以要求提供新品之廠商議價或無條件回收為原則。	條文編號修正。
1.9.**8** 報廢後若為可資源回收之廢品，以報請變賣或捐贈為原則，變賣所得轉陳會計登帳。	1.9.**7** 報廢後若為可資源回收之廢品，以報請變賣或捐贈為原則，變賣所得轉陳會計登帳。	條文編號修正。

基隆市輔大聖心高中財產報廢標準作業流程圖

109.10.28 行政會議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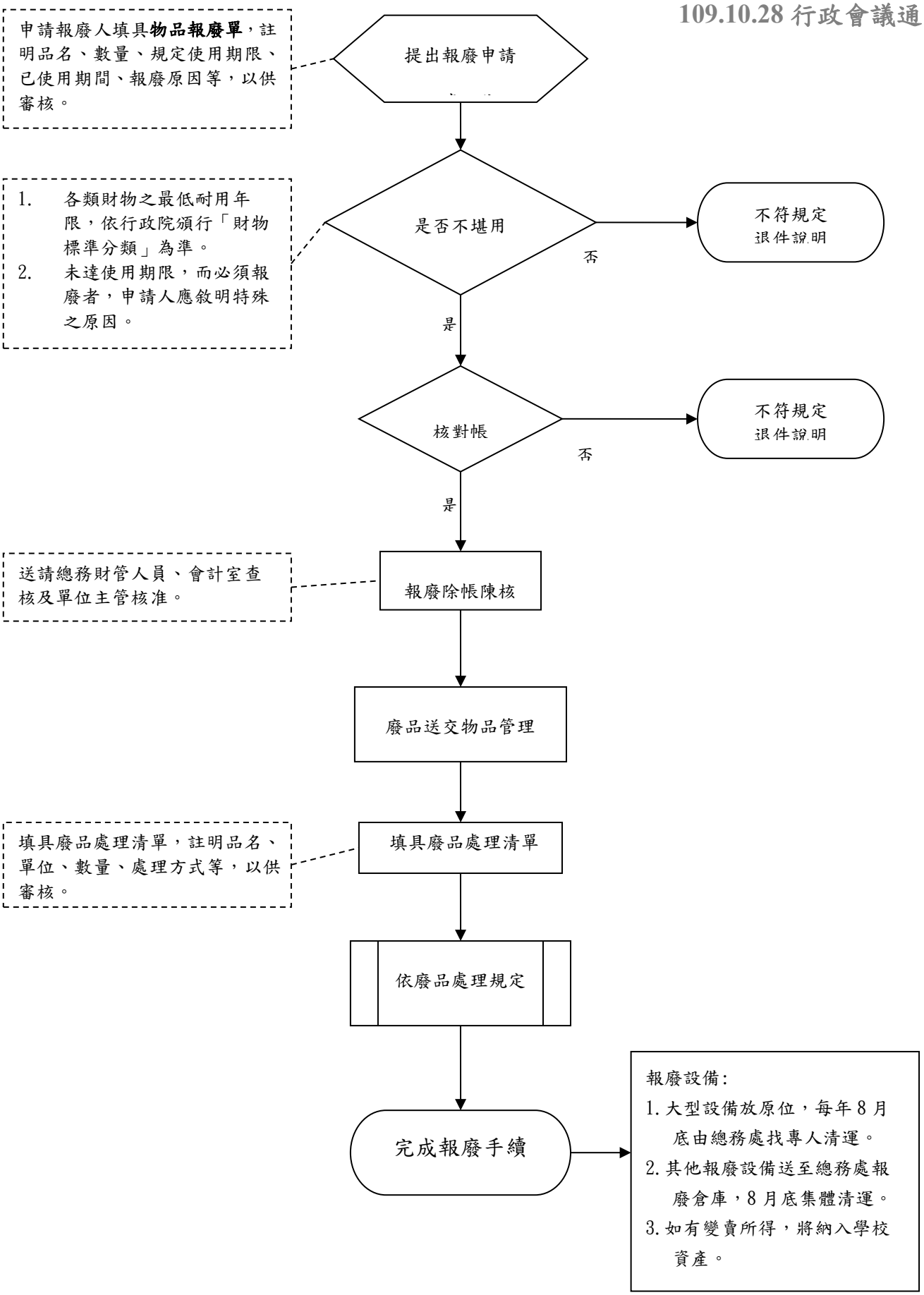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 條　本校校長任期每屆四年，任期屆滿前得經本法人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考核同意續任，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但續任以<u>一</u>次為原則，<u>**至多以二次為限。**</u>續任辦法另訂之。	第 3 條　本校校長任期每屆四年，任期屆滿前得經本法人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考核同意續任，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但續任以<u>二</u>次為原則，續任辦法另訂之。	修正校長續任原則。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83.12.30.董事會議第十二屆第六次（臨時）會議通過
84.03.18 教育部台（84）高字第〇一二三四四號函修正
84.04.11 教育部台（84）高字第〇一五九七二號函同意備查
84.11.10 董事會第十二屆第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84.11.30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5.01.05 教育部台（85）高字第八四〇六五三九六號函核定
95.10.17 董事會第 16 屆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95.12.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73272 號函修正
96.01.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98021 號函同意備查
96.02.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24336 號函同意備查
97.03.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第 0970035056 號函修正
99.03.04 董事會第 17 屆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99.10.21 董事會第 17 屆第 9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02.24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0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7 董事會第 18 屆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0 董事會第 18 屆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7 董事會第 18 屆第 1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2 董事會第 19 屆第 8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07.12 董事會第 19 屆第 9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03.25 董事會第 20 屆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法人）為遴選才德兼備、學驗俱豐之賢能人士擔任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長，特依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校長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惟本校若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校長年齡上限不超過七十五歲。

第 3 條　本校校長任期每屆四年，任期屆滿前得經本法人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考核同意續任，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但續任以**一**次為原則，**至多以二次為限。**續任辦法另訂之。

第 4 條　董事會應於下列時間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六個月內遴選校長候選人三至五人：

一、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

二、校長任期屆滿不再續任六個月前。

本校校長以書面表達無續任意願，或未獲董事會通過續任者，不得參加本校新任校長遴選。

第 5 條　遴委會由委員十三人組成，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董事代表三人，由董事會推選之。

二、教師代表六人：由各學院、進修部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之專任教師中，各推選教師代表候選人一人，送請董事會遴聘六人為教師代表。

三、附設醫院代表一人：由附設醫院推選附設醫院代表候選人三人，送請董事會遴聘一人為附設醫院代表。

四、職員代表一人：由董事會就現任職員代表中遴聘一人為職員代表。

五、校友代表一人：由董事會遴聘之。

六、社會賢達一人：由董事會遴聘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6 條　董事會應於遴委會委員中，聘請一人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

遴委會之召集人聘定後，應於四週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並即展開遴選作業。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第 7 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第 8 條　遴選會委員，應秉持本校之宗旨及目標，衡酌未來發展之需要，廣泛參考各方意見，審慎認真進行遴選作業。

第 9 條　遴委會得以一個月為期，公開徵求自我推薦及下列各界推薦參加校長遴選者：

一、本法人董事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人選。

二、遴委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人選。

三、本校歷屆校長推薦之人選。

四、校內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人選。

自我推薦者另依程序，必須獲得遴委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以上第一、二項推薦人得重複推薦，至多以推薦二人為限；第三、四項推薦人不得重複推薦。

第 10 條　依前條規定推薦之參加校長遴選者，符合下列條件，經遴委會審查通過為校長參選人：

一、認同天主教信仰及本校之辦學理念，尊重本校之組織結構，並願忠誠落實本校之宗旨及目標。

二、健康情況良好，並具有合格之教授證書。

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所定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四、品德高潔、素孚眾望，並具相當之學術地位及卓越之領導能力。

第 11 條　遴委會委員為參加校長遴選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參加校長遴選者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參加校長遴選者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因前二項所生之委員職缺，由董事會按身分別依第五條規定，由原推薦名單中，另聘委員遞補之。

第 12 條　遴委會為遴選需要，得邀請校長參選人，列席遴委會說明治校理念、接受訪談，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遴委會協助瞭解相關事實。

第 13 條　遴委會向董事會推薦校長候選人，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為之。

第 14 條　遴委會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決議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 15 條　董事會接獲遴委會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後，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決議，圈選一人，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第 16 條　遴委會經二次決議仍無法推薦足額之校長候選人，或推薦之校長候選人為董事會否決時，董事會得令遴委會另行遴選推薦適當之校長候選人，或解散遴委會，並依第五條之規定另組遴委會，或由董事會自行組成遴委會，再行遴選程序。

第 17 條　遴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 18 條　董事會指派一人擔任執行秘書，承召集人之命，綜理遴委會業務。

第 19 條　遴委會於新任校長就任時，當然解散。

第 20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20 屆第 2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輔仁大學國璽樓 11 樓郎世寧廳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鍾安住 洪山川 李克勉 蘇耀文 劉志明
林恒毅 馬漢光 鄒國英 張日亮 羅麥瑞 柏殿宏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吳韻樂 陳建仁 林思伶
周守仁（視訊）

請假：林吉男 黃兆明

列席：吳　習 邱淑芬

記錄：邱百俐　黃蘭麗

一、報告事項：

事項：輔大聖心高中未來發展評估報告案。

說明：輔大聖心高中提出六大可行性方案，併同各案優劣說明、現況評估、財務報告等，提呈董事大會審酌。

二、提案討論：

案由：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轉型（停招、停辦或改制）案。

說明：

一、109.10.26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組成任務小組研議輔大聖心高中未來的發展方向。

二、109.12.1 輔大聖心高中任務小組召開後建議高中部及高職部朝全面停招方向進行。

三、109.12.22 董事會中小學經營管理專責小組會後，責成共識建議高中部及高職部自 111 學年度起全面停招 3 年，提請董事大會審議。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通過高中部及高職部自 111 學年度起全面停招 3 年。

附帶決議：

一、 應以更積極精神對外說明，本案決議係為全力推動本校國中部教學精緻化與提升中小學教學品質，自 111 學年度起高中部及高職部停招 3 年。

二、 責成董事會中小學經營管理專責小組應更積極監督輔導輔大聖心高中之高中部及高職部停招作業，與學校後續發展事宜。未來專責小組或任務小組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專家或學者參與，協助學校儘速執行董事會決議。

三、 請輔大聖心高中擬定相關配套辦法，以因應高中部及高職部停招所致組織調整及人員整併等事項，所擬有關辦法提送下次（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審議。

四、 應儘速盤整校內資源，規劃課程銜接，進行師資汰退優化，強化軟硬體設備，擬定財務評估，以符合發展新方向。

三、下次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10 時至 18 時。**

四、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20 屆第 1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鍾安住　劉振忠　洪山川　林吉男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劉志明　林恒毅　馬漢光　鄒國英　張日亮
羅麥瑞　柏殿宏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吳韻樂
陳建仁　林思伶

請假：周守仁

列席：吳　習　王泰昌

記錄：邱百俐　黃蘭麗

一、提案討論：

案由：提請推選本法人第 20 屆董事長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確認劉振忠董事當選本法人第 20 屆董事長。

二、下次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10 時至 18 時。**